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Yipin Pharmaceutical Co.,Ltd.

(住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集中带量采购、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控价控量政策的实施导致销量降低及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以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政策，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带量采购、DRG/DIP 等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国家集采政

策的实施使得中标价格及集采市场参与者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在集采后非集采市场相应产品价格也可能出现明显下跌，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数量降低以及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了行业规范发展，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

未来国内外医药或原料药企业可能进入公司相关领域，一方面加大对公司核心产品或类似品种的投入，对公司核心产品形成竞争；一方面，国内外企业可能进入公司现有市场，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上述均将面临丧失市场份额、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一致性评价风险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已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开展核心产品及重点布局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

作吸入用七氟烷已通过新4类审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和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尚未完成，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通过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则可能无法取得后续国家药品集采的投标资格，以及导致部分药品批件可能逾期不予再注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74%、75.55%、77.18%和**76.72%**，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了行业规范发展，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未来国内外医药企业可能存在进入公司相关领域，加大对公司核心产品或类似品种的投入，从而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构成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规范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的执行力度，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公司的产品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各类费用也面临上升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存在原料药生产业务，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原料药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同时公司制剂生产也存在一系列的环保要求。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发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技术，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要求。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也可能由于公司的管理疏忽出现被监管部门采取环保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公司药品研发过程涉及固体废物及试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公司面临环保合规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料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等。化学原料药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化工市场供需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并逐步建立多样化的采购渠道，同时公司亦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但不排除相关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甚至极端情况下断供的情况，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主要化工原料存在价格上涨的情况。化工原料的供给受质量达标率、环保政策、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因为质量达标率过低、环保压力过大或安全事故而出现供给不足、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6.23 万元、6,090.57 万元、6,827.28 万元和 **7,123.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0%、19.80%、19.54%和 **39.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2.28 万元、319.36 万元、365.34 万元和 **381.40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客户业绩出现明显下降，公司部分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2 月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加快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并且，公司产品覆盖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重点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势难以预测，后续若疫情进一步严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7
八、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行业政策风险.....	32
二、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部控制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9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七、法律风险.....	42
八、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45
三、组织结构情况.....	60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五、公司股本情况.....	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107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0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对外投资情况.....	11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1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薪酬情况.....	113
十四、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5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8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9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5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08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4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26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22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0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230
八、同业竞争情况.....	232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4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3
一、财务报表.....	26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1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77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7
七、分部信息.....	325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6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27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2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3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6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83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9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4

十六、盈利预测.....	39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9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8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7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408
五、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409
六、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4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1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3
二、股利分配政策.....	4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23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重大合同.....	4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1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431
四、重大违法行为.....	431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8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9
第十三节 附件	440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40

二、备查文件.....	469
三、查阅时间.....	469
四、文件查阅地址.....	47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一品制药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一品有限	指	河北一品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一品	指	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退出
九派集团	指	九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股东，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退出
九派制药	指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股东，已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退出
高特佳瑞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瑞富	指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懿海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福得一品投资	指	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福得投资	指	珠海市哈福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福得化工	指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持有哈福得一品投资 1% 股权
一品集团	指	珠海市一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福得化工 100% 股权、哈福得投资 1% 股权
横琴普源	指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耀嘉兴	指	铭耀（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旗百盈	指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裕辉	指	杭州裕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长骐	指	枣庄长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普赞	指	珠海横琴普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润信	指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品诺	指	珠海品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品诺	指	石家庄品诺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鑫泰	指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润信	指	张家港润信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退出

北京泰徕	指	北京泰徕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前股东，已于2020年10月27日退出
北京科润泰	指	北京科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德制药	指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盛蔚	指	横琴盛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一科	指	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品生物	指	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亚人力	指	河北诺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点药业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1130.SZ）
圣诺生物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
润都股份	指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923.SZ）
福安药业	指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94.SZ）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940.SZ）
罗欣药业	指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
白敬宇制药	指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K.P.	指	K.P. Manish Global Ingredients(P)Ltd，一家印度制药企业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九州通医药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指	消旋羟蛋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甘谷及甘酪原料药	指	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文号为“ 大华审字[2022]0017870号 ”的《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NMPA、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Frost&Sullivan	指	美国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及其他各类专业咨询服务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国际咨询机构, 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 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领域
米内网	指	一个中国医药健康信息领先平台,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Evaluate Pharma	指	Evaluate Group Limited, 成立于英国的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领域行业及市场调研公司
kg	指	公斤/千克
m ²	指	平方米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而且在用于制药时, 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 治疗, 症状缓解, 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	---	---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仿制药	指	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商业企业开具发票（第一票），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商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
关联审评	指	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实行关联审批，对原辅包不单独进行审评审批。药品制剂申请人对选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质量负责，若关联的原料药、辅料、包材中有一个未通过审评，则面临被退审的风险
带量采购	指	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中的一项方案，其中规定：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
围术期、围手术期	指	围绕手术的一个全过程，从病人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包含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一段时间
MAP	指	Mean Artery Pressure 平均动脉压，一个心动周期中动脉血压的平均值
PPI	指	Proton Pump Inhibitors 质子泵抑制剂，一种强有力的抑制胃酸的药物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用以说明废水受有机物污染的情况
UASB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Blanket，上流式厌氧污泥床，是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方法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生产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6,8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竞辉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控股股东	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梁竞辉、戴旭光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3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3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16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药品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64,000.30	46,506.49	39,210.99	27,17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031.84	38,514.73	31,921.99	17,535.09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14.30%	18.39%	35.4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18	6,553.26	4,230.69	3,2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96	0.6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96	0.6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18.72%	19.94%	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	7,287.92	2,078.27	2,61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4.79%	8.46%	8.11%
现金分红	-	-	3,093.50	1,800.0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具有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复方 α-酮酸原料药等，并布局了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制剂和原料药，涵盖了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多个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和 1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其中 5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10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4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拥有恩氟烷、异氟烷和七氟烷的全套生产技术，在麻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工艺沉淀和良好的口碑，核心成员曾参与“吸入麻醉的研究”课题，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取得了“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拥有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异氟烷等品种丰富的麻醉类药品，并在进一步研发地氟烷等麻醉类药品及强化麻醉领域优势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以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为代表的心血管类、代谢类、消化系统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的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积极开展特色原料药业务并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公司在原料药方面有成熟的合成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盐酸乌拉地尔、七氟烷、氟比洛芬酯、盐酸罗哌卡因、盐酸奥普力农等。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主要制剂产品如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等均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和成本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同步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制剂及原料药品种拓展，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吸入麻醉药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心脑血管用药己酮可可碱及原料药、丁苯酞注射液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医药化学从业经验及知识背景，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起规模 95 人、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团队成员参与的研究课题“吸入全麻药系列产品研制技术”曾获 1997 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

“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 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技术创新平台和电渗析技术平台，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并已在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近 5,000 万元建立起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及研发子公司——一品生物。公司成立后获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引智工作站、**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 100 佳、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 100 佳**等资质或荣誉。

1、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

化学制剂产品方面，公司现有核心制剂产品在高血压用药、麻醉用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并且公司有对应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主要适用于高血压危象以及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在 2018 年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根据中国医师协会《心脏重症相关高血压管理专家共识》，乌拉地尔起效快，持续时间适中，容易调控降压速度和幅度，不影响围术期靶器官灌注，且无冠脉窃血现象等不良反应。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围术期高血压管理专家共识》将乌拉地尔推荐为高血压急症降压的优选药物之一，是诱导中度低血压（MAP 为 70mmHg）最合适的药物。近年来乌拉地尔市场增长迅速，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16 年至 2021 年五年复合增长率 18.27%，2021 年市场规模约 14.78 亿元，公司 2021 年市场份额占比 7.63%，已覆盖全国超过 2,000 家医疗机构，除原研药外位列国内第二，国产替代空间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获得与原研药相同品种和剂型生产批文（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的厂家仅有 2 家，尚无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和新 4 类仿制药审批。作为较早取得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批文并开展销售的国内企业，公司已建立起基本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同时 2022 年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中标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第一批），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带来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核心产品吸入用七氟烷适用于全身麻醉，吸入用麻醉剂在精确度、可控性等方面相比静脉注射麻醉剂有一定优势。根据华西医学《七氟烷吸入诱导麻醉

的研究进展》，吸入用七氟烷主要优点在于对呼吸道无刺激、副作用小、可适用于儿童、诱导苏醒快等。吸入用七氟烷在目前的吸入麻醉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年我国吸入式麻醉剂中吸入用七氟烷市场规模约28.53亿元，同比增速为10.31%，公司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增长空间较大。公司在吸入麻醉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和多项荣誉，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同时生产七氟烷制剂及原料，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成功完善并改进吸入用七氟烷及其原料药的核心生产制备工艺，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能够有效减少杂质产生，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工业化生产。目前吸入用七氟烷市场主要由恒瑞医药和原研药企占据，当前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公司产品**已获批新4类仿制药**，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局部麻醉，局麻药中罗哌卡因制剂占据市场份额最大，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年罗哌卡因市场规模约9.02亿元。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拥有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生产能力，具有成本优势。公司2020年新取得批文的重要制剂产品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已中标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公司同时拥有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生产技术，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原料药方面，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具有一定生产壁垒及规模效应。复方 α -酮酸片是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损害的药物，属于临床长期用药。一方面，公司向国内主要制剂生产企业均有供货，是国内主要的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供应商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国复方 α -酮酸片制剂生产企业仅有5家，公司向其中3家制剂企业供货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份额有一定保障。另一方面，在老龄化加速和原料药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下游需求稳定，我国现有上亿人患慢性肾脏疾病，预计复方 α -酮酸片及原料药市场规模将稳定增长，同时原研药占据的市场份额将逐渐被国产产品所替代，公司产品有较大成长空间。

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工作，与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泰德制药和河北

山姆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七氟烷原料药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积极推进、拓展与其他制剂药企的原料药合作。公司原料药业务为公司业绩提供了稳定有效的保障。

2、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开展 30 余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及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步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制剂及原料药品种拓展，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储备。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吸入麻醉药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

公司同时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公司核心制剂产品吸入用七氟烷**已获批新 4 类仿制药**、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其他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在逐步推进中，一致性评价政策实质上是在推动药品国产替代的进程，未来随着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不断推荐，相关品种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1、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3、发行人研发团队和体系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医药化学从业经验及知识背景，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起规模约 95 人、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团队参与的研究课题“吸入全麻药系列产品研制技术”曾获 1997 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 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技术创新平台和电渗析技术平台，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并已在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近 5,000 万元建立起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及研发子公司——一品生物。公司成立后获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引智工作站、**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 100 佳**、**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 100 佳**等资质或荣誉。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以一流的人品，做一流的药品”的企业愿景，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以应对国家集采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大背景下，一方面药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集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企业，能够凭借成本上的优势，以价换量；另一方面，国家集采政策有助于打破部分药品原研垄断的格局，利好具有成本优势和本土化优势的制药企业，推动优质仿制药国产替代的进程。公司核心制剂产品均具有对应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未来有望通过国家集采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

公司未来将在夯实麻醉类药品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罕见病类、心血管类、代谢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的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公司的产品品种。目前中国仿制药市场中罕见病的仿制药市场缺口较大，国家药监局对罕见病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鼓励罕见病药品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具有重大社会价值、服务公众的首仿罕见病用药的研制工作，如治疗罕见病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症（LEMS）的磷酸二氨吡啶片及原料药、治疗动脉导管未闭（PDA）的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及原料药、治疗肺动脉高压的一氧化氮吸入剂、治疗尿素循环障碍（UCDs）的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等。

2、研发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品种拓展、剂型规格拓展和工艺改进、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及一致性评价四个方面的规划推进研发工作，从补充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格局较好或受政策鼓励的品种、丰富现有品种应用场景、巩固成本优势以及通过药品集中采购获取更大市场空间

等角度，构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极，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品种，持续引入研发人才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巩固现有产品线的市场地位、深化渠道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践行“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于麻醉类、心血管类等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已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已构建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并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兴建了全资子公司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均已取得相关的发明专利，且上述制剂产品拥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

（一）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3、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1、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524.31万元**，正在开展30余个主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及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研发项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1、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2、投资兴建研发中心及研发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1月投资兴建了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及研发子公司

——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研发部门与一品生物分工合作，一品生物主要负责项目前中期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中后期研发及试产工作，有效地提高了项目研发效率。

（三）发行人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产品研发

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未来，公司将依托麻醉中心及相关应用技术平台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包括高技术壁垒的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对应的主要（已授权/在申请）专利技术及主要（上市/在研）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3、发行人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产品研发”。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

1、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生产经验，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15**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情况/3、专利权”。

2、科技奖项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参与研究课题“吸入全麻药系列产品研制技术”曾获1997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200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是“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医药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100佳”、“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100佳”，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被河北省信

用协会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0.40 万元和 6,59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6,553.2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5 月 1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湖北一科	35,000.00	30,000.00	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04-27-03-020752	荆环审文[2020]50号
2	药品研发项目	一品生物	5,165.1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一品制药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165.10	50,000.00	-	-

注：湖北一科、一品生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5,165.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

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王亚东
项目协办人	张健
经办人员	李彦芝、王崇元、张瑞莹、俞皓南、陈启强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郭晓丹、周江昊
(三)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江晓云
(四) 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江晓云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青、王东升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润信、张家港润信、泰州鑫泰分别持有公司 1.46%、0.73%、0.73% 股份；共青城润信、张家港润信、泰州鑫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份额 13.32%、12.25%、7.73%；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风险

（一）集中带量采购、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控价控量政策的实施导致销量降低及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以及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病种分值付费（DIP）等政策，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带量采购、DRG/DIP 等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国家集采政策的实施使得中标价格及集采市场参与者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在集采后非集采市场相应产品价格也可能出现明显下跌，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数量降低以及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一致性评价风险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已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开展核心产品及重点布局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吸入用七氟烷已通过新 4 类审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和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尚未完成，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通过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则可能无法取得后续国家药品集采的投标资格，以及导致部分药品批件可能逾期不予再注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产品集中采购未中标的风险

目前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且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除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部分省份也相应成立联盟举行联合集采招标。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乌拉地尔制剂、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产品中标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第一批）。若公司后续产品无法满足相关招标采购要求，或在中标中未取得有利地位，则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

用七氟烷、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主要制剂产品均列入国家医保目录。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2018年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基药目录的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临床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来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医保目录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国家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等政策外，国家有可能出台其它一系列有利于提供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规范销售流通秩序、降低用药成本等的监管措施，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一）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集的特点，研发生产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目前医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系统生物学、合成生物学、基因组学、浓缩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医药制造业技术加速升级，公司存在技术升级的潜在压力；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产品迭代的风险，目前化学药品制剂更新

迭代速度较快,若麻醉领域和心血管领域出现药效和价格等方面明显优于公司主要制剂的产品,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产品研发失败及研发加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研发的产品信息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更高,甚至导致研发失败。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和原料药开发项目,此外未来将继续投入更多项目的研发。若公司不断研发投入但相应产品未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在研项目未能形成产品或者未能通过药品审批注册,则公司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或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三) 委外开发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委外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委托专业药品研发机构研发可节约成本,并且能够分散研发失败风险,降低产品研发失败所带来的损失,充分发挥各自在研发领域的专业优势。虽然公司委外研发自开展以来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受托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受托方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

三、经营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了行业规范发展,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

未来国内外医药或原料药企业可能进入公司相关领域,一方面加大对公司核心产品或类似品种的投入,对公司核心产品形成竞争;一方面,国内外企业可能进入公司现有市场,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上述均将面临丧失市场份额、降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涵盖了麻醉类、高血压类等多个领域制剂以及肾透析领域原料药，主要收入来源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和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报告期内上述品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6%、88.11%、91.27%和 **87.54%**，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不断通过研发丰富产品并加强对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但产品研发及新产品销售推广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核心产品的产销状况、短期需求、价格、竞争格局等市场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同时在同类产品竞争过程，公司产品亦需不断地提高市场认可度与知名度、进入各大医院机构采购范围。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料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等。化学原料药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化工市场供需影响。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有多年合作历史，并逐步建立多样化的采购渠道，同时公司亦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但不排除相关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甚至极端情况下断供的情况，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主要化工原料存在价格上涨的情况。化工原料的供给受质量达标率、环保政策、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因为质量达标率过低、环保压力过大或安全事故而出现供给不足、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对制药企业而言至关重要。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2019年12月1日我国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药品GMP认证，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强化药品全过程信息要求，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较为复杂，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包装和运输等各过程中，均存在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的因素，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持续经营，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并存在大规模召回和赔偿，以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上述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存在原料药生产业务，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原料药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同时公司制剂生产也存在一系列的环保要求。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发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技术，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要求。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也可能由于公司的管理疏忽出现被监管部门采取环保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公司药品研发过程涉及固体废物及试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公司面临环保合规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从事医药制造相关业务需要向有关政府单位申请并获得许可证书，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具有一定有效期。

若证书有效期届满，公司必须重新申请续期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果在相关证书到期之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证书进行续期，将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高血压类、麻醉类、消化系统类等多个领域制剂以及肾透析领域原料药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且拥有相关领域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对核心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工作环境，不能持续地引进优秀人才，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对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全额承担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产生的任何补缴、处罚或损失的承诺函，但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梁竞辉、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58% 股权，通过横琴普赞间接控制公司 2.18%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5.77%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梁竞辉、戴旭光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借款本金超过 2.2 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情形，但是上述负债到期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届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

处置，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其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间接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梁竞辉、戴旭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梁竞辉、戴旭光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自身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决策将要考虑更复杂的因素，公司组织结构也将更加复杂，公司面临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等各种问题。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较好地适应外部挑战，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组织结构复杂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4%、75.55%、77.18%和 **76.72%**，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了行业规范发展，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未来国内外医药企业可能存在进入公司相关领域，加大对公司核心产品或类似品种的投入，从而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构成竞争。此外，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规范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的执行力度，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公司的产品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各类费用也面临上升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6.23 万元、6,090.57 万元、6,827.28 万元和 **7,123.27 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0%、19.80%、19.54%和 **39.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2.28 万元、319.36 万元、365.34 万元和 **381.40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客户业绩出现明显下降,公司部分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4.83 万元、4,245.81 万元、5,189.98 万元和 **5,263.42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3%、10.83%、11.16%和 **8.22%**,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9.84 万元、225.64 万元、241.90 万元和 **242.86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四）税收政策带来的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年7月,一品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30003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9月,一品制药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届满公司未能续期,或者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医药行业整体形势、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及建成后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公司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发行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建成后，自第三年开始将产生约 2,000.00 万元的折旧、摊销，每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0.00 万元。若上述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整体盈利

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效益产生亦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及产能规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七、法律风险

(一)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分别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枣庄长骐、华旗百盈等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就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已对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解除，但仍保留在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部分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如果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恢复特殊股东权利的风险。

(二) 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约 1,817.5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782.00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用途为空调机房、备件库、液体库、值班室、办公室等生产及经营辅助用途；1,035.50 平方米建筑物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占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厂区内的自有土地之上，存在被责令拆除和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上述建筑物未来 5 年不存在拆迁、征收及改建计划且不会对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行政处罚的说明，但上述未取得证书事宜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租赁手续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公司需另行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员工行为不当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加强人员招聘，公司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员工的工作行为。但在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活动过程中，公司员工仍可能发生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甚至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当行为，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若因不正当行为导致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刑事/民事处罚或其他制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3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业绩外，股价还会受到宏观周期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产生波动。同时由于创业板上市股票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不设涨跌幅，并且后续竞价交易的最高涨跌幅为 20%，因此上市之后，公司股价可能产生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2 月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加快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并且，公司产品覆盖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重点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势难以预测，后续若疫情进一步严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主要包括疫

情在内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Yipi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6,8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竞辉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邮政编码：052165

联系电话：0311-83098386

传真：0311-83098386

互联网址：www.hbypzy.com

电子信箱：hbypzy@sina.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马立广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0311-8309831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5 月，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品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河北一品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九派制药以货币和实物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占总股本 90.00%，九派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总股本 1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了“中

喜石验字[2013]第 1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一品有限首次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已缴足，其中九派制药以货币方式实缴 550.00 万元，九派集团以货币方式实缴 45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一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一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九派制药	4,500.00	550.00	90.00%	货币资金
九派集团	500.00	45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2013 年 7 月 24 日，一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九派制药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00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九派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宜评报字（2013）110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3 日，九派制药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工艺专利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 5,338.10 万元，实际投入资产价值 3,705.68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车辆及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合计 1,632.42 万元后续由一品有限出资购买），其中：3,500.00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20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了“中喜石验字（2013）第 1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九派制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九派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5,000.00 万元。九派制药与一品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就出资的实物资产办妥交接手续和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一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九派制药	4,500.00	4,500.00	90.00%	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等
九派集团	500.00	5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26日，一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一品有限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15）94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一品有限净资产为10,230.70万元。

2015年11月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89号”《河北一品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河北一品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一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860.54万元。

2015年11月5日，一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一品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230.70万元中的6,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一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一品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由发起人按各自在一品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4,230.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字[2015]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改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年3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639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珠海一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78.50	61.31%
高特佳瑞佳	500.00	8.33%
高特佳瑞富	500.00	8.33%
张辑	383.50	6.39%
高特佳懿海	300.00	5.00%
苏利勇	178.50	2.98%
田志强	130.00	2.17%
王淑贤	100.00	1.67%
王振彬	84.50	1.41%
黄瑞明	75.00	1.25%
黎倩嫔	50.00	0.83%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注：珠海一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更名为“珠海市一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603.50	43.39%
2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	华旗百盈	900.00	15.00%
4	嘉兴华控	600.00	10.00%
5	张辑	383.50	6.39%
6	苏利勇	143.50	2.39%
7	王振彬	84.50	1.41%
8	田志强	80.00	1.33%
9	黄瑞明	60.00	1.00%
10	王淑贤	50.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1	黎倩嫔	50.00	0.83%
12	贾少卓	25.00	0.42%
13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9年6月，股份转让

由于外部投资者嘉兴华控有比较明确的退出意向，且为引入铭耀嘉兴预留股份，2019年6月嘉兴华控、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签订《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赎回协议》，嘉兴华控、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以1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价格根据嘉兴华控成本（15元/股）和必要的投资收益率综合确定。

2019年6月，哈福得一品投资与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0.00万股股份）以1,350.00万元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体系内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3.50	38.39%
2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	华旗百盈	900.00	15.00%
4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900.00	15.00%
5	张辑	383.50	6.39%
6	苏利勇	143.50	2.39%
7	王振彬	84.50	1.41%
8	田志强	80.00	1.33%
9	黄瑞明	60.00	1.00%
10	王淑贤	50.00	0.83%
11	黎倩嫔	50.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贾少卓	25.00	0.42%
13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9年7月，股份转让

铭耀嘉兴合伙人泰德制药具有行业资源，为推动公司发展、引进战略合作方，2019年7月，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哈福得一品投资与铭耀嘉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900.00万股股份）以13,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铭耀嘉兴，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3.50	38.39%
2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	华旗百盈	900.00	15.00%
4	铭耀嘉兴	900.00	15.00%
5	张辑	383.50	6.39%
6	苏利勇	143.50	2.39%
7	王振彬	84.50	1.41%
8	田志强	80.00	1.33%
9	黄瑞明	60.00	1.00%
10	王淑贤	50.00	0.83%
11	黎倩嫔	50.00	0.83%
12	贾少卓	25.00	0.42%
13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9年7月，股份转让

为了满足华旗百盈的退出诉求及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2019年7月，华旗百盈与横琴普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3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旗百盈将其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25.00万股股份）以3,150.00万元转让给横琴普赞，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

退出价格为其投资成本即 10.40 元/股和必要的投资收益综合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3.50	38.39%
2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	铭耀嘉兴	900.00	15.00%
4	华旗百盈	675.00	11.25%
5	张 辑	383.50	6.39%
6	横琴普赞	225.00	3.75%
7	苏利勇	143.50	2.39%
8	王振彬	84.50	1.41%
9	田志强	80.00	1.33%
10	黄瑞明	60.00	1.00%
11	王淑贤	50.00	0.83%
12	黎倩嫔	50.00	0.83%
13	贾少卓	25.00	0.42%
14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由于退出方有资金需求，贾少卓与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少卓将其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福得一品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8.44%
2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	铭耀嘉兴	900.00	15.00%
4	华旗百盈	675.00	11.25%
5	张 辑	383.50	6.39%
6	横琴普赞	225.00	3.75%
7	苏利勇	143.50	2.39%
8	王振彬	84.50	1.4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田志强	80.00	1.33%
10	黄瑞明	60.00	1.00%
11	王淑贤	50.00	0.83%
12	黎倩婷	50.00	0.83%
13	贾少卓	22.00	0.37%
14	郭海涛	20.00	0.33%
合计		6,000.00	100.00%

6、2020年4月，增资扩股

为推动与泰德制药的协同作用，巩固战略合作基础，2019年9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泰徕以4,500.00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剩余4,200.00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2020年1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原《增资扩股协议》，北京泰徕以4,020.00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268.00万元，剩余3,752.00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5.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冀验字[2020]1304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3日，一品制药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68.00万元，由北京泰徕以货币方式出资4,020.00万元。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268.00万元进行了确认，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3月29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639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品制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6.80%
2	横琴普源	1,000.00	15.95%
3	铭耀嘉兴	900.00	14.36%
4	华旗百盈	675.00	10.7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 辑	383.50	6.12%
6	北京泰徕	268.00	4.28%
7	横琴普赞	225.00	3.59%
8	苏利勇	143.50	2.29%
9	王振彬	84.50	1.35%
10	田志强	80.00	1.28%
11	黄瑞明	60.00	0.96%
12	王淑贤	50.00	0.80%
13	黎倩嫔	50.00	0.80%
14	贾少卓	22.00	0.35%
15	郭海涛	20.00	0.32%
合计		6,268.00	100.00%

7、2020年8月，股份转让

2020年8月，横琴普赞与黎倩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横琴普赞将其持有发行人1.2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75.00万股股份）以1,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倩嫔，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4.00元/股，该次股权变动系黎倩嫔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6.80%
2	横琴普源	1,000.00	15.95%
3	铭耀嘉兴	900.00	14.36%
4	华旗百盈	675.00	10.77%
5	张 辑	383.50	6.12%
6	北京泰徕	268.00	4.28%
7	横琴普赞	150.00	2.39%
8	苏利勇	143.50	2.29%
9	黎倩嫔	125.00	1.99%
10	王振彬	84.50	1.35%
11	田志强	80.00	1.28%
12	黄瑞明	60.00	0.9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王淑贤	50.00	0.80%
14	贾少卓	22.00	0.35%
15	郭海涛	20.00	0.32%
合计		6,268.00	100.00%

8、2020年10月，股份转让

由于退出方有资金需求，2020年10月19日，王淑贤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3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品诺，转让价格为18.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6.80%
2	横琴普源	1,000.00	15.95%
3	铭耀嘉兴	900.00	14.36%
4	华旗百盈	675.00	10.77%
5	张辑	383.50	6.12%
6	北京泰徕	268.00	4.28%
7	横琴普赞	150.00	2.39%
8	苏利勇	143.50	2.29%
9	黎倩婷	125.00	1.99%
10	王振彬	84.50	1.35%
11	田志强	80.00	1.28%
12	黄瑞明	60.00	0.96%
13	王淑贤	30.00	0.48%
14	贾少卓	22.00	0.35%
15	郭海涛	20.00	0.32%
16	珠海品诺	20.00	0.32%
合计		6,268.00	100.00%

9、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为满足北京泰徕退出诉求及核心员工持股需求，2020年10月27日，北京泰徕与珠海品诺（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

有发行人 1.2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以 1,3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品诺，转让价格均为 18.00 元/股；当日，北京泰徕与枣庄长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 3.06%股份（对应发行人 191.50 万股股份）以 3,447.00 万元的价格转给予枣庄长骐，转让价格均为 18.0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6.80%
2	横琴普源	1,000.00	15.95%
3	铭耀嘉兴	900.00	14.36%
4	华旗百盈	675.00	10.77%
5	张 辑	383.50	6.12%
6	枣庄长骐	191.50	3.06%
7	横琴普赞	150.00	2.39%
8	苏利勇	143.50	2.29%
9	黎倩嫔	125.00	1.99%
10	珠海品诺	96.50	1.54%
11	王振彬	84.50	1.35%
12	田志强	80.00	1.28%
13	黄瑞明	60.00	0.96%
14	王淑贤	30.00	0.48%
15	贾少卓	22.00	0.35%
16	郭海涛	20.00	0.32%
合计		6,268.00	100.00%

10、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由于退出方苏利勇存在资金需求，且部分核心员工拟增加持股，2020 年 10 月 30 日，苏利勇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54.00 万元为对价转让予珠海品诺，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一品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6.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横琴普源	1,000.00	15.95%
3	铭耀嘉兴	900.00	14.36%
4	华旗百盈	675.00	10.77%
5	张 辑	383.50	6.12%
6	枣庄长骐	191.50	3.06%
7	横琴普赞	150.00	2.39%
8	苏利勇	140.50	2.24%
9	黎倩嫔	125.00	1.99%
10	珠海品诺	99.50	1.59%
11	王振彬	84.50	1.35%
12	田志强	80.00	1.28%
13	黄瑞明	60.00	0.96%
14	王淑贤	30.00	0.48%
15	贾少卓	22.00	0.35%
16	郭海涛	20.00	0.32%
合计		6,268.00	100.00%

11、2020年12月，增资扩股

2020年10月，一品制药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合计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20.00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

由于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2020年10月20日，一品制药、梁竞辉、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润信以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95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共青城润信以2,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剩余1,90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0.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27日，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裕辉以8,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剩余7,600.0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0.00元/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泰州鑫泰以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950.0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868.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639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品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3	铭耀嘉兴	900.00	13.10%
4	华旗百盈	675.00	9.83%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6	张 辑	383.50	5.58%
7	枣庄长骐	191.50	2.79%
8	横琴普赞	150.00	2.18%
9	苏利勇	140.50	2.05%
10	黎倩婷	125.00	1.82%
11	共青城润信	100.00	1.46%
12	珠海品诺	99.50	1.45%
13	王振彬	84.50	1.23%
14	田志强	80.00	1.16%
15	黄瑞明	60.00	0.87%
16	泰州鑫泰	50.00	0.73%
17	张家港润信	50.00	0.73%
18	王淑贤	30.00	0.44%
19	贾少卓	22.00	0.32%
20	郭海涛	20.00	0.29%
合计		6,868.00	100.00%

12、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9 日，张辑、黄瑞明、王振彬、苏利勇与石家庄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辑、黄瑞明、王振彬、苏利勇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4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99.90 万股股份），0.47%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2.61 万股股

份），0.7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49.11 万股股份），1.1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8.57 万股股份）分别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予石家庄品诺，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因此以 1 元/股的名义对价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品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3	铭耀嘉兴	900.00	13.10%
4	华旗百盈	675.00	9.83%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6	张 辑	283.60	4.13%
7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8	枣庄长骐	191.50	2.79%
9	横琴普赞	150.00	2.18%
10	黎倩婷	125.00	1.82%
11	共青城润信	100.00	1.46%
12	珠海品诺	99.50	1.45%
13	田志强	80.00	1.16%
14	苏利勇	61.93	0.90%
15	泰州鑫泰	50.00	0.73%
16	张家港润信	50.00	0.73%
17	王振彬	35.39	0.52%
18	王淑贤	30.00	0.44%
19	黄瑞明	27.39	0.40%
20	贾少卓	22.00	0.32%
21	郭海涛	20.00	0.29%
合计		6,868.00	100.00%

13、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4 日，北京科润泰（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横琴盛蔚与铭耀嘉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铭耀嘉兴以 15.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 13.10%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北京科润泰（4.37%股份，对应发行人 300.00 万股）及横琴盛蔚（8.73%股份，对应发行人 600.00 万股）。本

次股权转让系一品制药曾经的股东铭耀嘉兴的有限合伙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间接持有一品制药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对铭耀嘉兴的实际出资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品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3	华旗百盈	675.00	9.83%
4	横琴盛蔚	600.00	8.73%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6	北京科润泰	300.00	4.37%
7	张辑	283.60	4.13%
8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9	枣庄长骐	191.50	2.79%
10	横琴普赞	150.00	2.18%
11	黎倩婷	125.00	1.82%
12	共青城润信	100.00	1.46%
13	珠海品诺	99.50	1.45%
14	田志强	80.00	1.16%
15	苏利勇	61.93	0.90%
16	泰州鑫泰	50.00	0.73%
17	张家港润信	50.00	0.73%
18	王振彬	35.39	0.52%
19	王淑贤	30.00	0.44%
20	黄瑞明	27.39	0.40%
21	贾少卓	22.00	0.32%
22	郭海涛	20.00	0.29%
	合计	6,868.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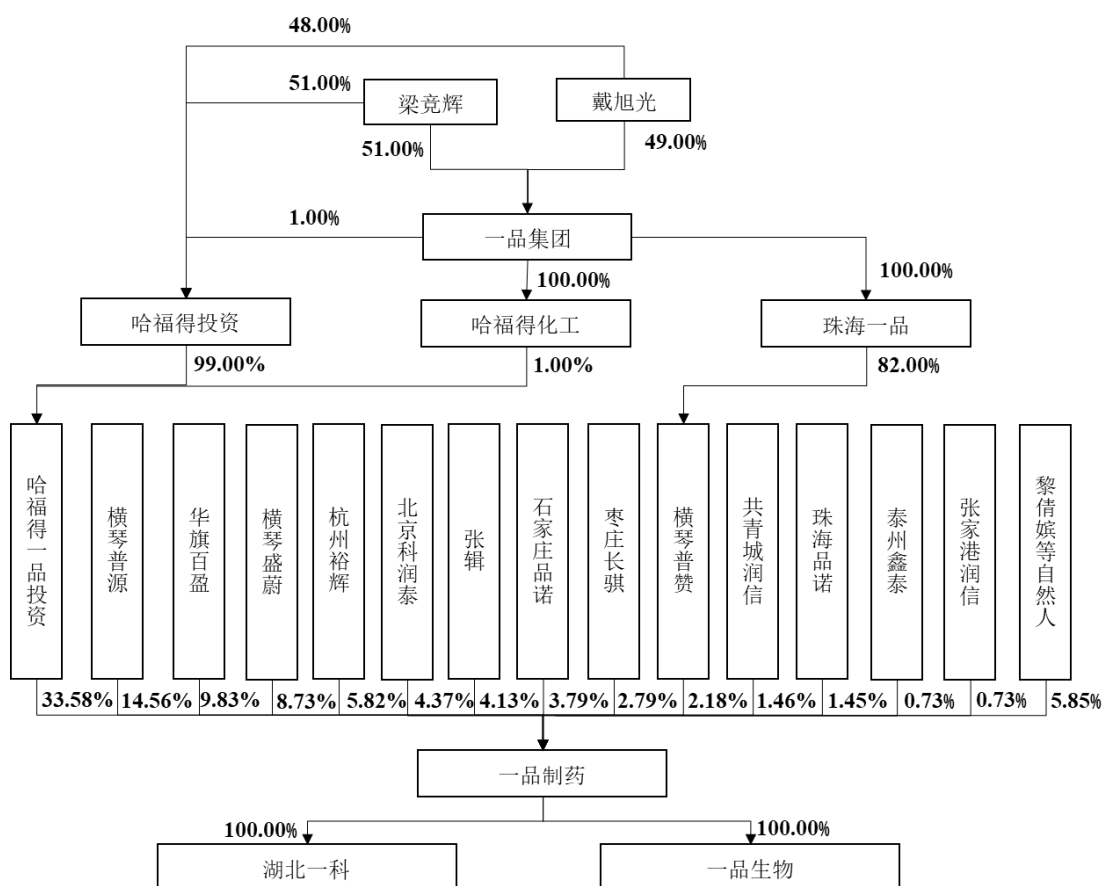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一级子公司

(1) 湖北一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梁竞辉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	荆州开发区纺印四路以南、九号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开发区纺印四路以南、九号路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一品制药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湖北一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271.97	11,044.54
净资产	14,598.15	9,732.35
净利润	-134.20	-165.5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一品生物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501 号 B-1 栋 8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501 号 B-1 栋 8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一品制药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主要研发平台，主要负责实验室及小试阶段的研究工作。

②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一品生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770.27	5,171.91
净资产	1,889.88	2,083.38
净利润	-193.51	117.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二级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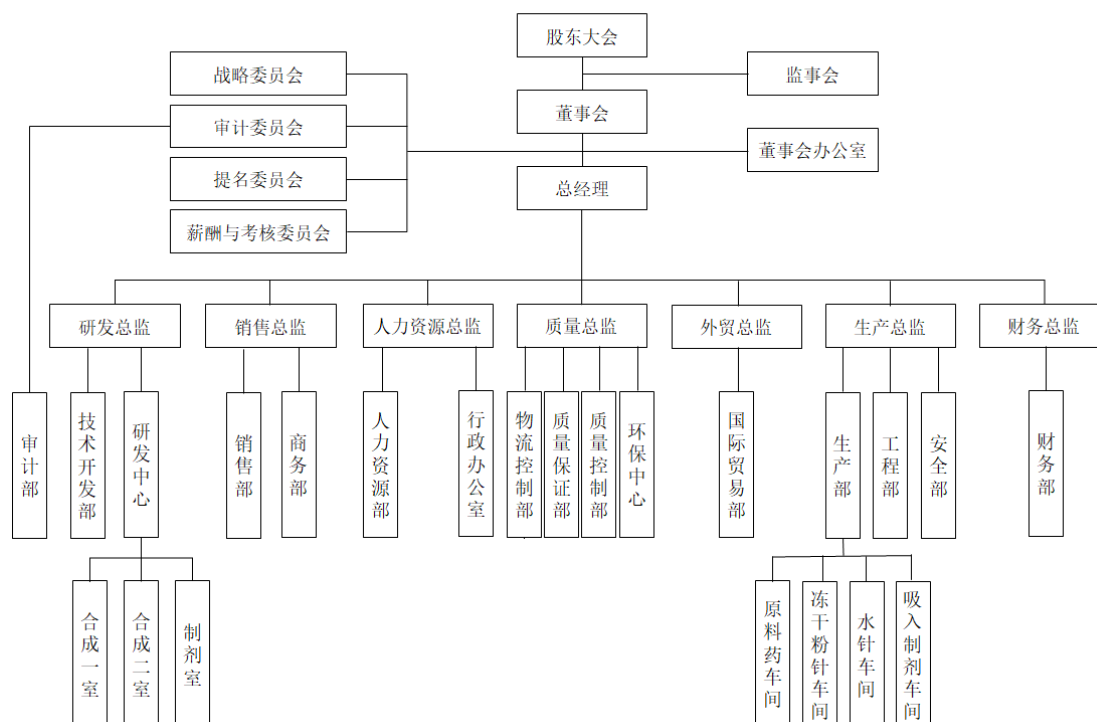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二级子公司。

(三)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四)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共持有发行人 2,30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33.5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809（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809（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仅投资发行人，未进行其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福得投资	1,980.00	99.00%
哈福得化工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677.43	7,677.46
净资产	1,518.82	1,679.34
净利润	-160.52	-323.78

注：哈福得一品投资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珠海天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审计；哈福得一品投资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和戴旭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先生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3.58%股权，通过横琴普赞间接控制公司 2.18%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5.77%股权。

梁竞辉与戴旭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1、因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双方应确保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或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2、自公司设立以来，双方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3、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行使对一品制药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或通过董事会直接行使对一品制药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对该等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应以梁竞辉的意见为准。

梁竞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40219770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号。

戴旭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50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横琴普源、华旗百盈、横琴盛蔚、杭州裕辉。

1、横琴普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琛森
主要生产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044（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2)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琛森	普通合伙人	85.00	85.00%
2	李水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华旗百盈**(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9,69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2601-D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2)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3%
2	王永超	有限合伙人	5,616.00	57.90%
3	宁波华茂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47%
4	周松祥	有限合伙人	983.00	10.14%
5	翁明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6%
6	李博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6%
7	珠海市峰悦盖亚企业信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6%
合计			9,699.00	100.00%

3、横琴盛蔚**(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盛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10,2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13号第2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股权投资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2	罗玮	有限合伙人	700.00	6.86%
3	余曼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4	李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5	吴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6	陈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7	王中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9	吴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10	李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11	陈朝	有限合伙人	280.00	2.74%
12	陈海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5%
1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25%
14	孙连祥	有限合伙人	230.00	2.25%
15	曹献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	2.15%
16	孟玮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6%
17	刘罡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6%
18	郭瑞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19	张俊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0	刘乐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1	孔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2	翁海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3	李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4	万利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5	杜结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6	肖逸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7	高建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8	谢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9	钱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0	潘玉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陈哲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2	边素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3	陈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4	肖秀玉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6%
35	陈雨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7%
36	鲍世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7%
37	戴其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7%
38	陈青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7%
39	李海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7%
40	吴潮森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1	徐瀚瀚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2	于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3	吕月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4	胡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5	黄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6	顾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7	王英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8	张胜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9	徐智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合计			10,210.00	100.00%

4、杭州裕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裕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9日
认缴出资额	8,4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交财富大厦1幢1504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2)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程晓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7.13%
3	上海焕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6.89%
4	于茜	有限合伙人	440.00	5.23%
5	沈惠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6%
6	上海玖襄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6%
7	黄小云	有限合伙人	220.00	2.61%
8	陈琼娟	有限合伙人	220.00	2.61%
9	黄浩	有限合伙人	210.00	2.49%
10	赵彦军	有限合伙人	210.00	2.49%
11	李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2	巴益广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3	林朝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4	柴志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5	代国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6	郑振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7	程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8	张春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9	韩小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20	康建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21	黎淑秀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22	王玉珍	有限合伙人	180.00	2.14%
23	张为民	有限合伙人	160.00	1.90%
24	郝立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25	焦春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26	刘青菊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27	乔安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28	薛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29	邓余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
30	汪朝晖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4%
31	洪清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4%
32	刘婉婷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3%
33	朱红梅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刘建武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1%
35	张闻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36	吴佩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37	余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38	李小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39	罗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0	陈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1	杜立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2	武现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3	侯文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4	雅寅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5	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46	乔振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
合计			8,42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6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2,3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306.50	25.16%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1,000.00	10.91%
3	华旗百盈	675.00	9.83%	675.00	7.36%
4	横琴盛蔚	600.00	8.73%	600.00	6.5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400.00	4.36%
6	北京科润泰	300.00	4.37%	300.00	3.27%
7	张 辑	283.60	4.13%	283.60	3.09%
8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260.18	2.84%
9	枣庄长骐	191.50	2.79%	191.50	2.09%
10	横琴普赞	150.00	2.18%	150.00	1.64%
11	黎倩婷	125.00	1.82%	125.00	1.36%
12	共青城润信	100.00	1.46%	100.00	1.09%
13	珠海品诺	99.50	1.45%	99.50	1.09%
14	田志强	80.00	1.16%	80.00	0.87%
15	苏利勇	61.93	0.90%	61.93	0.68%
16	泰州鑫泰	50.00	0.73%	50.00	0.55%
17	张家港润信	50.00	0.73%	50.00	0.55%
18	王振彬	35.39	0.52%	35.39	0.39%
19	王淑贤	30.00	0.44%	30.00	0.33%
20	黄瑞明	27.39	0.40%	27.39	0.30%
21	贾少卓	22.00	0.32%	22.00	0.24%
22	郭海涛	20.00	0.29%	20.00	0.22%
23	公开发行数量	-	-	2,300.00	25.08%
	合计	6,868.00	100.00%	9,16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3	华旗百盈	675.00	9.83%
4	横琴盛蔚	600.00	8.73%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6	北京科润泰	300.00	4.37%
7	张 辑	283.60	4.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9	枣庄长骐	191.50	2.79%
10	横琴普赞	150.00	2.18%
合计		6,166.78	89.78%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辑	283.60	4.13%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黎倩嫔	125.00	1.82%	无
3	田志强	80.00	1.16%	无
4	苏利勇	61.93	0.90%	监事兼销售总监
5	王振彬	35.39	0.52%	人力行政总监
6	王淑贤	30.00	0.44%	无
7	黄瑞明	27.39	0.40%	监事兼生产总监
8	贾少卓	22.00	0.32%	无
9	郭海涛	20.00	0.29%	董事
合计		685.31	9.98%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持有人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石家庄品诺、北京科润泰、横琴盛蔚。其中，石家庄品诺为代持还原平台（自然人股东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等人代持股权还原至该平台），北京科润泰、横琴盛蔚曾通过铭耀嘉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通过受让铭耀嘉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2022年5月	对王树娟、蔚立贵、焦卫芹等人持有一品制药的股份进行代持还原，张辑、王振彬、苏利		代持还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勇、黄瑞明分别以1元名义价格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予20名被代持人成立的持股平台石家庄品诺	
2	北京科润泰	300.00	4.37%	2022年5月	15.00	转让价格为转让价格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对铭耀嘉兴的实际出资价格，即1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一品制药曾经的股东铭耀嘉兴的有限合伙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间接持有一品制药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北京科润泰系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
3	横琴盛蔚	600.00	8.73%	2022年5月	15.00		

综上，发行人新增股东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石家庄品诺持有公司260.18万股，持股比例为3.79%；北京科润泰持有公司3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4.37%；横琴盛蔚持有公司6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石家庄品诺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品诺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7日
认缴出资额	260.1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娟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栋8层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推广。药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娟	普通合伙人	0.39	0.15%
2	蔚立贵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4%
3	焦卫芹	有限合伙人	42.76	16.4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小波	有限合伙人	23.57	9.06%
5	董玉军	有限合伙人	23.12	8.89%
6	魏颖	有限合伙人	23.12	8.89%
7	屈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71	6.04%
8	王振东	有限合伙人	15.71	6.04%
9	申新华	有限合伙人	11.79	4.53%
10	朱占锋	有限合伙人	11.79	4.53%
11	王翠霞	有限合伙人	7.86	3.02%
12	王振芳	有限合伙人	7.86	3.02%
13	张青坡	有限合伙人	5.60	2.15%
14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5.29	2.03%
15	李红霞	有限合伙人	2.36	0.91%
16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7	李焕霞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8	李长勤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9	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20	杨传勇	有限合伙人	0.39	0.15%
合计			260.18	100.00%

(2) 北京科润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润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耀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8号8幢A座6层
经营范围	新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横琴盛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盛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10,2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13号第2层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横琴盛蔚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59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82

②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2	罗玮	有限合伙人	700.00	6.86%
3	余曼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4	李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5	吴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6	陈瑶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7	王中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9	吴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10	李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
11	陈朝	有限合伙人	280.00	2.74%
12	陈海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5%
1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25%
14	孙连祥	有限合伙人	230.00	2.25%
15	曹献芳	有限合伙人	220.00	2.15%
16	孟玮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6%
17	刘罡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6%
18	郭瑞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19	张俊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乐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1	孔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2	翁海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3	李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4	万利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5	杜结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6	肖逸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7	高建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8	谢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29	钱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0	潘玉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1	陈哲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2	边素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3	陈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6%
34	肖秀玉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6%
35	陈雨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7%
36	鲍世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7%
37	戴其海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7%
38	陈青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7%
39	李海艳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7%
40	吴潮森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1	徐湔湔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2	于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3	吕月辉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8%
44	胡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5	黄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6	顾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7	王英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8	张胜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49	徐智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8%
合计			10,2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涉及有关股权变动均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品诺的合伙人中，张青坡、张国军为一品制药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珠海品诺合伙人，王树娟、张小波、董玉军、申新华、孙海霞、杨传勇、朱占锋为一品制药现员工，其中，王树娟、董玉军、孙海霞、杨传勇为股东珠海品诺合伙人，蔚立贵为一品制药前员工，王振东、王振芳为王振彬亲属，屈海红、王翠霞、李红霞、李焕霞、李国军、李长勤为黄瑞明亲属，横琴盛蔚的基金管理人与杭州裕辉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赵海亮为北京科润泰控股股东泰德制药的副总裁并间接持有北京科润泰合伙份额。除此以外，石家庄品诺的合伙人、北京科润泰、横琴盛蔚的合伙人与一品制药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关于公司股东（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合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十三）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直接持股	33.58%	哈福得一品投资和横琴普赞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梁竞辉、戴旭光通过哈福得投资、一品集团控制哈福得一品投资 100.00%股份，通过一品集团控制横琴普赞 82.00%股份。
	横琴普赞	直接持股	2.18%	
2	张辑	直接及间接持股	4.67%	张辑直接持有珠海品诺 37.19%的份额，为第一大股东。
	珠海品诺	直接持股	1.45%	
3	共青城润	直接	1.46%	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信	持股		人均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份额 12.25%、13.32%、7.73%。
	张家港润信	直接持股	0.73%	
	泰州鑫泰	直接持股	0.73%	
4	黄瑞明	直接及间接持股	0.43%	黄瑞明、李秀艳系夫妻关系，李秀艳持有珠海品诺 3.5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屈海红系黄瑞明兄弟配偶，屈海红持有石家庄品诺 6.04%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翠霞系黄瑞明兄弟配偶，王翠霞持有石家庄品诺 3.0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红霞系李秀艳的姐妹，李红霞持有石家庄品诺 0.9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国军系李秀艳妹妹的丈夫，李国军持有石家庄品诺 2.03%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焕霞系李秀艳的姐妹，李焕霞持有石家庄品诺 0.7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长勤系李秀艳妹妹的丈夫 0.75%，李长勤持有石家庄品诺 0.75%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秀艳	间接持股	0.01%	
	屈海红	间接持股	0.23%	
	王翠霞	间接持股	0.11%	
	李红霞	间接持股	0.03%	
	李国军	间接持股	0.03%	
	李焕霞	间接持股	0.03%	
	李长勤	间接持股	0.03%	
5	横琴盛蔚	直接持股	8.73%	横琴盛蔚、杭州裕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份额 0.98%、1.19%。
	杭州裕辉	直接持股	5.82%	
6	王振彬	直接持股	0.52%	王振东、王振芳系王振彬兄弟姐妹，分别持有石家庄品诺 6.04%、3.0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振东	间接持股	0.23%	
	王振芳	间接持股	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1、公司历次增资转让涉及的对赌及清理情况

（1）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20年10月20日，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张家港润信以1,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共青城润信以2,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同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

同日，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事项约定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10月20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品制药、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梁竞辉	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梁竞辉	<p>4.1.1 股票购买和出售优先权：上市前，梁竞辉向第三方（非其关联方）出售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该股份或有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梁竞辉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若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份且投资方未放弃前述权利，梁竞辉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股份；</p> <p>4.1.2 股权转让权利：本轮融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指定关联方，公司其他股东对于上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p> <p>4.1.3 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对公司任何增资和发行新股邀约（除实施员工计划而增股的情形）享有优先认购权。</p> <p>4.5 特殊权利终止：本轮增资完成后，投资方享受的特殊权利至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申请，则上述被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为终止。</p>
2020年10月10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品制药、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梁竞辉	一品制药、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梁竞辉	<p>2.3.3 随售权：若梁竞辉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本次增资后其持股比例 5%的，投资方有权优先转让自己持有股票；</p> <p>2.3.4 股权回购：若公司出现第 2.3.9 条约定的“回购事件”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梁竞辉按协议规定进行股权回购；</p> <p>2.3.5 拖带权：若公司出现第 2.3.9 条“回购事件”且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第 2.3.4 条约定股权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按照与投资方相同的转让价格、交易条件向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梁竞辉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p> <p>2.3.6 反稀释：自《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完成合格 IPO 或被并购期间，进行的后续权益变动中，若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单位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承担反稀释义务转让差额股份，使调整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p> <p>2.3.7 最优惠待遇：若梁竞辉在给予除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任何投资方不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也有权自动享有同等优惠条款；</p> <p>2.3.9 回购事件：a) 梁竞辉及/或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所做的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或该等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情形，且足以构成对投资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b) 公司控股股东或梁竞辉发生变更；c)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日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d)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 A 股上市，相关途经包括 IPO、借壳和合格被并购；e)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与梁竞辉或梁竞辉关联的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往来。</p>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品制药、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梁竞辉	<p>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第 2.3.4 条项下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p> <p>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增资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前述条款终止后，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p> <p>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p>

综上所述，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约定及拖带权的全部约定，且确认该等约定自始无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不再享有相关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该等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此外，终止执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相关条款终止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同时，该协议亦约定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

（2）杭州裕辉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杭州裕辉、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裕辉以 8,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

册资本 400.00 万元。同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

同日，杭州裕辉、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事项约定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27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	梁竞辉、杭州裕辉	<p>4.1.1 股票购买和出售优先权：上市前，梁竞辉实体向第三方（非其关联方）出售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该股份或有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梁竞辉实体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若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份且投资方未放弃前述权利，实际控制人实体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股份；</p> <p>4.1.2 股权转让权利：本轮融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指定关联方，公司其他股东对于上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p> <p>4.1.3 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对公司任何增资和发行新股邀约（除实施员工计划而增股的情形）享有优先认购权。</p> <p>4.5 特殊权利终止：本轮增资完成后，投资方享受的特殊权利至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申请，则上述被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为终止。</p>
2020年11月27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	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	<p>2.3.3 随售权：若梁竞辉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本次增资后其持股比例 5%的，投资方有权优先转让自己持有股票；</p> <p>2.3.4 股权回购：若公司出现第 2.3.10 条约定的“回购事件”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梁竞辉按协议规定进行股权回购；</p> <p>2.3.5 拖带权：若公司出现第 2.3.10 条“回购事件”且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第 2.3.4 条约定股权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按照与投资方相同的转让价格、交易条件向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梁竞辉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p> <p>2.3.7 反稀释：自《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完成合格 IPO 或被并购期间，进行的后续权益变动中，若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单位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承担反稀释义务转让差额股份，使调整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p> <p>2.3.8 最优惠待遇：若梁竞辉在给予除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任何投资方不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也有权自动享有同等优惠条款；</p> <p>2.3.10 回购事件：a) 梁竞辉及/或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所做的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或该等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情形，且足以构成对投资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b) 公司梁竞辉发生变更；c)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日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d) 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届满时未实现合格 IPO 或合格被并购；e)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与梁竞辉或梁竞辉关联的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往来。</p>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杭州裕辉、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	<p>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一）》第 2.3.4 条款下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p> <p>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增资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前述条款终止后，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p> <p>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p>

综上所述，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约定及拖售权的全部约定，且确认该等约定自始无效，杭州裕辉不再享有相关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该等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此外，终止执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相关条款终止后，杭州裕辉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同时，该协议亦约定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杭州裕辉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

（3）泰州鑫泰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20 年 11 月 4 日，泰州鑫泰、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泰州鑫泰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同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

2020 年 11 月 5 日，泰州鑫泰、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事项约定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4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	梁竞辉、泰州鑫泰	<p>4.1.1 股票购买和出售优先权：上市前，梁竞辉实体向第三方（非其关联方）出售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该股份或有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梁竞辉实体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权利，若第三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份且投资方未放弃前述权利，梁竞辉实体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股份；</p> <p>4.1.2 股权转让权利：本轮融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有权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指定关联方，公司其他股东对于上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p> <p>4.1.3 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完成后，上市前，投资方对公司任何增资和发行新股邀约（除实施员工计划而增股的情形）享有优先认购权。</p> <p>4.5 特殊权利终止：本轮增资完成后，投资方享受的特殊权利至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申请，则上述被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为终止。</p>
2020年11月5日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	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	<p>2.3.3 随售权：若梁竞辉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本次增资后其持股比例 5%的，投资方有权优先转让自己持有股票；</p> <p>2.3.4 股权回购：若公司出现第 2.3.9 条约定的“回购事件”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梁竞辉按协议规定进行股权回购；</p> <p>2.3.5 拖带权：若公司出现第 2.3.9 条“回购事件”且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第 2.3.4 条约定股权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按照与投资方相同的转让价格、交易条件向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梁竞辉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p> <p>2.3.6 反稀释：自《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完成合格 IPO 或被并购期间，进行的后续权益变动中，若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单位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梁竞辉承担反稀释义务转让差额股份，使调整后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p> <p>2.3.7 最优惠待遇：若梁竞辉在给予除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任何投资方不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也有权自动享有同等优惠条款；</p> <p>2.3.9 回购事件：a) 梁竞辉及/或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所做的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或该等声明、义务、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情形，且足以构成对投资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b) 公司控股股东或梁竞辉发生变更；c)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日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d)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 A 股上市，相关途径包括 IPO、借壳和合格被并购；e)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与梁竞辉或梁竞辉关联的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往来。</p>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15日，泰州鑫泰、一品制药、梁竞辉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品制药、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泰州鑫泰	<p>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一）》第 2.3.4 条项下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p> <p>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增资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前述条款终止后，投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p> <p>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p>

综上所述，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约定及拖带权的全部约定，且确认该等约定自始无效，泰州鑫泰不再享有相关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该等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此外，终止执行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其他对赌及优先权条款，相关条款终止后，泰州鑫泰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同时，该协议亦约定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前述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泰州鑫泰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

（4）华旗百盈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16 年 12 月，哈福得一品投资和华旗百盈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福得一品投资拟转让发行人 15.00% 股份给华旗百盈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16 年 12 月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哈福得一品投资、华旗百盈	哈福得一品投资、华旗百盈	4.1 股权回购：如发生如下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华旗百盈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哈福得一品投资回购华旗百盈通过本协议约定下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4.1.1 目标公司发生财务造假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1.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4.1.4 2018 年底之前，未发生“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预案（或草案）的董事会公告发布”事宜；4.1.5 2019 年底之前，未发生“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交割交易完毕”事宜。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和华旗百盈共同签订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哈福得一品投资、华旗百盈	1.1 终止执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前述条款终止后，华旗百盈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2 双方同意，若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所述，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双方同意终止《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条款，相关条款终止后，华旗百盈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义务。同时，该协议亦约定若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华旗百盈享有的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解除。

（5）铭耀嘉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19年7月，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铭耀嘉兴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拟转让发行人15.00%股份给铭耀嘉兴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19年7月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铭耀嘉兴	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p>1.在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起满 48 个月，若标的公司未实现直接或间接在国内 A 股上市、香港主板挂牌上市，乙方（和\或丁方）与丙方同意并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丙方（和\或丁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按照协议一中股份转让对价每年 10% 的利率（单利）回购甲方在协议及项下受让的股份，但甲方于持股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p> <p>2.乙方和/或丙方和/或丁方保证在协议一生效后，且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抵押或质押，亦不转移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丙方直接及间接所控制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30%；但标的公司实现直接或间接在国内 A 股或香港市场主板上市，本条款及协议一中关于不转让丙方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约定即自动失效。</p>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6月21日，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铭耀嘉兴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铭耀嘉兴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一）》第一条有关回购条款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4 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外，甲方与一品制药、一品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不存在导致一品制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一品制药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约定。

综上所述，各方于2019年7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回购条款的全部约定，且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铭耀嘉兴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铭耀嘉兴享有的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2021年6月21日起解除。

2022年5月28日，铭耀嘉兴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的股份分别转让予北京科润泰（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4.37%股份，对应发行人300.00万股）及横琴盛蔚（8.73%股份，对应发行人600.00万股），铭耀嘉兴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一品制药曾经的股东铭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间接持有一品制药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对铭耀投资的实际出资金额。

（6）枣庄长骐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有关的条款

2020年10月，枣庄长骐、梁竞辉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枣庄长骐从北京泰徕拟受让发行人3.06%股份时约定了相应的对赌事项。具体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义务方	主要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10月	《股份回购协议》	枣庄长骐、梁竞辉	梁竞辉	<p>1.1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p> <p>（1）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导致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导致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5）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6）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发生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发生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的强制措施或处罚措施，从而导致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7）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存在对乙方信用、财务状况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的强制措施或处罚措施；</p> <p>（8）公司被主管行政机关接管或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程序；</p> <p>（9）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核心资产的出售。</p> <p>2.1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生导致控股权丧失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的行为。</p>

②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15日, 枣庄长骐、梁竞辉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对赌事项、解除对赌协议。具体对赌解除约定如下:

解除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解除协议的具体约定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枣庄长骐、梁竞辉	1.1 双方同意, 终止执行《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随售条款, 前述条款终止后, 乙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2 双方同意, 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 则本协议第1.1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所述, 各方于2020年10月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 但是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与其他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一并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根据解除协议约定, 双方同意终止《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随售条款, 相关条款终止后, 枣庄长骐不再享有该等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同时, 该协议亦约定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 则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枣庄长骐享有的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已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2021年12月15日起解除。

2、对赌协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及发行人、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出具的确认，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和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对赌及回购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若未能成功上市，则该等对赌及回购条款恢复执行，但该等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1）投资协议中包括对赌、回购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同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期间，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2）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回购义务发生时，将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履行回购义务。综上，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根据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中的内容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包含 9 名自然人股东，12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1 家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分别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华旗百盈、横琴盛蔚、杭州裕辉、枣庄长骐、横琴普赞、共青城润信、珠海品诺、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石家庄品诺；有限公司为北京科润泰。

哈福得一品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横琴普源系李琛森、李水杰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人企业，珠海品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横琴普赞系珠海一品、陈雪平、姜友云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人企业，石家庄品诺是发行人股东为代持还原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北京科润泰系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华旗百盈、横琴盛蔚、杭州裕辉、枣庄长骐、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是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华旗百盈已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492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115。

横琴盛蔚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59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82。

杭州裕辉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A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82。

枣庄长骐已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B14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030。

共青城润信已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B7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泰州鑫泰已于2018年1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5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张家港润信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927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十）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关于公司管理人员的代持

（1）形成原因

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一品拟收购一品有限，经实际控制人

与一品有限原股东九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派制药）协商谈判结果，一品有限的每股价格为 2.8 元/股，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一品有限总价值为 14,000.00 万元。

因收购后原一品有限的管理团队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将继续在一品有限任职，实际控制人为调动上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以及上述管理团队看好一品有限未来发展，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持有一品有限股份。

但因实际控制人仅同意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等有限核心人员持股，上述四人资金实力有限，同时其亲朋好友以及一品有限的其他员工也看好一品有限未来的发展，故被代持方通过上述人员购买了部分一品有限的股权。

（2）具体代持情况及演变过程

201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一品及上述管理团队完成对一品有限的收购后，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一品	4,278.50	11,979.80	85.57%
2	张辑	383.50	1,073.80	7.67%
3	苏利勇	178.50	499.80	3.57%
4	王振彬	84.50	236.60	1.69%
5	黄瑞明	75.00	210.00	1.50%
合计		5,000.00	14,000.00	100.00%

上述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持股中，存在帮亲朋好友以及一品有限员工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万股）	后续处理
1	张辑	焦卫芹	员工	42.76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2		董玉军	员工	23.12	
3		魏颖	朋友	23.12	
4		张青坡	员工	5.60	
5		张国军	员工	5.29	
6		左兴华	朋友	19.64	因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 3 年锁定期较长，2022
7		李红	员工	3.48	
8		要建军	朋友	3.48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万股）	后续处理
					年已由张辑回购
9		赵红	员工	1.10	2014年已退出
		小计		127.60	-
10	黄瑞明	牛彬彬	员工	1.18	2014年已退出
11		孙立军	员工	0.39	2014年已退出
12		张海燕	员工	0.39	2014年已退出
13		王晔	员工	0.39	2014年已退出
14		曹立卿	员工	4.90	2016年已退出
15		柴荣明	员工	0.39	
16		刘润生	员工	0.39	2018年已退出
17		屈海红	亲属	15.71	2022年已代持还原
18		王翠霞	亲属	7.86	
19		李红霞	亲属	2.36	
20		李国军	亲属	1.96	
21		李焕霞	亲属	1.96	
22		李长勤	亲属	1.96	
23		王树娟	员工	0.39	
24		杨传勇	员工	0.39	
			小计		40.65
25	苏利勇	张小波	员工	23.57	2022年已代持还原
26		蔚立贵	员工	55.00	
		小计		78.57	-
27	王振彬	王振东	王振彬亲属	15.71	2022年已代持还原
28		申新华	员工	11.79	
29		朱占锋	员工	11.79	
30		王振芳	王振彬亲属	7.86	
31		孙海霞	员工	1.96	
		小计		49.11	-
合计				295.93	-

上述代持合计 31 人，合计代持股份为 295.93 万股（按照 2.80 元/股计算金额为 828.60 万元），占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持股总数的 41.02%。

2013 年至今，除前期退出的被代持方外，上述被代持方一直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一品制药股份，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3）解除过程，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5 月，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与被代持方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同意通过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将代持股份分别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予被代持方共同设立的石家庄品诺的方式解除与各被代持方的代持关系。

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合计代持股份 295.93 万股，其中：张辑回购左兴华、李红、要建军的 19.64 万股、3.48 万股、3.48 万股后（上述三人因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 3 年锁定期较长，由张辑按照 20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张辑代持的赵红 2015 年前已退出，黄瑞明代持的刘润生、曹立卿、柴荣明、牛彬彬、孙立军、张海燕、王晔 7 人报告期前已退出，扣除上述回购和退出股份外，剩余 260.18 万股，统一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还原到石家庄品诺。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12、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品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娟	普通合伙人	0.39	0.15%
2	蔚立贵	有限合伙人	55.00	21.14%
3	焦卫芹	有限合伙人	42.76	16.44%
4	张小波	有限合伙人	23.57	9.06%
5	董玉军	有限合伙人	23.12	8.89%
6	魏颖	有限合伙人	23.12	8.89%
7	屈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71	6.04%
8	王振东	有限合伙人	15.71	6.04%
9	申新华	有限合伙人	11.79	4.53%
10	朱占锋	有限合伙人	11.79	4.53%
11	王翠霞	有限合伙人	7.86	3.02%
12	王振芳	有限合伙人	7.86	3.02%
13	张青坡	有限合伙人	5.60	2.15%
14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5.29	2.0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李红霞	有限合伙人	2.36	0.91%
16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7	李焕霞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8	李长勤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19	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96	0.75%
20	杨传勇	有限合伙人	0.39	0.15%
合计			260.18	100.00%

同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关于王淑贤的代持

(1) 代持形成原因

2013年8月20日，一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派集团将其持有一品有限80.57%的股权（对应发行人4,028.5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1,279.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九派制药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发行人2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2013年8月20日，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分别与珠海一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由于王淑贤、梁竞辉及戴旭光系朋友关系且王淑贤看好一品有限未来的发展，故拟认购一品有限50.00万股的股权。鉴于当时珠海一品已与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待珠海一品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再由珠海一品将一品有限的50.00万股股权转让予王淑贤。同时，基于朋友间的了解与信任，王淑贤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待后续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跟随后续新的股东入股一品有限股权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珠海一品股东会于2013年8月23日决议通过，同意王淑贤委托珠海一品代其持有一品有限1.00%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2013年8月至9月期间，王淑贤分两次向梁竞辉账户转入资金140.00万元整，用于购买一品有限1.00%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后梁竞辉将该等款项支付予珠海一品。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2.80元/股。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2）还原进展情况

为还原上述代持关系之目的以及王淑贤对一品有限发展前景的认可，2015年6月30日，珠海一品与王淑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公司1.67%的股权（对应公司1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淑贤。经王淑贤与珠海一品股东梁竞辉与戴旭光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中50.00万股系解除珠海一品代王淑贤持有一品制药股权，故王淑贤未向珠海一品实际支付受让发行人5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款300万元。剩余50.00万股系王淑贤看好一品制药的发展拟打算对一品制药追加投资。根据王淑贤、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梁竞辉及王淑贤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于王淑贤的自有资金有其他用途而导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紧张，故遂打算放弃购买一品有限50.00万股的股权，但由于王淑贤当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且该次股权转让后珠海一品已不再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梁竞辉及戴旭光通过一品集团持有一品有限股权。为避免再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繁琐手续经珠海一品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淑贤代珠海一品持有一品有限50.00万股的股权。

2017年7月，根据珠海一品的指示，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8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2017年7月，王淑贤在收到嘉兴华控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将该等款项通过梁竞辉转入珠海一品，王淑贤和珠海一品的代持关系解除。根据王淑贤、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关于田志强的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

2015年6月30日，珠海一品与田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公司2.17%的股权（对应发行人130.00万元注册资本）以7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田志强，由于叶尔泰系梁竞辉的同学及朋友，其看好一品制药的

发展前景,经与田志强协商后拟入股一品制药 50.00 万股,但由于自身资金问题,仅实际入股 20.00 万股,通过梁竞辉向田志强支付该部分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由田志强代叶尔泰持有一品有限 20.00 万股股权。由于梁竞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避免再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繁琐手续,经梁竞辉、田志强及叶尔泰协商一致,决定由田志强代梁竞辉持有一品有限的剩余 30.00 万股股权,对应的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梁竞辉支付。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2) 还原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由于叶尔泰及梁竞辉自身有资金需求打算卖出发行人的股权,遂指示田志强将其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田志强在收到嘉兴华控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将该等款项转让予梁竞辉及叶尔泰,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叶尔泰、田志强及梁竞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王淑贤、田志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梁竞辉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08 至今
2	戴旭光	董事	董事会	2019.08 至今
3	张辑	董事	董事会	2019.08 至今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4	赵海亮	董事	董事会	2020.04 至今
5	郭海涛	董事	董事会	2021.10 至今
6	洪 刚	董事	董事会	2021.12 至今
7	曹德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5 至今
8	肖 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5 至今
9	魏 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 至今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梁竞辉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6年1月曾任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销售经理；2006年2月至今在珠海一品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一品集团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戴旭光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制药专业，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岳阳市通达制药厂车间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销售员、内贸总监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一品集团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张辑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河北省药物研究所，曾任副所长；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试验药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九派制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赵海亮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鑫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今任泰德制药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郭海涛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运筹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林业部主任科员；2000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赛昇计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

8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亿隆元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集团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洪刚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学专业和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执业药师，药剂师（西药）。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历任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公共卫生科科员、药剂师、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曹德英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今历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现任河北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魏燕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培训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兴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副所长；2014年2月至今任珠海龙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8年12月至今任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肖鹏女士：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和法学专业，硕士学历，专利代理师。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2003年4月至2007年2月任香港柳沈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专利部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律师、合伙人；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黄瑞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08 至今
2	潘 震	监事	监事会	2021.03 至今
3	苏利勇	监事	监事会	2019.08 至今
4	穆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8 至今
5	李 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3 至今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黄瑞明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制剂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唐山渤海制药厂先后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唐山渤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九派制药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潘震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安永鉴证与企业咨询服务部（零售与消费品组）高级顾问；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普华永道并购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复星集团中国动力基金执行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五牛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苏利勇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工艺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业务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河北九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九派制药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河北一品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穆学华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防化指挥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采

购员；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九派制药综合部副部长；201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行政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李媛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九派集团人事专员；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九派制药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张辑	总经理	2013.05至今
2	马立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08至今
3	张国军	副总经理	2021.04至今
4	张青坡	副总经理	2021.04至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2、马立广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河北旅投集团区域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张国军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分析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副厂长；1999年2月至2005年3月任神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九派制药技术开发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青坡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质检科长；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九派制药质量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1、张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2、张国军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3、赵翠然女士：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九派制药实验员、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一品生物副总经理。

4、王树娟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操作工、技术员、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13年4月历任九派制药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5、贾宗英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九派制药合成实验员、高级实验员、合成科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合成主管；2021年5月至今任一品生物合成主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梁竞辉	董事长	一品集团	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一品	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哈福得化工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戴旭光	董事	一品集团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一品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哈福得化工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张辑	董事、总经理	河北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4	赵海亮	董事	武汉杨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泰德制药	副总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超过5%的股东
5	郭海涛	董事	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蓬阳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长春市美丽雪鞋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奇程创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西藏亿群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启迪科技服务集团	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6	洪刚	董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7	曹德英	独立董事	河北医科大学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中国药学会药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委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副会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8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龙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9	肖鹏	独立董事	西安龙双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潘震	监事	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马立广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珠海品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2	王树娟	核心技术人员	石家庄品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持还原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01 至 2020.04	梁竞辉、张辑、戴旭光、王淑贤、贾少卓、向清宇、李远锋
2020.04 至 2021.03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
2021.03 至 2021.05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
2021.05 至 2021.10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曹德英、徐光、肖鹏
2021.10 至 2021.12	梁竞辉、张辑、郭海涛、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曹德英、徐光、肖鹏
2021.12 至今	梁竞辉、张辑、郭海涛、戴旭光、赵海亮、洪刚、曹德英、魏燕、肖鹏

2019年初，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分别为梁竞辉、张辑、戴旭光、王淑贤、贾少卓、向清宇、李远锋，其中梁竞辉为董事长。

2020年4月，原董事王淑贤、贾少卓、李远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张庆升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德英、徐光、肖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向清宇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海涛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12月，张庆升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徐光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刚为发行人董事，魏燕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01至2021.03	黄瑞明、苏利勇、穆学华
2021.03至今	黄瑞明、苏利勇、穆学华、潘震、李媛

2019年初，发行人共有3名监事，分别为黄瑞明、苏利勇、穆学华，其中黄瑞明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潘震、李媛为发行人监事，其中李媛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至2019.08	张辑、龚志峰
2019.08至今	张辑、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

2019年初，发行人共2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辑、财务总监龚志峰。

2019年8月，龚志峰辞任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立广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青坡、张国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远锋因嘉兴华控未再持股故退出董事会、贾少卓、向清宇因个人工作变动退出董事会，张庆升因股东单位提名人选变更辞任公司董事，王淑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3月及5月，因外部投资人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年3月，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潘震（投资方股东监事）、李媛（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为公司监事。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龚志峰（现任湖北一科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8月，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马立广拥有丰富的财务法律及管理经验，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上述高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梁竞辉	董事长	珠海乾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4%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70.00%
			哈福得投资	51.00%
			一品集团	51.00%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2	戴旭光	董事	一品集团	49.00%
			哈福得投资	48.00%
			中山胜恒印刷有限公司	25.00%
			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	1.04%
3	张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品诺	37.19%
4	赵海亮	董事	北京铭耀恒泰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71%
			北京合峰科技有限公司	8.00%
			北京德成经纬咨询有限公司	3.49%
5	郭海涛	董事	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
			北京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嘉兴启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0.07%
6	肖鹏	独立董事	西安龙双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99.00%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00%
7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00%
			珠海淳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37%
			珠海乐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金爵士（珠海）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8	黄瑞明	监事会主席	珠海品诺	2.41%
10	潘震	监事	上海尼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4.00%
			青岛千毅元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上海鸿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	穆学华	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	珠海品诺	0.50%
12	李媛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珠海品诺	3.52%
13	张国军	副总经理	珠海品诺	1.01%
			石家庄品诺	2.03%
14	张青坡	副总经理	珠海品诺	3.02%
			石家庄品诺	2.15%
15	马立广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珠海品诺	5.03%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6	王树娟	核心技术人员	石家庄品诺	0.1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3.60	4.13%	直接
2	苏利勇	监事、销售总监	61.93	0.90%	直接
3	黄瑞明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27.39	0.40%	直接
4	郭海涛	董事	20.00	0.29%	直接
合计			392.92	5.72%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的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梁竞辉	董事长	18.21%	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间接持股
2	戴旭光	董事	17.16%	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间接持股
3	张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54%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4	马立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7%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5	赵海亮	董事	0.001%	通过北京科润泰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6	黄瑞明	监事会主席	0.03%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7	张国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9%	通过珠海品诺、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8	张青坡	副总经理	0.12%	通过珠海品诺、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9	穆学华	监事、行政办公室主任	0.01%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10	李媛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0.05%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11	李秀艳	监事黄瑞明配偶、公司招标主管	0.05%	通过珠海品诺间接持股
12	王树娟	核心技术人员	0.01%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3	屈海红	监事黄瑞明兄弟的配偶	0.23%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4	王翠霞	监事黄瑞明兄弟的配偶	0.11%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5	李红霞	监事黄瑞明配偶的妹妹	0.03%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6	李国军	监事黄瑞明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0.03%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7	李焕霞	监事黄瑞明配偶的姐妹	0.03%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18	李长勤	监事黄瑞明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0.03%	通过石家庄品诺间接持股
合计			36.76%	

(三) 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综合标准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等构成，其中综合标准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浮动工资组成，受员工入职时间、岗位、工作能力、绩效考核等因素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薪。

根据《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以及国内外、行业内的薪酬案例研究、审查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被考核人员的绩效评价报告。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16.81	416.73	338.75	309.19
利润总额（万元）	2,851.35	7,441.46	4,765.74	3,643.38
占比	7.60%	5.60%	7.11%	8.4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年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梁竞辉	董事长	38.28	是
2	戴旭光	董事	-	是
3	张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82	否
4	赵海亮	董事	-	是 ^{注2}
5	郭海涛	董事	-	否
6	洪刚	董事	-	否
7	曹德英	独立董事	3.85	否
8	肖鹏	独立董事	3.85	否
9	魏燕	独立董事	0.13	否
10	黄瑞明	监事会主席	40.02	否
11	潘震	监事	-	否
12	苏利勇	监事	53.07	否
13	穆学华	职工代表监事	14.21	否
14	李媛	职工代表监事	17.10	否
15	张国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98	否
16	张青坡	副总经理	34.90	否
17	马立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12	否
18	赵翠然	核心技术人员	25.28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年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9	王树娟	核心技术人员	20.27	否
20	贾宗英	核心技术人员	13.12	否

注1：其中戴旭光、赵海亮、郭海涛、洪刚为外部股东委派董事，潘震为外部股东委派监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2：赵海亮自2009年1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泰德制药处领取薪酬，泰德制药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为公司关联方，此处按照关联方要求对领取薪酬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安排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四、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珠海品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45%股份，公司核心员工通过珠海品诺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因其股份均来源于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9、2020年10月，股份转让以及10、2020年10月，股份转让”。珠海品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品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日
认缴出资额	1,820.85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064（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品诺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立广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91.50	5.03%
2	张辑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7.10	37.19%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 媛	人力经理	有限合伙人	64.05	3.52%
4	董玉军	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05	3.52%
5	郭 军	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05	3.52%
6	李秀艳	招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05	3.52%
7	周宜博	物流主管	有限合伙人	54.90	3.02%
8	赵翠然	一品生物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90	3.02%
9	张青坡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54.90	3.02%
10	黄瑞明	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43.92	2.41%
11	王彦贵	环保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40.26	2.21%
12	曹立卿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60	2.01%
13	李莉娜	质量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77	1.91%
14	范海鹏	物流、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20	1.66%
15	尹全胜	工程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29.28	1.61%
16	董丹丹	人力主管	有限合伙人	29.28	1.61%
17	牛彬彬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45	1.51%
18	武玉洁	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45	1.51%
19	王树娟	研发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71	1.36%
20	孙立军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1.96	1.21%
21	李 谦	质量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13	1.11%
22	李培鸿	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30	1.01%
23	张国军	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8.30	1.01%
24	徐东斌	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47	0.90%
25	白业昭	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47	0.90%
26	杨传勇	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47	0.90%
27	种凤冉	物流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47	0.90%
28	王 征	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47	0.90%
29	贾宗英	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90	0.65%
30	田月伟	环保中心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98	0.60%
31	罗 张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75	0.59%
32	孙海霞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75	0.59%
33	赵金鹏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75	0.59%
34	张 静	商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75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靳星宇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36	王孝更	车间主管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37	李 娇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38	申乱朝	厨师长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39	穆学华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40	程 瑶	技术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41	张 钊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42	杨伯男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9.15	0.50%
43	滕丽华	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7.32	0.40%
合计				1,820.85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珠海品诺对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87 人、403 人、448 人和 491 人，公

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各类员工的需求增加。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09	42.57%
研发人员	95	19.35%
销售人员	54	11.00%
管理人员	97	19.76%
质量人员	36	7.33%
合计	49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2.24%
本科	164	33.40%
大专	123	25.05%
大专以下	193	39.31%
合计	49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51	30.75%
31-40 岁	253	51.53%
41-50 岁	69	14.05%
51 岁以上	18	3.67%
合计	491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

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员工的福利、劳动保护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91	483	98.37%	448	433	96.65%
医疗、生育保险	491	483	98.37%	448	443	98.88%
工伤保险	491	483	98.37%	448	433	96.65%
失业保险	491	483	98.37%	448	433	96.65%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03	394	97.77%	287	281	97.91%
医疗、生育保险	403	398	98.76%	287	281	97.91%
工伤保险	403	394	97.77%	287	281	97.91%
失业保险	403	394	97.77%	287	281	97.9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491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483人，未缴纳员工8人，其中：5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人因个人原因在异地缴纳，2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已缴纳。

2、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员工人数	491	448	403	287
期末缴纳人数	481	443	398	139
缴纳人数比例	97.96%	98.88%	98.76%	48.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491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48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0人，其中：5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人因个人原因在异地缴纳，2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次月已缴纳，

2 系正与前公司公积金交接手续而无法在报告期末缴纳，次月已缴纳。

3、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报告期内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交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时，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报告期内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交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员工 (人)	-	-	-	29
用工总量(人)	491	448	403	316
劳务派遣员工占 比	-	-	-	9.18%

公司 2019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但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同时，2020 年，发行人已通过将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纳入正式管理逐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司用工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及未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劳务派遣情形，但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将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纳入正式管理逐步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具有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并布局了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制剂产品及原料药，涵盖了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多个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和 1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其中 5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10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4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于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拥有恩氟烷、异氟烷和七氟烷的全套生产技术，在麻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工艺沉淀和良好的口碑，核心成员曾参与“吸入麻醉的研究”课题，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取得了“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拥有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异氟烷等品种丰富的麻醉类药品，并在进一步研发地氟烷等麻醉类药品及强化麻醉领域优势的基础上，陆续推出了以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为代表的心血管类、代谢类、消化系统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的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积极开展特色原料药业务并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公司在原料药方面有成熟的合成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盐酸乌拉地尔、七氟烷、氟比洛芬酯、盐酸罗哌卡因、盐酸奥普力农等。目前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主要制剂产品如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等均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拥有稳定的原料供

应和成本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同步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制剂及原料药品种拓展，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吸入麻醉药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心脑血管用药己酮可可碱及原料药、丁苯酞注射液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医药化学从业经验及知识背景，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起规模约 95 人、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团队参与的研究课题“吸入全麻药系列产品研制技术”曾获 1997 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


“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 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技术创新平台和电渗析技术平台，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并已在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近 5,000 万元建立起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发中心及研发子公司——一品生物。公司成立后获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引智工作站、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 100 佳、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 100 佳等资质或荣誉。

（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血管类、麻醉类、消化系统类、代谢类的化学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制剂产品多数均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制剂产品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心血管类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一种选择性 α_1 受体阻滞剂，对外周和中枢有着双重降压的作用，常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以	在降压时可保护重要脏器，不影响颅内压，缩小梗死面积，具有神经保护作用，同时不影响心率，显著减少控制心率药物的使用。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及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	
麻醉类	吸入用七氟烷		一种吸入式麻醉剂，主要用于成人和儿科患者院内手术及门诊手术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诱导迅速，呼吸道刺激少，可精准控制麻醉深度，麻醉后药物也能快速排出。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产品用于外科手术麻醉，硬膜外麻醉，包括剖宫产术，区域阻滞，急性疼痛控制等。	起效迅速，镇痛持久，在剖腹产手术中对新生儿没有不利的副作用，术后患者的运动功能恢复更快。
消化系统类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作用位点准确，在中性和弱酸条件下相对稳定，在强酸性条件下迅速活化，从而有效抑制胃酸分泌，抑酸作用更持久、稳定、高效。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可以通过特异性的质子泵抑制胃酸分泌，临床上主要适用于不适于口服的胃食管反流病、急性胃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等。	起效较快，对胃食管反流病的治疗作用优于其他质子泵抑制剂，同时稳定性好，配置的溶液可保证 12 小时的使用时间，长于其他 PPI 静脉制剂。
代谢类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	具有多重作用机制，既可用于病毒性肝炎，也可用于非病毒性肝损伤，具有器官功能保护的作用。

(2) 原料药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慢性肾病类	酮缬氨酸钙	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制剂产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酮苯丙氨酸钙	
	酮亮氨酸钙	
	消旋羟蛋氨酸钙	
心血管类	盐酸乌拉地尔	用于生产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盐酸奥普力农	用于生产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麻醉类	七氟烷	用于生产吸入用七氟烷制剂。
	异氟烷	用于生产异氟烷制剂。
	盐酸罗哌卡因	用于生产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丙泊酚	用于生产丙泊酚注射液。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氟比洛芬酯	用于生产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代谢类	门冬氨酸鸟氨酸	用于生产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
消化系统类	艾司奥美拉唑钠	用于生产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射剂。
氨基酸	甘氨酸谷氨酰胺	作为氨基酸营养药物，可以单独作为药物使用，也可以同其它氨基酸复配，或用于开发保健品。
	甘氨酸酪氨酸	

2、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药品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则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分类/治疗领域	纳入国家基药目录情况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是否处方药
1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5ml:25mg）	心脑血管系统药物	是	乙类	是
2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10ml:50mg）	心脑血管系统药物	否	乙类	是
3	吸入用七氟烷	神经系统药物	是	乙类	是
4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神经系统药物	是	乙类	是
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否	乙类	是
6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否	乙类	是
7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否	乙类	是
8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5ml:0.1g）	神经系统药物	是	甲类	是
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20ml:0.4g）	神经系统药物	否	甲类	是
10	恩氟烷	神经系统药物	否	甲类	是
11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神经系统药物	否	甲类	是
1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否	甲类	是
13	注射用环磷腺苷	心脑血管系统药物	否	乙类	是
14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否	乙类	是
15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否	乙类	是

3、发行人产品中招标国家或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和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被纳入地方集采，且公司产品已中标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中标情况如下所示：

中标药品	规格	2022年1-6月发行人平均价格（元/支）	地方集采中标价格（元/支）	集采中标价格相对平均价格变动	采购周期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5ml:25mg	18.17	16.60	-8.66%	不超过两年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10ml:50mg	29.80	28.23	-5.28%	不超过两年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30.70	18.91	-38.40%	不超过两年

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预计2022年下半年开始执标。对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而言，发行人地方集采中标价格降价幅度相对较小，两种规格分别降价8.66%和5.28%，发行人下半年销量预计在中招后将保持增长；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降价相对较为明显，但由于发行人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因此预计将在下半年中标后保持持续增长。

4、产品可追溯的相关情况

(1) 对于药品的可追溯性方面，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	第二百九十五条每批产品均应当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应当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发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订）	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p>五、工作任务</p> <p>（二）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遵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应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要通过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追溯信息存储、交换、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可以自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服务。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建设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到追溯系统。</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应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对产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以唯一追溯标识，以实现信息化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验证反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要能及时、准确获得所生产药品的流通、使用等全过程信息。</p> <p>药品批发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上游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p> <p>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在采购药品时，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上游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保存销售记录明细，并及时调整售出药品的相应状态标识。……</p>

（2）发行人已建立的药品全程追溯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制剂产品每个最小包装盒上使用阿里健康开发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药品追溯码，并鼓励和建议配送商和使用单位在收到药品验收时和使用药品时扫药品追溯码记录药品流向，在配送商和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扫码记录药品流向的前提下实现药品的全流程追溯。但若配送商或医疗机构等使用单位不严格执行“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扫码记录药品流向，则公司无法通过扫码随时追溯到每一最小包装盒的全部最终流向或者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随时统计出

配送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公司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有效期等信息，能实现对每批药品及每个最小包装药品从生产，储存，销售流程追溯；同时，公司可登陆部分制剂配送商的药品流向系统查询制剂类药品的具体流向，来辅助实现公司产品自公司至配送商再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

(3) 发行人建立的追溯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医药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药品追溯体系是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各自政策、技术要求下，在产品标识、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实现药品的全流程可追溯，共同构成和实现整体的可追溯体系。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是药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负有追溯义务，其中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承担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主要责任，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配合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建成完整药品追溯系统，履行各自追溯责任。

鉴于发行人已在每一最小包装盒上采用阿里健康开发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www.mashangfangxin.com）的药品追溯码，完成了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主要义务，在销售出库时已通过扫码记录了药品生产厂家的信息，承担了生产企业的追溯责任。公司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有效期等信息；同时，公司可登陆部分制剂配送商的药品流向系统查询制剂类药品的具体流向，来辅助实现公司产品自公司至配送商再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追溯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圣诺生物，上市公司百利天恒、华纳药厂等均已建立类似的药品追溯制度，符合医药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采购供应计划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保证采购的物料和生产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公司下设物流控制部按 GMP 的要求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物流控制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月度物料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物流控制部制定月采购资金计划及采购计划，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外在不可抗力的影响。

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确定经质量审计合格的单位作为合格供货厂家，如供货单位生产工艺、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等可能影响质量关键因素发生重大改变时，须再经质量审计合格后方可继续订货。采购物料到货以后，由仓储部门负责办理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在产品、产成品库存数、上期生产的执行情况、成本费用等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其中，年度生产计划须经生产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

在生产计划确定后，公司物流控制部负责提前采购原辅料、包装材料，并按月生产计划补充；工程部按年度维修预防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动力供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负责人按月生产计划进行样品检验和生产监控准备。

公司拥有冻干粉针、水针、吸入溶液剂、原料药等生产线，各生产车间均通过 GMP 认证。生产部门根据国家 GMP 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要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拥有多种销售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2,627.73	70.45%	21,486.59	61.49%
	传统经销模式	541.44	3.02%	1,256.75	3.60%
	直销模式	2.01	0.01%	38.39	0.11%
原料药	直销模式	4,622.06	25.79%	11,837.35	33.88%
	贸易商模式	131.28	0.73%	322.91	0.92%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7,993.21	58.49%	14,017.74	63.00%
	传统经销模式	964.51	3.14%	1,526.16	6.86%
	直销模式	23.81	0.08%	14.14	0.06%
原料药	直销模式	11,375.40	36.98%	5,659.24	25.44%
	贸易商模式	404.87	1.32%	1,031.64	4.64%
合计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1) 制剂产品

①配送商模式

公司制剂业务销售模式以配送商模式为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针对以公立医院为主的终端客户的制剂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采用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聘请专业推广服务商负责学术推广、渠道维护及终端开发等终端推介工作，并由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统筹、配合相关工作，在与终端医疗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产品通过配送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相应的推广服务费。公司综合考虑配送商的资金实力、配送服务能力、目标区域的市场、渠道基础及是否在终端客户拥有配送资格等因素，遴选优质配送商，签署配送服务协议并开展配送工作，通常为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

②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负责在区域内进行学术推广及品牌建设工作，同时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由于主要的市场开拓及推广费用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通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将药品销售给传统经销商。该类模式主要面向的终端客户为民营医院、私立诊所等。

除上述模式外，公司制剂产品还存在极少量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形，主要为客户零星采购，销售金额较小。

(2) 原料药

公司原料药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原料药除用于自有制剂产品生产外，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制剂厂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线上交流、参与原料药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从而确定公司目标客户，在与目标客户针对性接触并确定合作意向后，双方就产品数量、单价、结算方式等具体合同信息达成一致后，签订原料药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发货、付款，完成最终销售。

除直销模式外，为覆盖部分中小客户、海外客户以及运输距离较远的客户，并发挥贸易商的渠道资源优势，公司少量原料药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由贸易商搜集整理客户需求或由客户委托贸易商进行指定原料药的采购，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结算货款、完成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环节通过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进行。

自主研发方面，发行人母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开发部，并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品生物作为研发子公司，由研发总监统一管理公司研发工作。母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中后期研发，包括中试研究、生产线试产、工艺优化、工艺验证等；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项目注册申报及项目管理。一品生物作为研发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项目前中期研发服务，包括实验室研究、小试研究等。

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第三方研发机构合作，将部分研发环节委托给研发机构或进行合作研发，加快产品的研发进度。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格局、客户地域分布、客户需求及实力、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

(2)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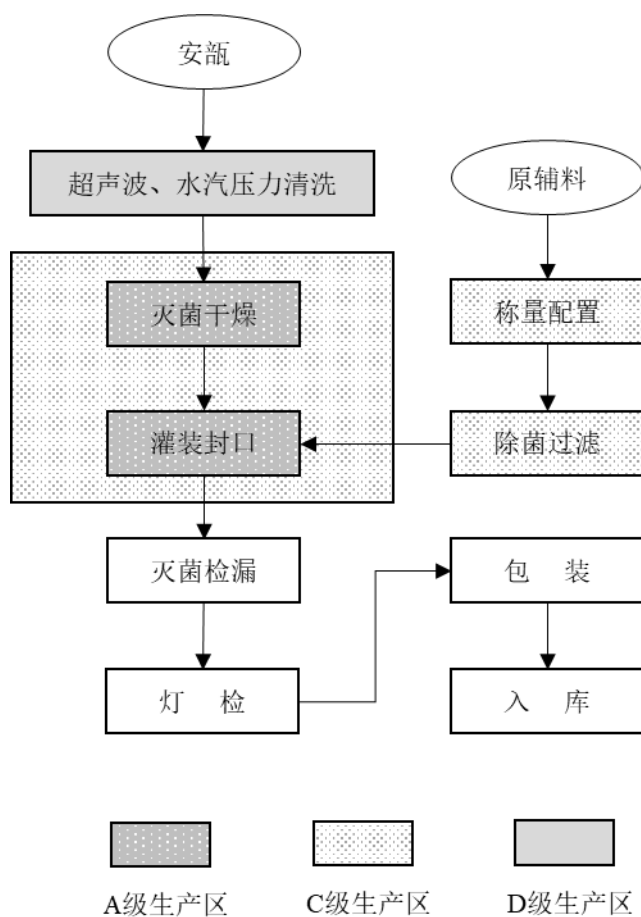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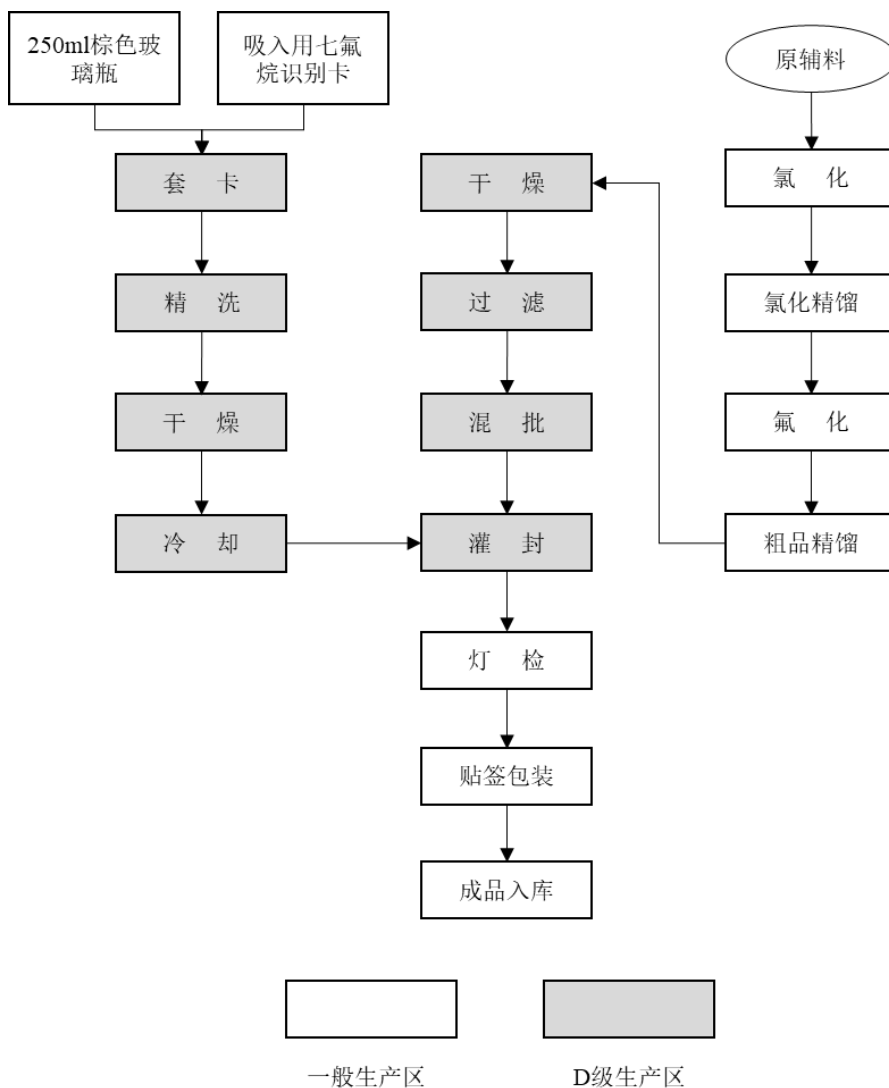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水针制剂、吸入溶液剂、冻干粉针制剂、原料药生产车间，不同车间工艺有所差异，但车间内工艺具有相似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车间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主要制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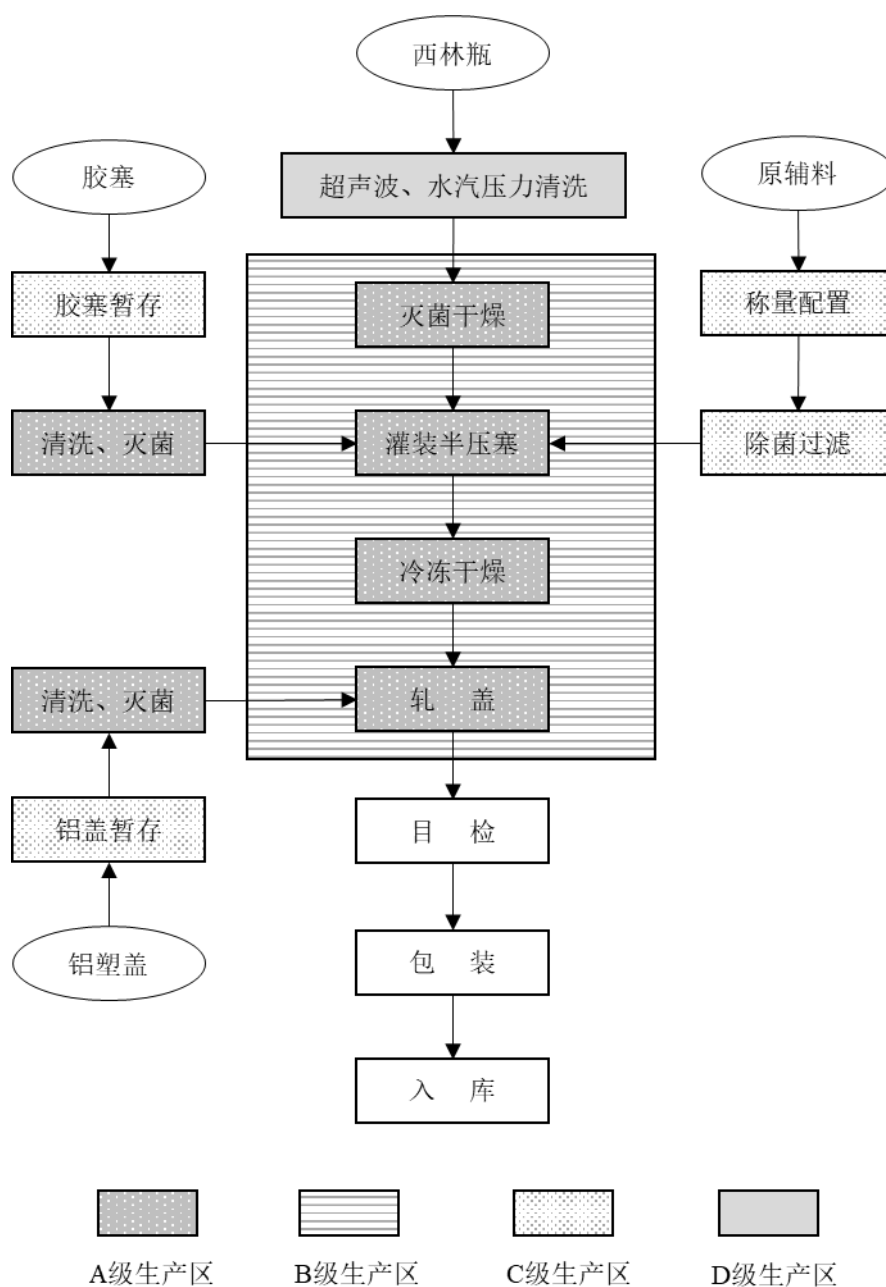
(1) 水针制剂（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等）



(2) 吸入溶液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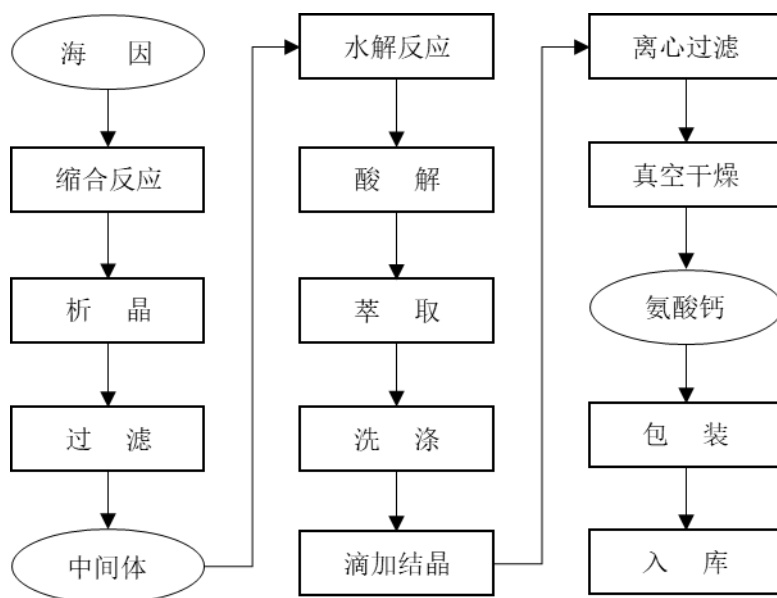


(3) 冻干粉针制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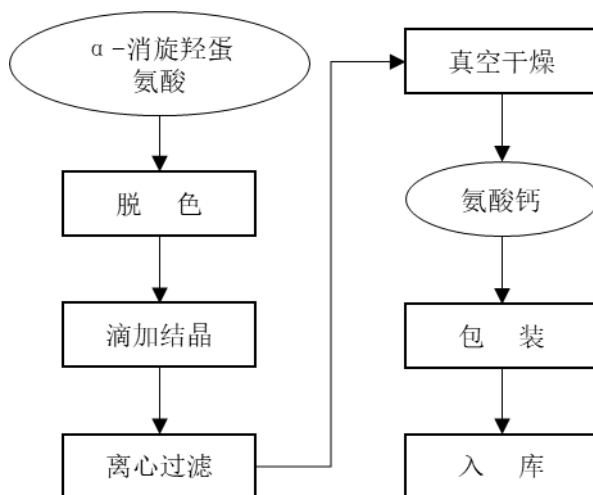


2、原料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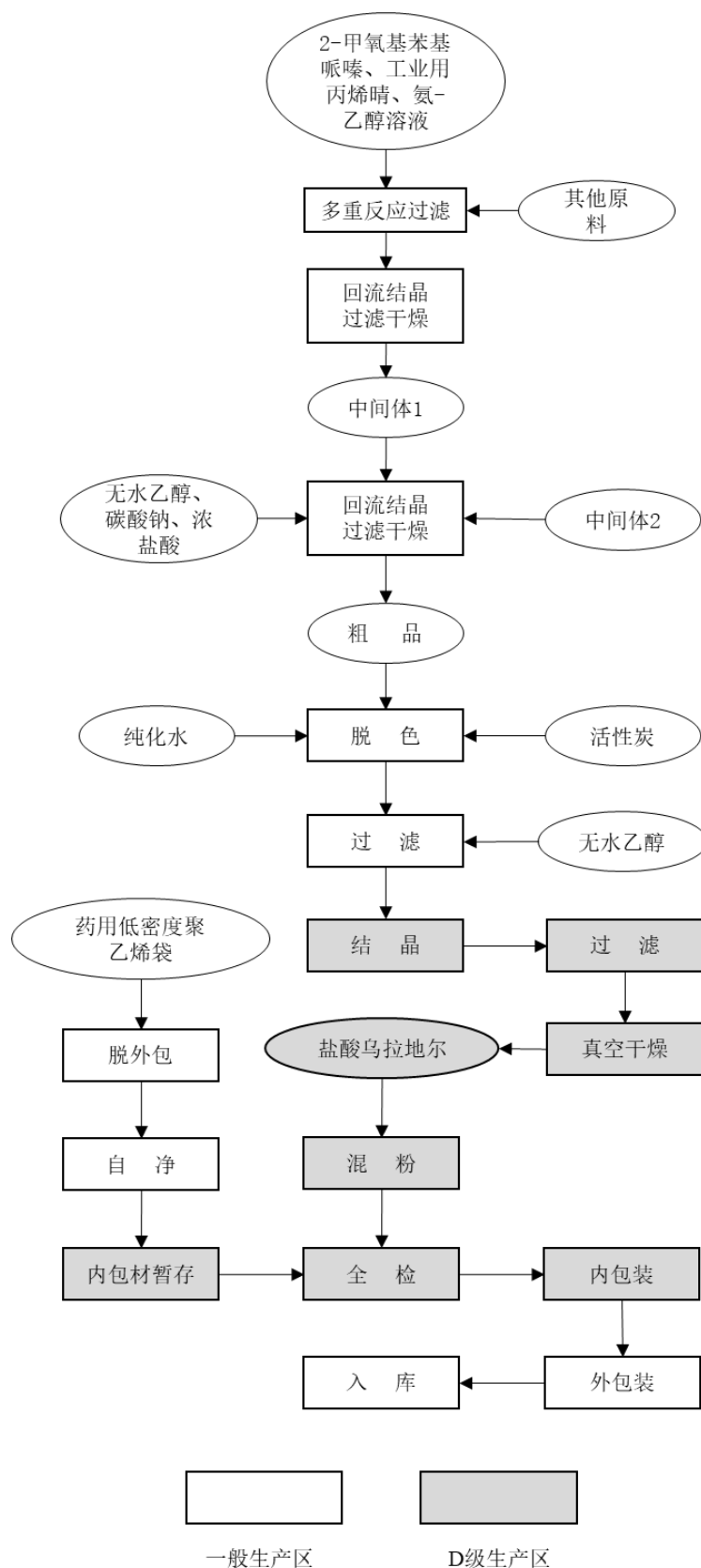
(1) 氨酸钙（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亮氨酸钙）



(2) 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



(3)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



（六）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置能力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持续趋严，高污染、高耗能、质量标准落后的医药生产企业，特别是原料药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及合规压力，甚至关停、限产的风险，如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原料药制造行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重点监督管理等，一系列环保政策将加速环保相关环节较为薄弱、低附加值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退出市场，同时，也将进一步引导绿色环保、资源节约型、拥有核心技术壁垒的医药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已被纳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需至少满足“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条件，并且后续也将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

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及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主要污染物，运用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资质，处理能力充足。因此，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根据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状况
废水	主要包括COD（还原性物质）和氨氮	洗罐、纯水制备	UASB 厌氧反应+一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	400 吨/天	良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萃取精馏	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氧化洗涤+碱洗	合计 3.6 万立方米/小时	良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	脱色工序、VOCS 治理、在线监测及试验工序等	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COD（吨）	3.63	6.91	11.85	10.24
	氨氮(NH ₃ -N)（吨）	0.26	0.35	0.63	0.74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	1.70	4.33	1.38	1.54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吨）	0.22	0.54	0.43	0.16
	废活性炭（吨）	0.17	2.64	0.62	0.15

2021 年公司废水排放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新增活性炭吸附箱、三联氨气洗气塔等废水治理设备，治理效率提高所致；2021 年公司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系受公司废气治理相关环保耗材进入更换周期影响，废气治理效率有所下降，公司已与当年完成更换且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2021 年公司废活性炭较 2020 年增加 2.02 吨，主要系部分活性炭前期已较多使用，吸附效果下降变为废活性炭，于 2021 年进入更换期，从而产生较多废活性炭所致。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2020年受当地环保政策变化影响，当年新增环保设施较多，2021年度环保运营费用有所下降，系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下降所致，整体看环保投入与原料药及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万元）	153.92	325.22	331.32	221.17
新增环保设施（万元）	29.83	372.00	580.67	266.90
合计环保投入（万元）	183.75	697.22	911.99	488.07
环保运营费变化率	-5.34% ^{注2}	-1.84%	49.80%	-
原料药实际产量（吨）	81.44	224.60	196.48	100.30
原料药实际产量变化率	-27.48% ^{注2}	14.31%	95.89%	-
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万瓶）	3.98	3.09	5.00	5.50
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变化率	157.61% ^{注2}	-38.20%	-9.09%	-

注1：公司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原料药、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生产环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费用与原料药、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有关，与其他制剂产量相关性较弱；由于产品特征不同，无法直接将原料药与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产量进行比较，因此采用变化率的方式进行趋势对比分析；

注2：2022年1-6月变化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其与医药行业相关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与医药行业相关的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
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内企业经营进行宏观指导，负责医药行业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工作，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体制如下：

管理制度	相关法律和规定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新注册品种需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管理制度	相关法律和规定	主要内容
		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
药品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原料药出口规定	《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生产实施目录管理，并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发布、调整《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生产《品种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基本法规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8 号公告	2021.01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第78号公告	2020.1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1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03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18]31号	2018.11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20.07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第102号	2018.12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7年第49号	2017.03
	《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 [2011]365号	2011.0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	国食药监安 [2011]454号	2011.01
	《关于印发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法 [2009]632号	2009.09
药品研发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年第82号	2020.07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0年第57号	2020.0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2017.0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1
药品经营和价格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国反垄发[2021]3号	2021.11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2021.0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2017.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2017.01

类别	法规名称	文号	生效时间
	《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医改办发 [2016]4 号	2016.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016.07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904 号	2015.0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	2007.05
	《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市 [2003]25 号	2003.04
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 号	2021.01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医保发[2019]34 号	2019.05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	医保发[2019]18 号	2019.02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8.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8 号	2016.12
	《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第 51 号	2016.03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22.05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	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业集中集聚发展、重大装备攻关突破、关联产业分工协作、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3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1.05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4	《“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03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5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	意见提出 4 项重点任务。一是调整产业结构。鼓励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二是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合理规划产业区域布局。加快环境敏感区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转移,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准入标准。三是加快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 业,打造一批创新平台、战略联盟、示范基地。四是推行绿色生产标准。以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生产体系。
6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9.07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未通过审评审批的标识为“I”;原料药标识为“A”的,表明原料药已通过审评审批。原料药的其他变更、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变更应及时在登记平台更新信息,并在每年第一季度提交的上一年年度报告中汇总。
7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01	方案明确,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包括: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
8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	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9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	标志着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药审中心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或按照规定补正后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载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10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3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11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 国家卫计委等 多部门 2016.12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政策对推行“两票制”落地提出四点要求:一是严格执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定。二是创造条件支持“两票制”的落实。三是切实加强“两票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2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3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意见中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时限和对象,规定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时强调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另外也提出多项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商务部等 2016.01	指南从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部署。

4、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带量采购政策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9年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对于原料药，一方面，药品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后，大部分制剂产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打破现有市场供需情况，制药公司会寻求能提供更优价格的原料药，迫使原料药价格同步下降。另一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供给能力，将成为制剂生产企业考量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如果在供应链上出问题，不论是质量问题还是供货不足，都极可能影响到企业集采资格和声誉。

对于制剂产品，由于原研药的产品成本、定价高，参与带量采购面临更大的降价压带量采购政策，因此对原研药企业的冲击更为显著，而对于优质国产仿制药企业，集采明显削弱销售能力对于仿制药企业的重要性，能够省去大量销售费用，使公司更多投入到研发中，质量和成本控制将逐渐成为国内仿制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虽然可能导致产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但对销量具有较大的提升作用，对于整体盈利情况通常为提升作用，特别是对于公司这种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关键品种均具备充足、稳定且优质的自有原料供给能力的，会进一步弱化售价下降对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带量采购，并通过制剂原料一体化形成成本优势。2022年3月10日，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中标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第一批），销售前景较为广阔。

（2）一致性评价政策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和安全性。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药品生产企业须以参比制剂为对照，全面深入地开展比对研究：包括处方、质量标准，晶型、粒度和杂质等主要药学指标比较研究，以及固体制剂溶出曲线的比较研究以提高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成功率，并为将药品特征溶出曲线列入相应的质量标准提供依据。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的质量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使得制剂药厂更换原料药厂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大幅提高。这促使制剂药厂遴选原料药厂的过程更加谨慎严格，且原料药厂和制剂药厂必须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发展核心竞争力，是我国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与行业标准统一规范之有利举措，一致性评价证明仿制药与原研药药学成分一致、生物等效及临床等效，同时由于仿制药价格往往大幅低于原研药，所以在降价不降质的背景下，一致性评价政策实质上是在推动药品国产替代的进程，有利于我国优质仿制药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

对于有较强研发实力和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的药企而言，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为企业带来较大竞争优势。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仅能够在招标定价方面享受到政策红利，并且可以获得医疗机构优先采购的优势，从而快速抢占市场。而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制剂企业，随着国家集采范围的扩大，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和新4类审评工作，以应对一致性评价政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已通过新4类审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3）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化学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明确，另外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7月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登记和资料要求、管理原则和科学监管理念。

关联审评审批使得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企业需要事前进行双向选择，在筛选辅料组合和制备工艺过程中，生产企业更需要深入了解辅料的功能与特性。进入生产后，更需要药用辅料企业保障质量的稳定。关联审评政策下，公司将与制剂厂家建立更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稳定公司原料药销量，维持原料药的市场份额，增加原料药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在原料药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积极推进原料药产品的关联审评工作，从而和下游制剂厂商建立更

为稳定的关系，维持现有原料药的市场份额。

(4) 产业绿色发展政策的影响

2019年12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由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对原料药产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基本要求等提出了明确意见。企业将严格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发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技术，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要求。预计未来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将加强，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及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将积极通过工艺改进等方式减少污染、提高收率，形成环保优势产能。

(5) 鼓励罕见病用药发展政策的影响

国家有关部门在“罕见病用药”研发、审批、生产、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加强罕见病药品等临床短缺药物开发。在审批审评方面，国家药监局对罕见病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鼓励罕见病药品的研发。2016年2月，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对包括罕见病药品在内的18种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实施优先审评审批。2020年，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防治罕见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此外，国家药监局还将临床急需境外上市罕见病新药纳入专门通道加快审评，3个月内审结，2020年新批准了7个罕见病药品。国家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强罕见病管理，制定印发《罕见病诊疗指南》并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提高罕见病规范化诊疗能力。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包括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己酮可可碱注射液等多种罕见病用药，国家鼓励罕见病用药发展的政策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罕见病用药在研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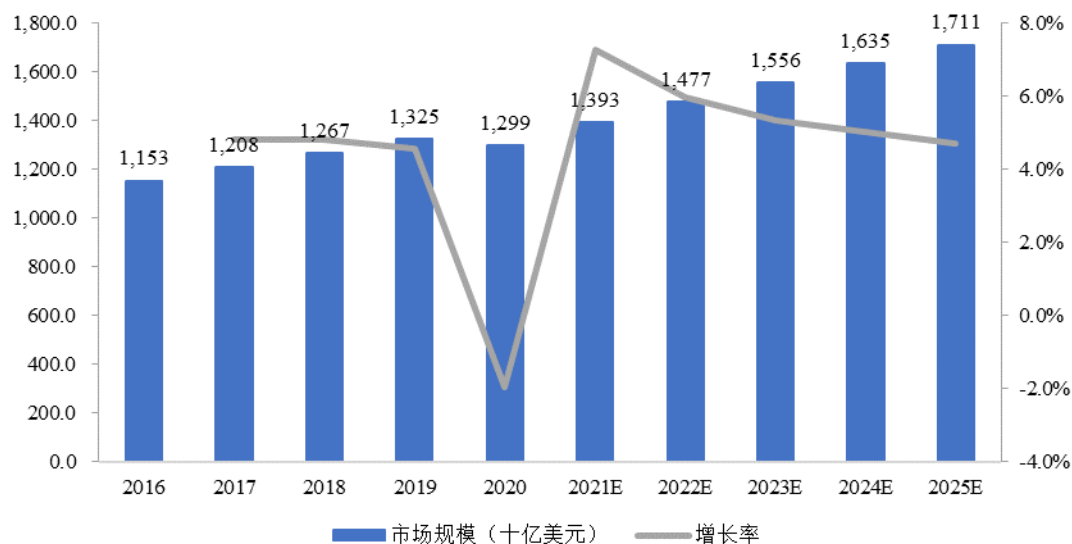
(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增长

全球药品需求上升，带动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世界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居民收入、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等

经济社会因素，均促使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数据，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12,988亿美元，受疫情影响增速有所下滑，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7,114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5.7%，增长较为稳定。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6-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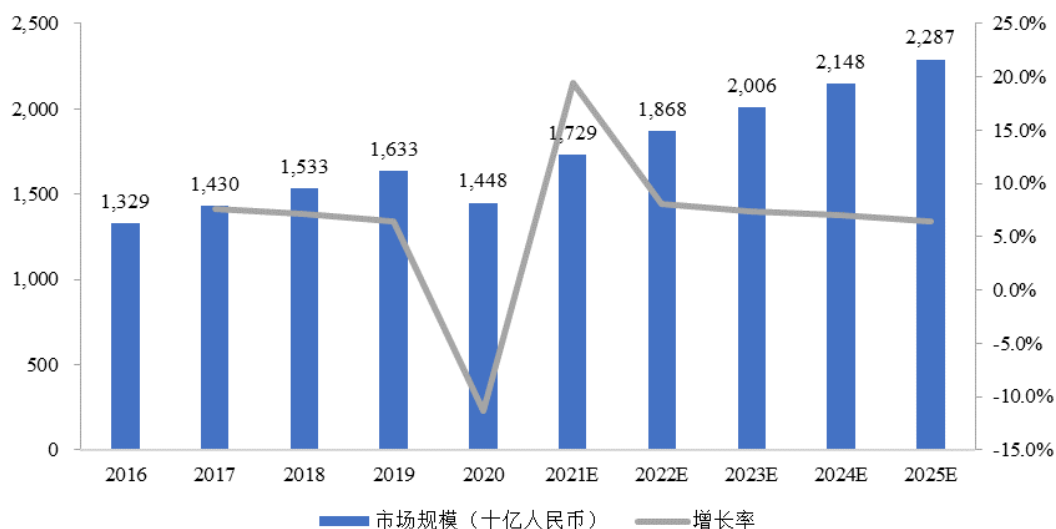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6年至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整体复合年增长率为2.2%，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4,480亿元，受疫情影响增速有所下滑。预计2025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2,873亿元，2020-2025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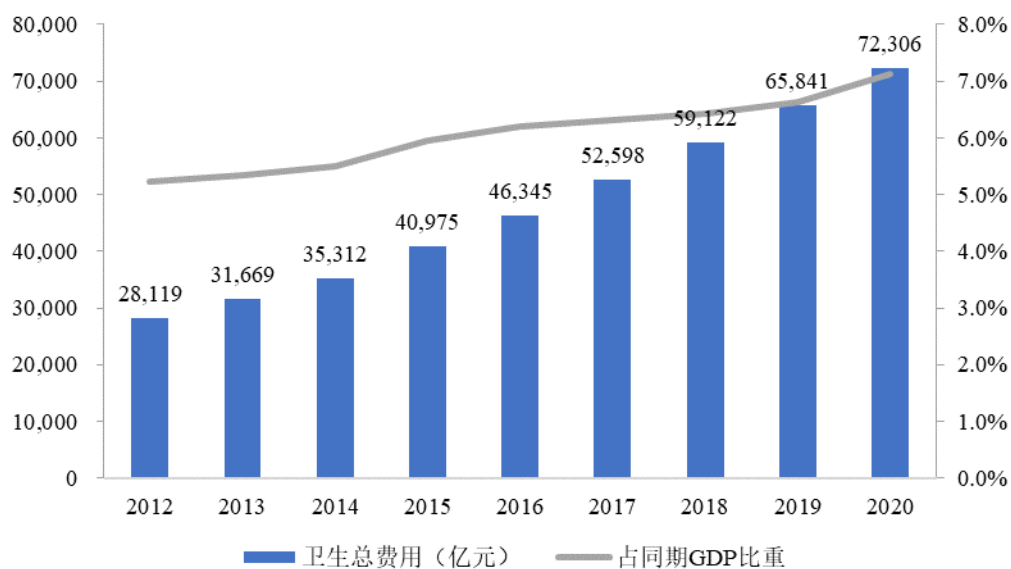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25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

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卫健委和 Wind 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2 年的 5.22% 增加至 2020 年的 7.12%。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012 年-2020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Wind 资讯

3、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1) 化学药品制剂的分类

化学药品制剂有多种分类方法，常用的分类方法包括按适应症分类、按剂型分类、按给药途径分类和按创新程度分类等。

分类指标	具体产品
适应症	主要分为抗感染类、维生素及矿物质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计划生育及激素类、抗肿瘤类、中枢神经系统类、血液系统类、麻醉类等。
剂型	主要分为片剂、针剂、胶囊、药水、软膏、粉剂等。
给药途径	可分为口服药物、局部外用药物、粘膜给药药物、呼吸道给药药物、注射给药药物等。
创新程度	可分为创新药和仿制药。

(2) 全球化学药品制剂市场概况

全球化学制剂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9,059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42 亿美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市场规模小幅下降为 9,652 亿美元，2016-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目前化学药物在全球药物整体市场中占比最大（74.3%），预计 2021 年全球化学制剂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0,18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016 年-2021 年全球化学制剂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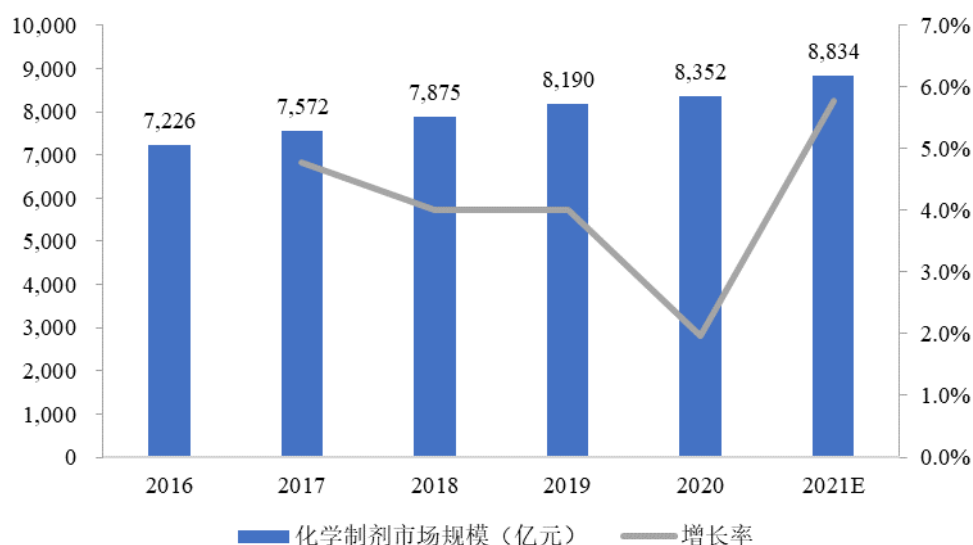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

(3)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市场概况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达 8,352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98%；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达 8,834 亿元。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

展迅速。

2016-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市场规模和增速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 国产创新药和高端制剂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制药行业国产创新药和高端制剂快速发展。相比仿制药，创新药能给医药企业带来可预期的收入增长，以及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但也存在更高的研发风险。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创新药及高端制剂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国产创新药和高端制剂快速发展。

② 带量采购实施后的国产替代趋势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要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保持一致，以量换价，驱动仿制药企技术升级，推进原研药的国产替代。在国家集采政策实施之后，中标的国内仿制药企业将取得外资原研药企原有的市场份额，市场格局逐步改变，国产替代作用显著。目前，个别原研药企依然在国内部分化学制剂和原料药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国产药对原研药的国产替代还有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③ 价格压力下仿制药企业原料制剂一体化趋势

随着制剂药企销售端利润不断被压缩，成本控制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可以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

性。目前不少国内仿制药企开始布局原料药和对应的化学药品制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成本优势，以应对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价格压力。

④中小药企走特色化、差异化竞争路线

目前国内化学制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大品类制剂领域龙头效应显著。在国家集采、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影响下，国内中小药企较难与龙头药企在大品类制剂领域竞争，因此逐步向细分特色领域发展，瞄准市场前景较好、竞争格局较好、具有一定门槛的特色品类，走差异化竞争路线。

4、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1) 化学原料药的分类

根据产品周期的不同，原料药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其中大宗原料药指产业发展成熟，产品上市较久，不存在专利问题，该产品较早完成全球产业转移，我国优势明显，代表品种有维生素类、抗生素类等；特色原料药指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的化学制剂所需的原料药，主要供给仿制药企业，开发难度较大，附加值较大宗原料药高，代表品种有慢病用药、中枢神经类、抗肿瘤类、肝素类、造影剂类；专利原料药用于生产专利药，是以 CMO/CDMO 模式合作的创新药产品，通常由专利药生产厂家自行生产或委托原料药厂家生产。

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特点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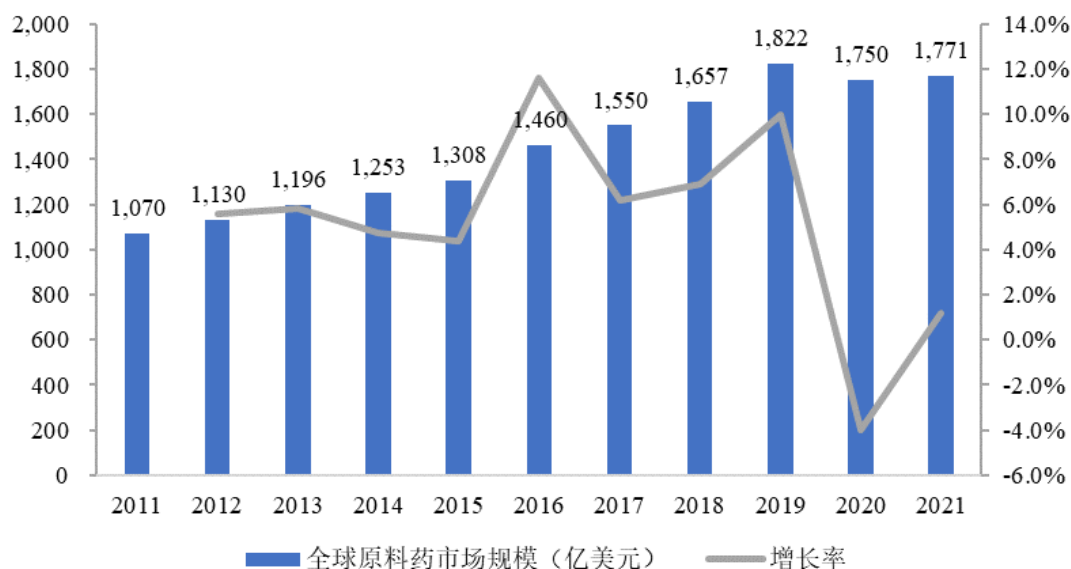
类别	大宗原料药	特色原料药	专利原料药
专利期	无专利问题	将过或刚过专利期	在专利期内
使用量	大，千吨到万吨级	十吨到千吨级	仅原研
需求	基本稳定	整体需求增长较快，取决于对应制剂生命周期	需求弹性大
技术壁垒	低	高	极高
产品附加值	低	较高	高
业务模式	自产自销	自产自销	自产/合同外包

(2) 全球原料药市场概况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全球药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直接带动原料药市场规模的逐年上升。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和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数据，2021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到 1,771 亿美元，受疫情影响

增速有所下滑。

2011年-2021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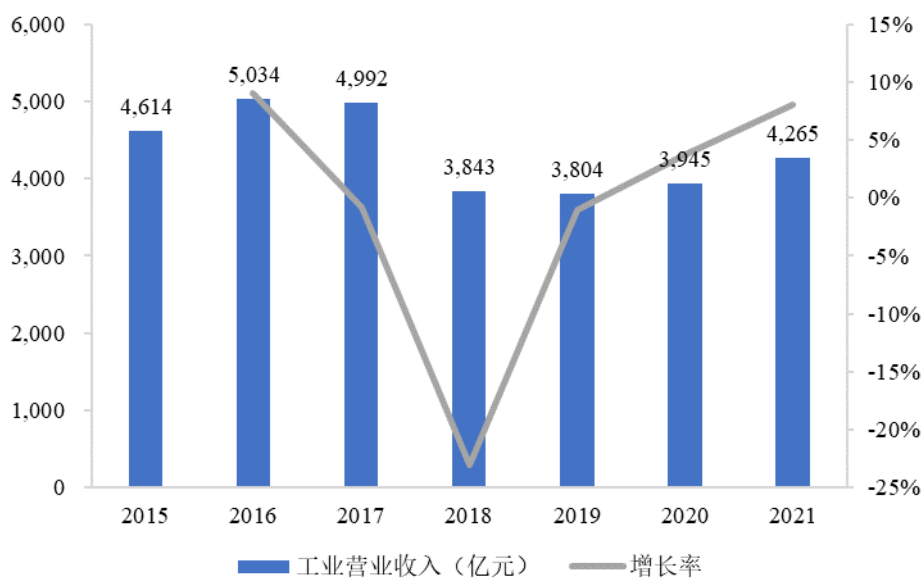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Mordor Intelligence,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20世纪90年代以前,美国和欧洲地区是全球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生产规模大且技术水平先进。20世纪90年代开始,由于环保、成本等原因,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逐步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药厂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全球原料药供给主要集中在中国、意大利、印度,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

(3) 我国原料药市场概况

作为全球主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地之一,2015年至2017年我国原料药市场保持稳步发展,产量和收入稳步增长。2018年至2020年受环保政策、产能过剩、疫情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原料药行业产量有所下滑,目前恢复了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营业收入总额达到4,265亿元。2021年中国化学药品原料药产量为308.6万吨,同比增长12.87%。

2015年-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营业收入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5年-2021年中国化学原料药产量（万吨）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医药行业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严格，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运营规范、拥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原料药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规范趋严，行业集中度提高，推动国产替代

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原料药行业的规范治理，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监管和引导的方式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原料药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

原料药市场规范力度，打击违法涨价和恶意控销行为。由此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法规，环保高压、质量标准的提升将持续加速化学原料药行业集中，具体来看：A、不合规的中小企业陆续被市场淘汰，为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B、“一致性评价”政策落地，原料药质量直接关联制剂审评审批，提升了原料药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C、国家集采导致制剂降价，传导至上游原料药产业，导致小规模药企无利可图，具有成本优势的大规模药企更具竞争优势；D、企业环保压力的增加，也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这逼迫部分小产能药企退出市场；E、目前不少领域原研药企处于垄断地位，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为具有成本优势的国产药企提供了争夺市场份额的机会，进一步推动原料药国产替代。

②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趋势

在带量采购背景下，部分化学原料药企业瞄准制剂利润空间，快速切入下游制剂市场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也有部分化学原料药企业逐步向CMO/CDMO拓展。具体来看，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可大幅缩减成本，是目前原料药和仿制药企业重点布局方向，如华海药业、司太立等原料药企业纷纷借助原料药优势向下游制剂延伸，凭借成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③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推动生产质量高标准化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剂厂商若更换原料药需要对工艺和质量标准重新进行研究和审评审批；同时一致性评价政策使得原料药亦需满足原研标准。因此制剂企业倾向于与质量较高、供应稳定的原料药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原料药企业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高标准化发展。

④原料药绿色环保标准及安全要求日益提高

2020年1月2日，国家四部门出台意见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提出到2025年，突破20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同时完善原料药行业准入标准，严格质量、环保、卫生等标准，逐步提高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和规模化生产水平。这意味着原料药企必须提高生产标准，保证药品质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同时发展绿色技术以符合国家环保规范。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了抗高血压类药物（如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麻醉类药物（如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原料药（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多个用药领域。

1、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概况

心血管疾病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统称。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按适应症分类主要包括抗心绞痛药、抗高血压药、抗心功能不全药、周围血管扩张药以及其他药物。其中抗高血压用药是指能够控制血压，治疗高血压的一类药物，可避免患者因长期血压过高而造成心、脑、肾等靶器官的损害，降低脑卒中等重大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抗高血压药物已从早期的噻嗪类利尿剂、 β -受体阻滞剂、钙拮抗剂和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普利类），发展到了血管紧张素受体阻滞剂（沙坦类）。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克服了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如缓激肽过敏反应等，更具特异性，是目前新一代极具竞争力的抗高血压治疗药物。基于抗高血压治疗的现状和临床需求，当前抗高血压药物研发主要向新作用靶点、缓控释技术、固定复方制剂三大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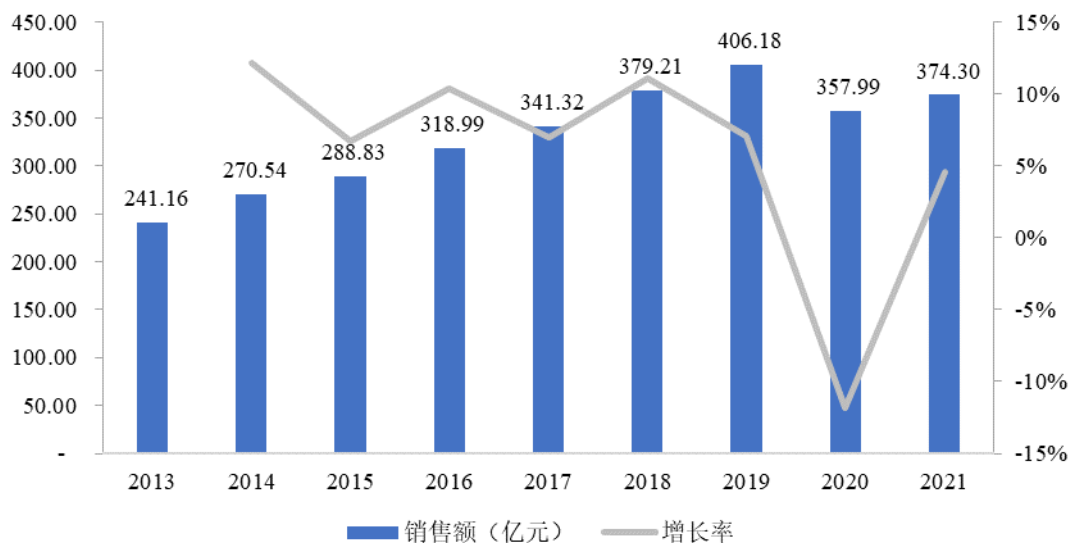
乌拉地尔是一种选择性 α_1 受体阻滞剂，用于治疗高血压危象（如血压急剧升高）以及控制围手术期高血压。目前，乌拉地尔已经得到国内外权威指南的一致推荐。乌拉地尔具有自限性降压效应，使用较大剂量亦不产生过度低血压，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围术期高血压管理专家共识》将乌拉地尔推荐为高血压急症降压的优选药物之一，是诱导中度低血压（MAP为70mmHg）最合适的药物。根据丁香园、医脉通临床指南和《2018年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乌拉地尔与其他高血压急症治疗的常用药物特点对比如下：

药品通用名	药品分类	优点	缺点
乌拉地尔	选择性 α_1 受体阻滞剂	（1）降压平稳而迅速，有减轻心脏负荷、降低心肌氧耗量、增加心脏搏出量、降低肺动脉高压及增加肾血流量等特点，且不升高颅内压； （2）具有自限性降压效应，使用较	可能引起低血压、头晕、恶心、疲倦。禁忌症为主动脉峡部狭窄或动静脉分流（血流动力学无效的透析分流除外）。

药品通用名	药品分类	优点	缺点
		大剂量亦不产生过度低血压； (3)多数高血压急症发作时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交感神经亢进，因此适用于大多数高血压急症患者，对嗜铬细胞瘤引起的高血压危象有特效。	
硝普钠	钙离子拮抗剂	降压效果好，速度快，用于各种高血压急症。	(1)可能会出现过度降压。在没有动态血压监测的条件下，不建议选用硝普钠； (2)降低脑血流量，升高颅内压，降低肾脏血流量和肾功能； (3)长期或大剂量使用应注意可能发生硫氰酸中毒，尤其肾功能损害者更易发生。
尼卡地平	钙离子拮抗剂	作用迅速，降压同时改善脑血流量；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急症合并急性脑血管病或其他高血压急症。	持续时间较短，怀疑有止血不完全的颅内出血患者、急性期脑水肿及颅内压升高时禁用。
拉贝洛尔	α 、 β 受体阻滞剂	起效较迅速，持续时间较长，主要用于高血压急症合并妊娠或肾功能不全患者。	慎用于合并心衰的患者，禁用于严重窦性心动过缓、低血压、严重心脏传导阻滞的患者；有 β_2 受体拮抗作用，禁用于严重哮喘、慢阻肺的患者。
酚妥拉明	α 受体阻滞剂	适用于诊断嗜铬细胞瘤及治疗其所致的高血压发作，包括手术切除时出现的高血压，也可根据血压对本品的反应用于协助诊断嗜铬细胞瘤。	维持时间短暂。应用期间应监护患者的血压、心率，可能出现动脉血压过低、反射性心动过速、心律不齐、全身静脉容量增大等不良反应。
艾司洛尔	选择性 β_1 受体阻滞剂	起效迅速，适用于除合并心力衰竭肺水肿以外的大多数临床类型的高血压急症，尤其是围术期包括手术麻醉过程中的血压控制。	有较多禁忌症，包括窦性心动过缓、病态窦房结综合征、房室传导阻滞、心力衰竭、心源性休克、肺动脉高压等。

2020年受疫情影响，抗高血压药市场规模有所下滑。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年公立医疗机构抗高血压药销售金额为374.30亿元，同比增速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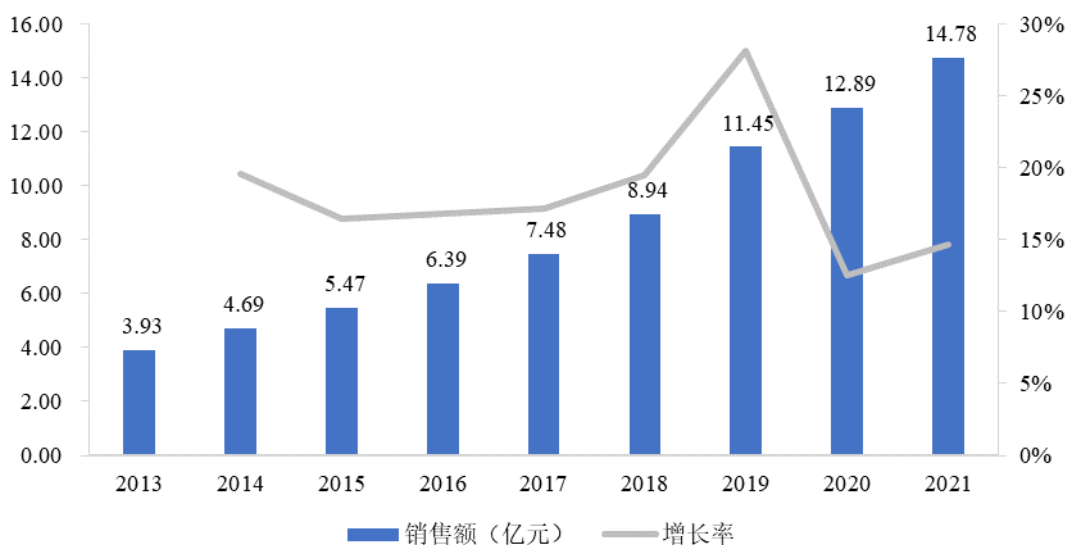
2013年-2021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抗高血压药销售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乌拉地尔于 2018 年加入基药目录。进入基药目录对乌拉地尔销量的激增起到了关键作用，为乌拉地尔销量的长期向好提供保障。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乌拉地尔制剂销售额为 14.78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 18.27%。乌拉地尔拥有多种剂型，包括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水针）、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冻干粉针）、乌拉地尔缓释片、乌拉地尔缓释胶囊等。其中公司生产销售的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与原研武田制药生产的品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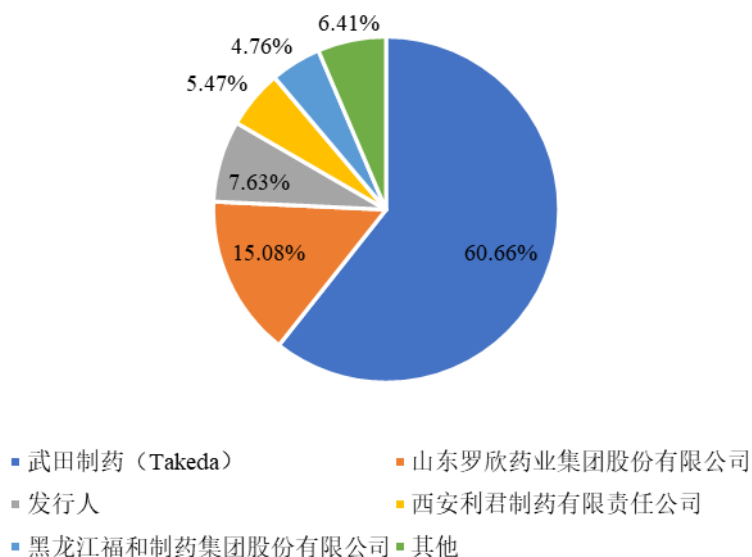
2013年-2021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乌拉地尔制剂销售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原研为武田制药，国内首仿为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仅有两家企业拥有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生产批文。公司产品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目前尚未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国内乌拉地尔制剂市场份额主要被武田制药公司所占据，2021年市场份额占比为60.66%。公司乌拉地尔制剂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位列第二，仅次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占据市场份额7.63%，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产企业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市场空间。

2021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乌拉地尔制剂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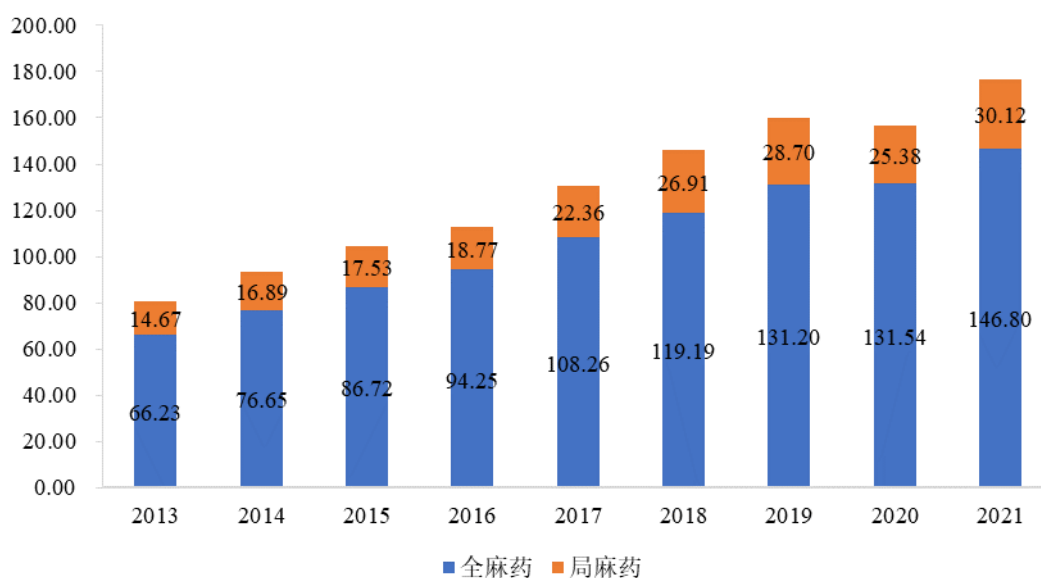
2、麻醉药物市场概况

广义麻醉药包括全麻用药和局麻用药等药品。全身麻醉药及局部麻醉药根据其作用特点和给药方式不同可以进一步细分，具体可以分为三大类：注射全麻药、吸入麻醉药和局部麻醉药。

麻醉药分类	给药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公司	
全麻药	镇静药	静脉注射	丙泊酚、依托咪酯、右美托咪定、咪达唑仑等	阿斯利康、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华鲁制药、辰欣药业
	镇痛药	静脉注射	地佐辛、芬太尼、舒芬太尼、瑞芬太尼等	恒瑞医药、上药东英、仙琚制药
	吸入麻醉剂	吸入	七氟烷、异氟烷、地氟烷等	恒瑞医药、丸石制药、鲁南贝特、一品制药
局麻药	局部注射	罗哌卡因、利多卡因、达克罗宁、布比卡因等	恒瑞医药、日本丸石、百特、一品制药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麻醉药销售规模为176.92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销售规模同比增加12.74%。从各类麻醉药销售情况来看，2021年全身麻药销售占比82.98%，局麻药销售占比17.02%，局麻药在整个麻醉用药市场中占据份额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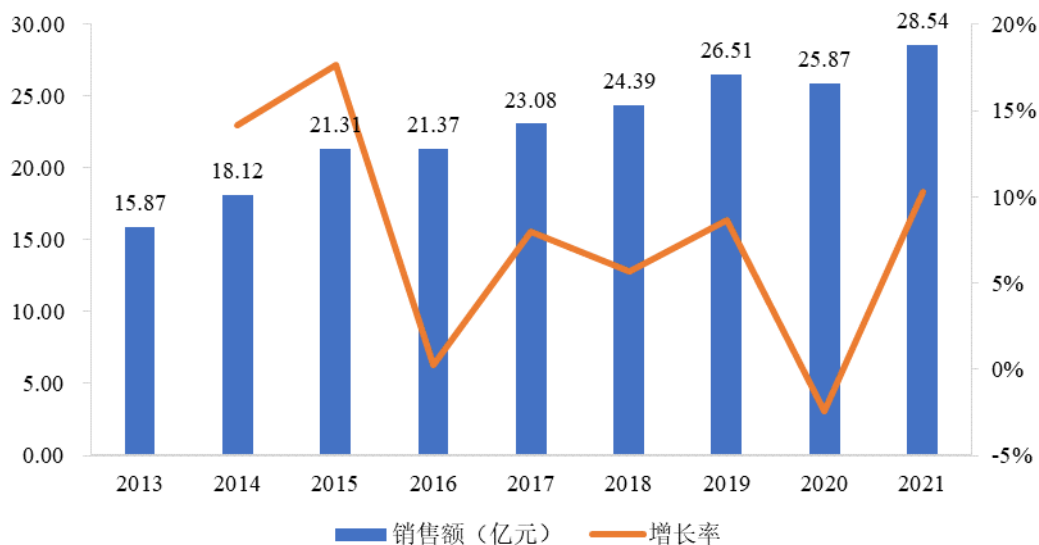
2013年-2021年麻醉药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吸入麻醉药作为挥发性液体或气体，通过呼吸道而进入人体内发挥由浅至深的麻醉作用，具有麻醉功能强、可控性高的优点。卤素类麻醉剂以其麻醉效果好，低可燃性等优点，作为麻醉剂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目前主流的吸入性麻醉药为氟烷类，如地氟烷、七氟烷、异氟烷等。根据华西医学《七氟烷吸入诱导麻醉的研究进展》，吸入用七氟烷主要优点在于对呼吸道无刺激、副作用小、可适用于儿童、诱导苏醒快等。基于这些特点，临床认为七氟烷是较为理想的吸入性麻醉药并广泛应用，目前应用范围仍然在不断扩大。样本医院销售数据显示，近年在整个吸入性麻醉药细分市场上，七氟烷一直稳居首位，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吸入用七氟烷销售金额为28.54亿元，同比增速为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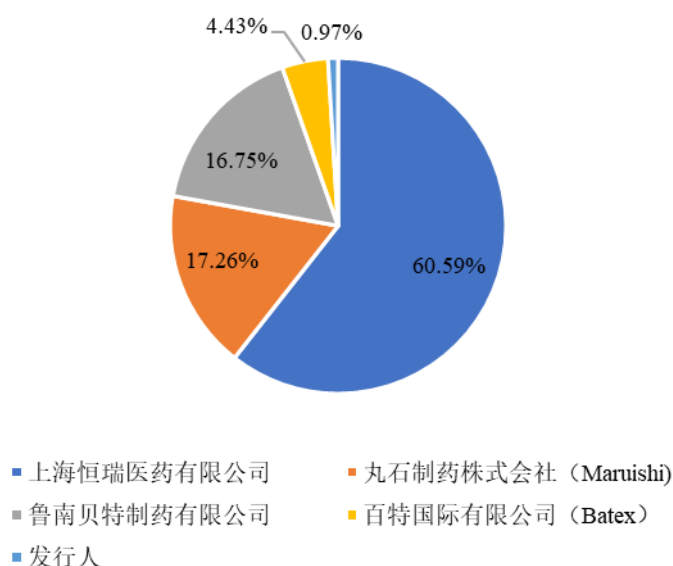
2013年-2021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吸入用七氟烷销售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吸入用七氟烷原研为雅培，国内首仿为恒瑞医药。目前国内吸入用七氟烷市场份额主要被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丸石制药株式会社（Maruishi Pharmaceutical Co Ltd）和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所占据。2021年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市场份额为0.97%，除两家原研药企外，国产厂商排名第三。目前吸入用七氟烷尚未进入国家集采目录，未来存在进入国家集采目录的可能性，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已通过新4类审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包括发行人国内已有三家过评（恒瑞医药和山姆士药业）。若吸入用七氟烷进入国家集采目录之后，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拥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药企将更加具备竞争力，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集采中标，如后续成功进入国家集采并增加产品市场份额，将形成公司业绩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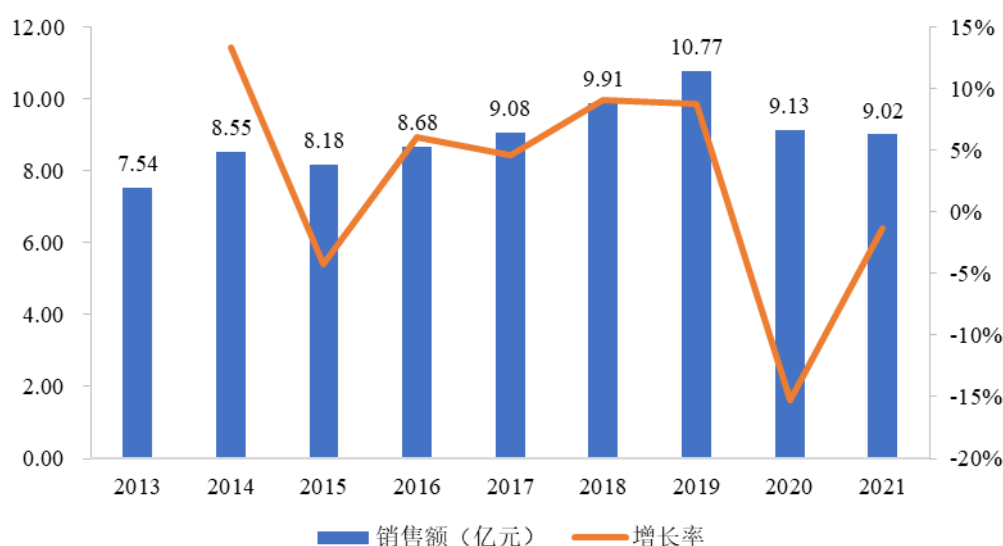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吸入用七氟烷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局麻药的上市品种较多，但市场均不大，主要品种市场趋于成熟。根据米内网数据库，从公立医疗机构的统计数据看，目前应用较多的为罗哌卡因、利多卡因、达克罗宁等，其中以罗哌卡因占据市场份额最大。根据米内网，罗哌卡因制剂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为 9.02 亿元，占整体局麻药的比例为 29.94%。

2013 年-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罗哌卡因制剂销售金额和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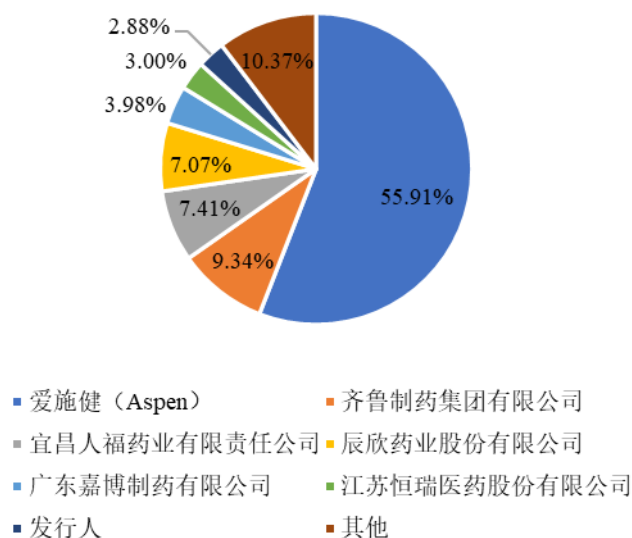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原研为阿斯利康（后被爱施健 (Aspen) 收购麻醉业务线），国内首仿为齐鲁制药。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目前国内罗哌卡因制剂市场份

额主要被爱施健公司所占据，2021 年样本医院市场份额占比为 55.91%。公司罗哌卡因制剂市场份额占比 2.88%，除一家原研药企外，国内市场排名第六。目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纳入国家集采目录，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一定的销售提升空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共有 10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新 4 类审评。

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罗哌卡因制剂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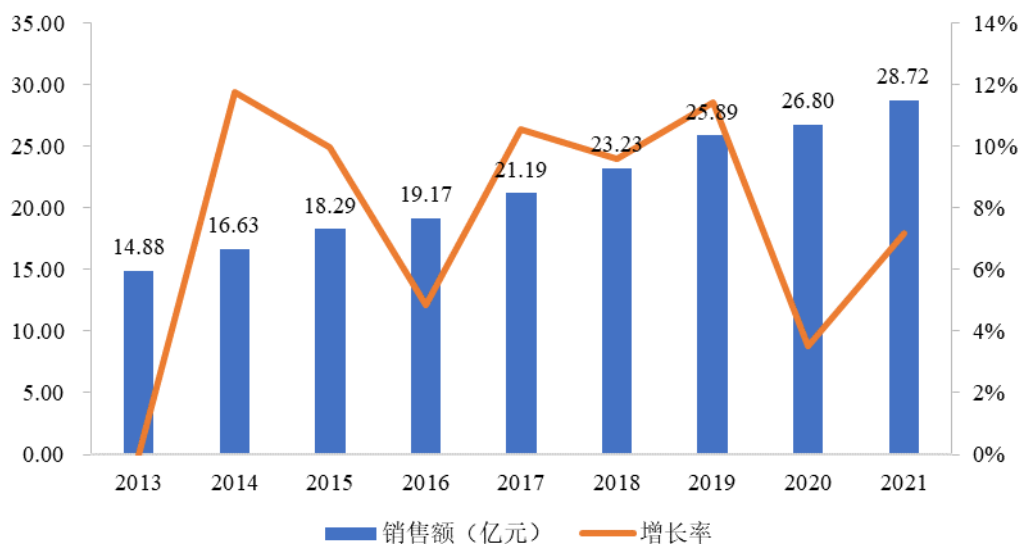
3、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市场概况

复方 α -酮酸片是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的药物，属于临床长期用药。 α -酮酸及其衍生物在食品、日化和医药等方面显示出了日益广阔的应用前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是复方 α -酮酸片的主要成分，也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料药。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高血压、糖尿病、肾炎等相关疾病的逐年高发，慢性肾病的发病率也不可避免的呈现增长化、低龄化的态势。慢性肾病在所有慢性疾病中，有较长的病程，患者通常会带病生存 10-15 年，甚至更久。根据上海慢性肾脏病早发现及规范化诊治与示范项目专家组《慢性肾脏病筛查诊断及防治指南》数据，目前中国 18 周岁以上成人慢性肾脏病患者率约 10.8%，即约 1.25 亿人。复方 α -酮酸片及原料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处在一个市场容量逐步增高的蓝海

市场。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我国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复方 α -酮酸片销售额为 28.72 亿元，同比增长 7.19%。

2013 年-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复方 α 酮酸片销售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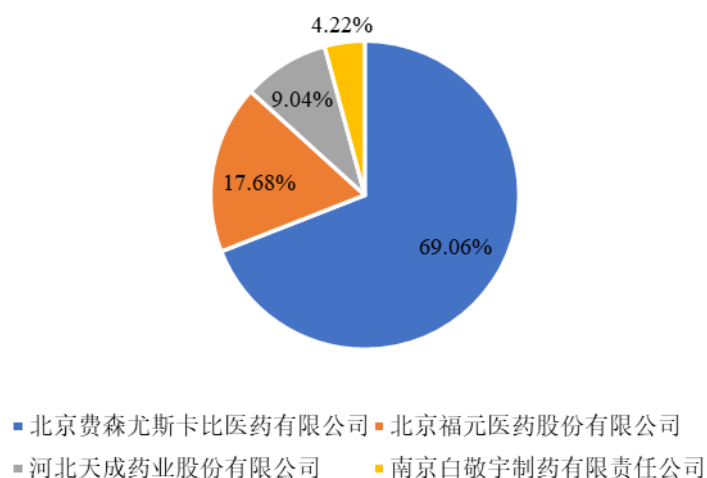
除公司外，拥有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批文的其他厂家包括：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向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供货。

公司向多家复方 α -酮酸片生产厂家供货。目前复方 α -酮酸片的国内市场主要生产厂家为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白敬宇制药、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市场份额为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所占据，占比 69.06%。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具有一定生产壁垒，行业市场格局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五种氨基酸钙原料药生产批文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即获批，目前全国能生产全部五种氨基酸钙原料药的制药企业仅有 7 家，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公司向国内复方 α -酮酸片主要生产厂家均有供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有较好的口碑，主要生产厂家中，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和白敬宇制药均为公司客户。

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复方 α -酮酸片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践行“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于麻醉类、心血管类等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已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已构建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并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兴建了全资子公司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均已取得相关的发明专利，且上述制剂产品拥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3）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1）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524.31 万元**，正在开展 30 余个主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及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研发项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1、正在开展

的研发项目”。

(2) 投资兴建研发中心及研发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兴建了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及研发子公司——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研发部门与一品生物分工合作，一品生物主要负责项目前中期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中后期研发及试产工作，有效地提高了项目研发效率。

3、发行人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产品研发

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未来，公司将依托麻醉中心及相关应用技术平台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包括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对应的主要（已授权/在申请）专利技术及主要（上市/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研发平台	主要已授权/在申请专利技术	主要上市/在研产品
麻醉技术创新平台	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201510022001.0)	吸入用七氟烷 (250ml) 及七氟烷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48757.7)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 盐酸罗哌卡因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201910029895.4)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 盐酸罗哌卡因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水合物工业化的制备方法 (在申请)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 盐酸罗哌卡因
	一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29418.4)	氟比洛芬酯
	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29419.9)	氟比洛芬酯
	一种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1510021939.0)	丙泊酚
电渗析技术平台	一种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在申请)	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
	一种 L-组氨酸工业化的制备方法 (在申请)	L-组氨酸的研发
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	一种 3,4-二氨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在申请)	磷酸二氨吡啶片原料

(1) 麻醉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定位于高端化学药的研发与生产，在研品种以高附加值和高难度首仿药物为主，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比如麻醉科用药吸入用七氟烷，公司开发了高效的制备工艺，在以高收率得到七氟烷产品的同时，显著降低了杂质的产生，配套

建立了高效纯化和分析检测手段，提高了产品质量，提升了用药安全性；麻醉科用药氟比洛芬酯，通过比对不同纯化手段对杂质的去除效果，定制分子蒸馏设备，替代传统的树脂纯化手段，以仪器控制代替人工控制，提高产品质量与制备效率。

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自搭建以来，依托该中心推进了吸入用七氟烷新 4 类研制注册及其原料药变更研究、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研制、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原料药研制，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包括吸入用地氟烷制剂及其原料药、利多卡因和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等。

（2）电渗析技术平台

氨基酸是人体所需的三大营养素之一，是人体细胞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在人体细胞代谢，维护正氮平衡，保持正常生理功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氨基酸类药物所用到的氨基酸有一百几十种，其中包括 20 种天然氨基酸和 100 多种非天然氨基酸。基于氨基酸易外消旋化的不稳定特点，为了便于存储和运输，市场上在售的氨基酸多为盐酸盐或硫酸盐形式，待使用时再脱盐用于制备复方制剂。氨基酸脱盐的传统技术为离子交换树脂脱盐法，该方法包括树脂使用前、后处理，脱盐剂的选择与配置，脱盐及脱盐剂的去除等步骤，存在步骤繁琐、脱盐效率低、酸根残留等问题。

基于目前药品政策法规的要求和氨基酸市场需求，公司搭建了电渗析技术平台，立项开发的药物品种以用于首仿复方制剂的氨基酸药物为主，在脱盐分离、纯化以及离子检测等研究领域积极创新。公司的电渗析技术平台按照研发方向和功能单元主要分为三个模块：①脱盐分离与纯化研究模块，主要从事等电点分离方法、结晶工程研究和技术开发；②离子检测研究模块，主要从事脱盐后产品检测仪器的选型与检测方法的开发；③公斤级工艺验证模块，在前期小试工艺研发基础上，进行工艺放大和确认，验证工艺可靠性，亦可在此平台为客户提供氨基酸中间体公斤级定制服务。

公司电渗析技术平台搭建以来，开展了多个氨基酸药物的工艺开发工作，部分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在研项目布洛芬赖氨酸盐、组氨酸等氨基酸类药物，通过在电渗析技术研究模块进行研究孵化，筛选确认了赖氨酸盐盐酸盐脱盐的各项技术条件，改进了结晶纯化工艺，有效提

升了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同时降低了药品原料成本。

（3）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目前国内缓控释制剂的产业化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瞄准缓控释制剂的市场机遇，建立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致力于药物释放技术的创新，以实现高技术壁垒制剂的产业化应用。目前，公司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重点开发的核心技术为缓释微丸技术和骨架片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正在研发乌拉地尔缓释胶囊和己酮可可碱缓释片两个品种，均已完成处方研究试验。未来，公司将应用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包括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

（4）罕见病用药研发

近年来，我国罕见病药物仍较多依赖进口。基于目前药品政策法规的要求和罕见病用药市场现状，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具有重大社会价值、服务公众的首仿罕见病用药的研制工作，如治疗罕见病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症（LEMS）的磷酸二氢吡啶片及原料药、治疗动脉导管未闭（PDA）的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及原料药、治疗肺动脉高压的一氧化氮吸入剂、治疗尿素循环障碍（UCDs）的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等。

4、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

（1）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生产经验，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如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方面，公司改进后制备工艺原料结构简单、无需大量使用相转移催化剂、副反应少、后处理容易，产品选择性好，有关物质含量小于 0.0047%，且收率较高，总收率大于 58%，适宜工业化生产；某种氨基酸钙原料药方面，公司改进后制备工艺可提高设备利用率 30%，操作更加简单，反应条件温和，纯度高，成本低，废水少，对环境污染小，原料易得，产品质量稳定，反应收率提高 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 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

情况/3、专利权”。

(2) 科技奖项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参与研究课题“吸入全麻药系列产品研制技术”曾获 1997 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吸入麻醉的研究”曾获 200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是“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医药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 100 佳”、“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 100 佳”，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五年被河北省信用协会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麻醉类、心血管类等多种品类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并已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之一。公司麻醉核心制剂产品吸入用七氟烷销量在国内仿制药企业中位列第三，**已通过新 4 类审评**，虽然目前市场份额较小，但拥有较大市场增长空间；心血管类核心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量在国内仿制药企业中位列第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核心原料药产品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产销量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行业发展业态以及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拥有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包含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和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登记号的企业家数分别为 3 家、4 家、**13 家**、**7 家**，行业内企业较少，优质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武田制药 (Takeda GmbH)	武田 (Takeda) 创立于 1781 年, 总部位于日本, 拥有 50,000 余名员工, 专注于肿瘤、罕见病、消化和神经科学四大核心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002793.SZ), 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三大类产品, 自 2006 年开始连续进入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在 1999 年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成立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新型制剂、医药原料和高质保健品, 拥有“利君沙、派奇、多贝斯”等中国驰名商标。
吸入用七氟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276.SH),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供应商。2021 年营业收入 259.06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30 亿元。
	丸石制药株式会社	公司创立于 1888 年, 总部位于日本, 拥有 457 名员工, 主要研发生产全身吸入麻醉剂和消毒剂。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8.8 亿元。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为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鲁南制药集团是集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的生产、科研、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制药集团。成员企业包括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等。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爱施健 (Aspen Pharmacare Australia Pty Ltd.)	爱施健 (Aspen) 成立于 1997 年, 总部位于南非, 为全球制药 50 强企业, 拥有 8,200 名员工。2016 年收购英国阿斯利康全球麻醉业务组合, 拥有多种麻醉药原研专利。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并专注围手术期领域及特殊注射剂的创新型高科技制药企业。在麻醉领域深耕多年, 是国内生产“丙泊酚”麻醉药的主要企业之一。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6 年,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制药企业。产品覆盖肿瘤治疗与免疫调节、心脑血管、抗感染等领域。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为齐鲁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拥有 40 个国内首家或独家上市药物, 5 个药物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涵盖人用药、农药、兽药三大板块。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赢创工业集团 (Evonik Industries AG)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 总部位于德国, 拥有员工约 33,000 名。2021 年营业收入 149.55 亿欧元。
	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 是由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开原亨泰化工有限公司, 德国费森尤斯卡比三方合资建立的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生产、销售和研发 α -酮酸系列原料药。

注: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注射用盐酸乌拉地尔, 与公司产品剂型不同

3、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技术壁垒的特性, 对生产制备技术水平、

研发创新和成本质量管控方面有较高要求，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在生产制备技术方面，药品生产需要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在成本质量管控方面，技术密集程度高于普通精细化学品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技术、工艺的选择和工艺流程的管理，不同技术水平的企业在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在研发创新方面，一个新药从研发到上市要经过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

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将逐步淘汰创新能力低、能源消耗大、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具备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与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或专利新药研发技术平台的企业，将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拥有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恩氟烷、异氟烷、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品种丰富的麻醉类制剂产品。公司不断增强特色化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目前已形成麻醉类、心血管类、代谢类等多种类别药品并举的产品格局。公司现有产品竞争格局优异，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产品在国内乌拉地尔仿制药企中位列第二；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量行业领先，并与多家国内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坚持特色化拓展路线，一方面布局了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特色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另一方面推进罕见病用药品类和口服药品类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进一步丰富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差异化产品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核心制剂产品均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拥有稳定的原料供应和成本优势，以应对国家集采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国家集采政策将有利于公司抢占原研药企的市场份额，推动部分领域

制剂的国产替代。

公司凭借在原料药和制剂积累的研发优势，2021 年以来陆续接受河北赛谱睿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委托研发，并作为被委托方在未来产品上市后，为药品持证方提供 CMO/CDMO 服务，将“原料药+制剂”的产业链向前端 CMO/CDMO 领域延伸。公司亦承接了国家集中采购品种代加工委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发展原料药和麻醉用药的升级换代，扩展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公司的产能优势，形成规模化生产体系和差异化产品体系。

②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核心员工来自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是国内首批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优质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麻醉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与生产经验。1987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我国吸入麻醉剂项目空白的现状，向河北省药物研究所下达了吸入麻醉药的技术攻关任务，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研究课题“吸入麻醉药系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技术”曾获得 1997 年年度河北省优秀新技术一等奖，2005 年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合作的“吸入麻醉药的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凭借公司在麻醉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合成经验，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形成麻醉技术创新平台、电渗析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其中麻醉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有力地支撑和保障了公司仿制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兴建了全资子公司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公司研发部门与一品生物分工合作，一品生物主要负责项目前中期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中后期研发及试产工作，将项目研发每一个时间节点控制在计划之内。公司研发主管人员和生产主管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复合技术背景，有多年合作经验，在项目研发及试产过程中能快速解决生产问题，节约沟通交流的转移成本，有利于项目研发、审批和生产，大大提升了项目研发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围绕核心技术，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公司在研项目 30 余项，主要围绕品种拓展、剂型拓展、一致性评价、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方向展开。公司在研项目详见研发

项目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1、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将药品质量看作生产经营的基石，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原则。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了质量保证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遴选、评估、审计到确认，物料的采购、验收、检验、审核放行、领用，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验到成品检验、留样观察、稳定性试验、审核放行、出库，全过程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主要品种质量标准普遍高于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国家法定标准	法定标准与公司标准对比分析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质量标准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3572012	1、pH 值规定限度较宽 2、“有关物质”项杂质总和规定限度较宽。 3、细菌内毒素规定限度较宽 4、含量规定限度较宽	1、pH 值规定限度收紧确保产品工艺稳定，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2、“有关物质”项杂质总和规定限度收紧，减少杂质的含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3、细菌内毒素规定限度收紧，避免感染的发生。 4、含量规定限度收紧，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合格。
吸入用七氟烷	《中国药典》（2020 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1452017	1、未规定“颜色”检查项； 2、“有关物质”项只规定六氟异丙醇的控制限度； 3、“有关物质”项其他未知单个杂质、杂质总量限度偏高	1、规定“颜色”检查项，确保产品批件颜色一致； 2、“有关物质”项增加已知杂质戊氟异丙烷基氟甲基醚、己氟异丙基甲基醚的控制限度； 3、“有关物质”项将其他未知单个杂质杂质总量限度降低，控制杂质的种类，减少杂质的含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10ml:75mg	《中国药典》（2020 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4482011	1、未规定“右旋异构体”的鉴别项 2、pH 值规定限度较宽 3、未规定“对映体纯度”检查项 4、“有关物质”项下单杂、总杂限度较宽	1、规定“右旋异构体”的鉴别，控制右旋异构体的含量，确保产品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2、pH 值规定限度收紧确保产品工艺稳定，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3、规定“对映体纯度”的检查，控制对映体的含量，确保产品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主要产品	国家法定标准	法定标准与公司标准对比分析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质量标准
		5、“右旋异构体”规定限度较宽 6、含量规定限度较宽	4、“有关物质”项单杂、总杂规定限度收紧，减少杂质的含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5、“右旋异构体”项的规定限度收紧，控制右旋异构体的含量，确保产品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6、含量规定限度收紧，确保产品在效期内质量合格。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中国药典》 (2020版)	1、“有关物质”项下单个杂质、各杂质总和限度较宽 2、水分限度较宽 3、装量差异限度较宽 4、细菌内毒素限度较宽 5、含量限度较宽	1、“有关物质”项下单杂、总杂规定限度收紧，减少杂质的含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2、“水分”限度收紧，保证产品在效期内质量合格，确保产品的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3、细菌内毒素规定限度收紧，避免感染的发生 4、装量差异规定限度收紧，避免因装量差异大引起的疗效不稳定。 5、含量规定限度收紧，确保产品在效期内质量合格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60mg、 80mg	《中国药典》 (2020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02322016	1、未规定“有关物质”项下杂质A、杂质B、杂质D+F、杂质C、杂质E的检查项 2、单个未知杂质限度较宽	1、规定“有关物质”项下杂质A、杂质B、杂质D+F、杂质C、杂质E的限度检查项，控制杂质的含量，确保产品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2、“有关物质”项下单个未知杂质规定限度收紧，减少杂质的含量，避免不良反应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④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长期稳定，且均拥有多年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张辑、张国军、张青坡、苏利勇、王树娟、穆学华等人均来自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有多年合作历史与经验。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辑曾任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厂长，参与主持的《吸入麻醉的研究》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2005年11月被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批准为“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

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精益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 GMP 规范管理架构和绩效考核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9.35%；公司拥有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175 人，占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35.64%。

⑤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不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配送企业，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及复星医药旗下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制剂厂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同时，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国、专业敬业的销售队伍，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体系有利于结合客户研发情况及需求开发新的产品，同时可利用现有渠道及客户快速推广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⑥安全环保产能优势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一科，用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环保方面，公司配备了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满足当地的环保要求；公司亦对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收率的同时减少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形成安全环保产能优势。

（2）竞争劣势

①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能升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正在推进 30 余个在研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尚未建立公开融资渠道，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成本通常较高，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②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化学原料药行业快速发展、新产品不断出现、生产工艺技术持续升级，以及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人才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虽然在麻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具有挑战性的专利原料药、高端剂型制剂等领域经验不足，有待进一步吸引人才、积累经验。目前行业内能够开发新产品的科研人才相对匮乏，熟悉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的人才亦存在缺口，公司仍需要加大培养和选拔力度，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弥补高端人才的不足。

③品牌及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

医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客户一般优先选择品牌影响力更高的公司。外资原研药企及国内龙头仿制药企凭借较早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在国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和口碑，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在麻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相比国内龙头企业来看，其他品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有待进一步提升。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行业政策扶持，市场日趋规范，行业门槛提高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十三五”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另一方面，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逐渐完善。近年来，政府愈加重视医药行业的规范治理，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监管和引导的方式逐渐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药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医药市场规范力度，打击违法涨价和恶意控销行为。由此陆续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以及环保核查等相关政策法规，医药行业愈发规范，产业门槛提升，行业无序、恶性竞

争情况减少，产能无序扩张得到遏制，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机遇。

②老龄化加快及发病率提升，医疗投入增加

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5.44 个百分点。加上由于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因此，我国居民的用药需求将保持增长，从需求端拉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根据中国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677 万人，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046 万人。2020 年全国卫生费总用达到 72,306 万元。另一方面，“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指出，将健全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分类优化医保帮扶政策；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国家保障体系的不断健全及国家对医疗卫生财政投入的不断增加，为优秀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③国产替代趋势推动国内仿制药企业发展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要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保持一致，以量换价，驱动仿制药企技术升级，推进原研药的国产替代。在国家集采政策实施之后，中标的国内仿制药企业将取得外资原研药企原有的市场份额，市场格局逐步改变，国产替代作用显著。目前，个别原研药企依然在国内部分化学制剂和原料药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国产药对原研药的国产替代还有相当大的市场空间。

④罕见病用药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导致罕见病用药需求是发达国家的近百倍之多，而罕见病用药价格昂贵，大部分家庭难以负担。而目前中国仿制药市场中涉及罕见病的仿制药生产缺口较大，一些药品的生产跟不上需求，整体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我国因罕见病带来的仿制药市场潜在容量较大。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在“罕见病用药”研发、审批、生产、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国家药监局对罕见病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鼓励罕见病药品的研发，出台的政策包括新药临床审批备案制的制定、设立快速审批通道、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两报两批、以及境外已上市罕见病药品可附条件批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加强

罕见病药品等临床短缺药物开发。2020年，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防治罕见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具有重大社会价值、服务公众的首仿罕见病用药的研制工作，如治疗罕见病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症（LEMS）的磷酸二氨吡啶片及原料药、治疗动脉导管未闭（PDA）的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及原料药、治疗肺动脉高压的一氧化氮吸入剂、治疗尿素循环障碍（UCDs）的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等。

⑤医药制造产业转移，部分药品专利到期

近年来亚太地区医药产业得到长足发展，且各项成本相比欧美更加低廉，因此国内医药产业正在享受产业转移带来的红利。中国医药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部分原料药及制剂企业顺应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另一方面，根据 Evaluate Pharma《World Preview 2020, Outlook to 2026》分析，在2020-2026年之间，总计销售额高达2,520亿美元的多个原研药专利将会过期，带动国内仿制药产业增长。随着全球制剂及原料药产业格局的转变，我国药企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创新能力弱

目前，我国化药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1%-2%，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15%-18%，印度的水平为6%-12%。由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多数企业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以及新药开发，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

公司不断增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目前已形成麻醉类、心血管类等多种类别药品并举的产品格局，进一步丰富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未来将向罕见病用药及其他领域品种拓展，

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结构。

②国家集采及竞争加剧使得药品销售价格承压

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等政策的影响，医药企业降价压力显现。目前，医药企业在监管、市场等各方面较以前承受了更大的压力，随着研发、生产到流通的产业链各环节标准的提升和监管的强化，行业门槛将进一步提高，相当数量的企业面临淘汰。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以应对集采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和吸入用七氟烷新4类**已获批**。

③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压力增加

一方面，随着我国逐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原料药及制剂厂家环保标准、质量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在生产运营、环保治理及一致性评价方面的成本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原料药短缺、价格上涨、再加上运输制作成本提高，导致近年来部分药企生产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经营压力增加。

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核心制剂产品均有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能力。这将大大降低公司制剂生产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多利润空间，使企业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④国际医药企业产品对国内产品的竞争威胁

中国医药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受到各个大型跨国企业的关注，国际医疗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国内医药市场。部分国际品牌产品处于垄断地位，国内医药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我国目前医药产业仍然存在集中度低、企业多而散的问题，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制药企业较少。来自国际医药企业的产品竞争，这对我国不少药企而言是巨大的挑战。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推进产品一致性评价进程，以应对国际医药企业产品对国内产品的威胁。

（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及原料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产品涵盖了高血压类、麻醉类等多个领域制剂以及肾透析领域原料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准 1：选取与公司拥有类似业务结构，即拥有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原料药业务占比 20%-40%、制剂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上市公司，明显不可比的除外。

标准 2：选取 2020 年至今上市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近且拥有原料药及制剂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即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 3 亿至 5 亿之间的医药制造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西点药业、圣诺生物、润都股份、福安药业、昂利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收入构成	适用标准	主要产品
西点药业	药品制剂：89.58%； 原料药：10.22%； 其他业务：0.20 %。	标准 2	公司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产品领域涵盖抗贫血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及抗肿瘤治疗辅助用药等。主要产品包括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利培酮口腔崩解片、注射用唑来膦酸等产品。
圣诺生物	药品制剂：45.94%； 原料药：23.43%； 药学研究：16.31%； 受托加工：5.81%； 医药定制研发生产：4.05%； 其他：4.46%。	标准 2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恩夫韦肽、比伐芦定、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注射用恩夫韦肽等。
润都股份	制剂：64.43%； 原料药及中间体：35.41%； 其他：0.17%。	标准 1	公司是一家集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医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消化性溃疡、高血压、手术麻醉、解热镇痛、抗感染类、糖尿病等多个领域。
福安药业	制剂：66.57%； 原料药及中间体：29.82%； 药品经销及其他：0.97%； 其他业务：2.64%。	标准 1	公司主要从事单环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制剂，其中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为公司主导产品。
昂利康	制剂：81.06%； 原料药：17.85%；	标准 1	公司主要从事口服头孢类、心血管类和胃肠道类等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收入构成	适用标准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0.77%； 其他业务：0.32%。		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α 酮酸片原料药、头孢氨苄原料药、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西点药业	99,077.61	92,530.24	59,460.62	52,413.81	55,076.03	47,211.90	53,075.90	44,661.77
圣诺生物	99,551.10	78,033.34	95,661.78	78,513.71	59,298.49	43,757.43	51,892.38	37,646.49
润都股份	199,584.72	111,300.73	190,943.81	111,215.56	151,377.22	103,823.36	132,668.05	94,029.47
福安药业	585,392.23	382,786.36	570,645.94	373,410.74	597,279.44	410,019.57	473,596.85	398,884.53
昂利康	235,671.67	139,911.95	208,357.83	133,885.31	194,075.40	131,887.93	138,498.54	96,512.54
一品制药	64,000.30	41,031.84	46,506.49	38,514.73	39,210.99	31,921.99	27,179.81	17,535.0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西点药业	11,662.51	2,073.58	28,565.59	5,201.91	28,631.87	4,974.24	32,491.42	5,461.35
圣诺生物	16,751.02	1,864.05	38,652.97	6,125.28	37,877.18	5,999.78	32,673.91	4,813.17
润都股份	65,886.58	7,509.52	118,992.69	13,976.63	125,263.08	13,586.24	135,990.83	11,889.67
福安药业	115,034.97	8,781.98	245,314.49	-29,691.31	236,834.33	20,936.95	278,074.06	29,282.95
昂利康	70,378.45	7,910.45	138,037.76	11,984.42	128,964.71	16,371.91	139,619.39	11,227.00
一品制药	17,973.43	2,517.11	35,153.41	6,592.74	30,803.18	4,260.40	22,272.20	3,261.46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福安药业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所致，如剔除减值，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

公司同时生产化学原料药和制剂，拥有“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优势，同时拥有 CMO 代工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科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未来产能释放前景可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关键财务数据、指标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位于注射剂（水针、粉针）车间、吸入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公司生产部门按照上述产品对应的生产车间各自统计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射剂	产能（万支）	1,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产量（万支）	743.47	1,430.98	1,256.76	1,134.76
	销量（万支）	705.49	1,435.46	1,200.40	1,143.90
	产能利用率	74.35%	71.55%	62.84%	75.65%
	产销率	94.89%	100.31%	95.52%	100.81%
吸入用七氟烷	产能（万瓶）	4.00	8.00	8.00	2.00
	产量（万瓶）	2.54	0.81	4.49	1.27
	销量（万瓶）	2.80	2.81	1.61	2.62
	产能利用率	63.50%	10.13%	56.13%	63.50%
	产销率	110.26%	346.91%	35.98%	206.24%
复方 α -酮酸、异氟烷等原料药	产能（吨）	90.00	180.00	180.00	81.82
	产量（吨）	81.44	224.60	196.48	100.30
	销量（吨）	86.02	182.79	185.98	100.86
	产能利用率	90.49%	124.78%	109.16%	122.59% ^{注2}
	产销率	105.63%	81.38%	94.66%	100.56%

注1：注射剂包括水针及粉针相关产品；

注2：报告期存在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况，针对此情况，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扩产能的立项与环评工作，产能规模有所扩大，相关原料药总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产能30%。同时，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产能未超过生产总产能的30%，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吸入用七氟烷2019年和2021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7年获得吸入用七氟烷生产批件，预计该产品未来前景较好，因此产能较高，2018年和2019年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吸入用七氟烷产能利用率较低为10.13%，主要系2019年公司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签署推广协议，预期 2020 年销售规模较大，对吸入用七氟烷备货较高，但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不及预期，吸入用七氟烷 2020 年未实现预期销售，而 2021 年相应减少生产、消化库存所致，因此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销售 2020 年存货；由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不及预期，因此 2020 年产销率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终止推广协议，并通过精细化招商由其他服务商推广吸入用七氟烷，吸入用七氟烷产销率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注射液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预计产品未来前景较好，若产品进入集采将产生大量生产需求，因此产能设计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公司注射液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2、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3,171.18	73.48%	22,781.73	65.20%	18,981.53	61.70%	15,558.04	69.93%
原料药	4,753.33	26.52%	12,160.27	34.80%	11,780.27	38.30%	6,690.89	30.07%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2) 按品种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化学药品制剂	8,289.51	46.25%	13,401.21	38.35%	8,985.09	29.21%	5,354.48	24.07%
吸入用七氟烷		3,780.78	21.09%	3,842.80	11.00%	2,291.53	7.45%	1,366.95	6.14%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433.55	2.42%	3,403.65	9.74%	4,698.76	15.27%	4,789.86	21.53%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35.93	0.20%	398.53	1.14%	1,446.17	4.70%	2,395.06	10.76%
小计		12,539.77	69.96%	21,046.19	60.23%	17,421.55	56.63%	13,906.35	62.50%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	3,187.03	17.78%	11,245.24	32.18%	11,129.04	36.18%	6,612.36	29.72%

项目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氟比洛芬酯 原料药		1,077.22	6.01%	-	-	-	-	-	-
其他		1,120.50	6.25%	2,650.56	7.59%	2,211.21	7.19%	1,730.23	7.78%
总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瓶、元/kg

类别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制剂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19.22	-2.27%	19.67	-4.01%	20.49	5.37%	19.45
	吸入用七氟烷	1,343.47	-1.59%	1,365.21	-3.90%	1,420.66	172.17%	521.97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5.31	-48.27%	10.27	-19.18%	12.70	-7.35%	13.7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19	-69.78%	3.95	-50.50%	7.98	1.75%	7.85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486.73	-20.89%	615.22	2.81%	598.40	-5.28%	631.77
	氟比洛芬酯	26,548.67	-	-	-	-	-	-

(3) 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123.18	28.58%	11,932.06	34.15%	9,345.41	30.38%	3,542.70	15.92%
华北	4,304.70	24.02%	8,599.00	24.61%	8,812.04	28.65%	8,134.93	36.56%
华中	2,122.13	11.84%	4,498.69	12.87%	3,861.51	12.55%	2,943.37	13.23%
西南	2,095.21	11.69%	3,579.17	10.24%	2,969.98	9.65%	2,465.31	11.08%
华南	1,112.56	6.21%	2,030.27	5.81%	2,303.96	7.49%	2,992.47	13.45%
西北	1,642.77	9.16%	1,763.95	5.05%	1,217.52	3.96%	1,149.88	5.17%
东北	943.59	5.26%	1,726.24	4.94%	1,513.03	4.92%	919.80	4.13%
境外	580.36	3.24%	812.60	2.33%	738.35	2.40%	100.47	0.45%
总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4)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2,627.73	70.45%	21,486.59	61.49%
	传统经销模式	541.44	3.02%	1,256.75	3.60%
	直销模式	2.01	0.01%	38.39	0.11%
原料药	直销模式	4,622.06	25.79%	11,837.35	33.88%
	贸易商模式	131.28	0.73%	322.91	0.92%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7,993.21	58.49%	14,017.74	63.00%
	传统经销模式	964.51	3.14%	1,526.16	6.86%
	直销模式	23.81	0.08%	14.14	0.06%
原料药	直销模式	11,375.40	36.98%	5,659.24	25.44%
	贸易商模式	404.87	1.32%	1,031.64	4.64%
合计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5) 按销售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475.89	47.29%	8,618.87	24.67%	5,523.92	17.96%	4,580.16	20.59%
第二季度	9,448.63	52.71%	7,740.04	22.15%	6,489.48	21.10%	4,991.73	22.44%
第三季度	-	-	8,248.09	23.61%	9,755.30	31.71%	5,575.88	25.06%
第四季度	-	-	10,335.00	29.58%	8,993.09	29.23%	7,101.16	31.92%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国药控股	3,482.60	19.43%
2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691.15	9.4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华润医药	1,175.06	6.56%
4	泰德制药	1,077.22	6.01%
5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1,054.96	5.89%
合计		8,480.99	47.32%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	5,453.39	15.61%
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4,852.57	13.89%
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26.12	8.66%
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845.64	8.14%
5	华润医药	2,064.22	5.91%
合计		18,241.95	52.21%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	4,943.57	16.07%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2.58	14.57%
3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3,088.05	10.04%
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818.58	9.16%
5	华润医药	1,455.91	4.73%
合计		16,788.70	54.58%
2019 年度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40.60	18.16%
2	国药控股	3,777.04	16.98%
3	华润医药	815.54	3.67%
4	九州通医药	777.95	3.50%
5	上药集团	772.63	3.47%
合计		10,183.75	45.77%

注：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是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江西济民可信集团以340亿元人民币市值位列《2020胡润中国百强大健康民营企业》第39）的孙公司，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是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医药位列2020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单第7名）的孙公司，因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规模增长导致其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泰

德制药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与泰德制药签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长期独家供货协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收入品种。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六氟异丙醇、海因、乙酸乙酯、克林霉素磷酸酯等。报告期内，按三年累计采购金额由大到小排序，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六氟异丙醇	6.00	144.69	18.40	429.42	46.75	1,053.03	29.51	666.74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0.03	17.70	0.22	311.50	0.41	978.54	0.45	1,126.48
海因	113.00	412.12	178.20	537.48	200.25	497.56	118.90	284.41
乙酸乙酯	163.17	138.35	413.23	371.80	480.99	303.98	296.68	169.52
工业氢氧化钾	64.00	60.46	149.00	112.35	295.00	203.69	201.00	157.87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	-	48.80	1,012.93	8.40	166.18	2.00	45.13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1.00	146.02	0.53	84.96	0.02	13.47	0.04	15.49

公司采购六氟异丙醇主用于生产吸入用七氟烷，采购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用于生产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采购海因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采购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主要用于生产出口用异氟烷原料药，其他原材料乙酸乙酯、工业氢氧化钾为生产辅料，采购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用于生产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公司六氟异丙醇 2021 年度采购量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吸入用七氟烷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2021 年吸入用七氟烷产量较小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对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采购量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市场环境变化，且 2021 年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无法参加国家集采招标，公司相应减少产量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外部采购量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4 月已具备自产能力所致。

公司海因 2021 年度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小幅下滑 11.01%，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底对海因已有较为明确的涨价预期，在 2020 年末备货较多所致；2022 年 1-6 月继续受涨价预期影响，公司相应增加备货。

公司乙酸乙酯 2021 年度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小幅下滑 14.09%，主要系公司改进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工艺，乙酸乙酯损失率下降，2021 年度对乙酸乙酯的需求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受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产量下降影响，对乙酸乙酯的需求进一步下降。

公司工业氢氧化钾 2021 年度采购量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7 月进行工艺调整，在形成碱性生产环境过程中，以工业氢氧化钠替换工业氢氧化钾，从而工业氢氧化钾使用量减少所致。

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2021 年度采购较 2020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异氟烷原料药国外市场销量增长较快所致，由于 2021 年末公司出口用异氟烷原料药库存量为 21.6 吨，相对较高，因此，2022 年 1-6 月公司未采购相应原材料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公司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2022 年 1-6 月、2021 年采购量均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氟比洛芬酯 2021 年进入量产阶段并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氟比洛芬酯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需求量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上半年氟比洛芬酯已形成收入 1,077.22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六氟异丙醇	24.12	3.34%	23.34	3.61%	22.52	-0.31%	22.60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708.00	-50.00%	1,415.93	-41.40%	2,416.15	-3.48%	2,503.30
海因	3.65	20.86%	3.02	21.39%	2.48	3.87%	2.39

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乙酸乙酯	0.85	-5.55%	0.90	42.37%	0.63	10.61%	0.57
工业氢氧化钾	0.94	25.33%	0.75	9.20%	0.69	-12.09%	0.79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	-	20.76	4.92%	19.78	-12.34%	22.57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146.02	-8.90%	160.29	-80.96%	841.88	90.23%	442.57

公司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料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等。化学原料药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化工市场供需影响，总体采购单价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采购原料药盐酸罗哌卡因用于生产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2021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下滑 41.40%，主要系公司向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价格较低为 1.42 万元/kg，低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1 万元/kg、2.50 万元/kg 的采购单价。公司对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罗哌卡因，主要系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盐酸罗哌卡因的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由于其销售时间较短，为开拓市场，产品定价较低，相较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价格优势明显，2021 年起公司主要从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罗哌卡因。2022 年 1-6 月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为应对市场价格竞争，加强制剂客户采购意愿，促进产品销售，青岛金峰进一步下调销售价格所致，根据科源制药上市申请披露材料，科源制药也相应下调销售价格，2020-2022 年 1-6 月年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 2019、2020 年小批量采购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进行试生产，对纯度要求较高且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采购单价高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后的工业级批量采购单价。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数量(万吨)	8.53	16.66	20.05	17.23
	金额(万元)	43.05	84.10	101.25	87.01
	单价(元/吨)	5.05	5.05	5.05	5.05
蒸汽	数量(万吨)	0.90	1.81	1.87	1.70
	金额(万元)	208.45	342.37	303.94	275.74
	单价(元/吨)	231.04	188.72	162.70	162.30
电	数量(万度)	464.96	807.53	722.97	662.28
	金额(万元)	302.49	488.25	423.11	391.86
	单价(元/度)	0.65	0.60	0.59	0.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水采购单价没有明显波动。蒸汽的单价在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有所上涨，电的单价在2022年1-6月有所上涨，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煤炭涨价，2021年9月蒸汽单价从162.70元/吨调为231.04元/吨，2021-2022年1-6月电单价从0.6元/度上涨为0.65元/度。

公司2020年度用水量同比增长16.37%，2021年同比下降16.91%，主要为公司污水车间、吸入制剂车间及原料药车间用水量占比较高，2020年度合计占比为75.27%，而公司2020年度吸入用七氟烷产量大幅增长，2021年为消化库存相应控制产量，吸入制剂车间生产用水量及污水车间处理氟离子（吸入用七氟烷主要副产物）用水量相应减少，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量大幅增加，而2021年度整体产量相对比较平稳所致。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蒸汽和电的使用数量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所致。2022年1-6月，因公司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原料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各类原料药的产量较多，且生产线需进行调试，水、电使用量相对较高。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总采购比例
2022年1-6月				
1	湖北锡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因	285.22	13.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总采购比例
2	石家庄市新建五交化商城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269.32	12.43%
3	石家庄琨恩商贸有限公司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175.22	8.09%
4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海因	126.90	5.86%
5	石家庄尊坤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氢氧化钾、碳酸钠、工业氢氧化钙等	120.71	5.57%
合计			977.37	45.12%
2021 年度				
1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1,012.93	20.63%
2	石家庄市新建五交化商城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469.25	9.56%
3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异丙醇	376.11	7.66%
4	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311.50	6.34%
5	湖北锡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因	290.53	5.92%
合计			2,460.32	50.10%
2020 年度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936.06	18.66%
2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异丙醇	925.31	18.44%
3	石家庄市新建五交化商城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454.51	9.06%
4	湖北锡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因	340.91	6.79%
5	石家庄尊坤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氢氧化钾、碳酸钠、工业氢氧化钙等	273.60	5.45%
合计			2,930.40	58.41%
2019 年度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728.02	17.97%
2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异丙醇	666.56	16.45%
3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398.47	9.83%
4	石家庄市新建五交化商城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272.36	6.72%
5	湖北锡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因	248.48	6.13%
合计			2,313.89	57.10%

注：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

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琨恩商贸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系公司产品工艺改进，更换原料供应商及公司氟比洛芬酯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原材料所致，具有合理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39.43	1,351.46	-	8,187.96	85.83%
机器设备	9,437.86	3,444.87	-	5,992.98	63.50%
运输工具	313.08	202.88	-	110.20	35.20%
电子设备	597.75	421.22	-	176.54	29.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44	633.16	-	265.29	29.53%
合计	20,786.56	6,053.59	-	14,732.97	70.88%

1、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976.45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2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42.00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3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511.99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681.40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5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仓储	2,841.35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6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3,652.60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7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832.07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8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59.00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9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1,068.48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10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534.34	2020.05.11-2070.05.10	无
11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531.69	2020.05.11-2070.05.10	无
12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655.41	2020.05.11-2070.05.10	无
13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705.72	2020.05.11-2070.05.10	无
14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39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858.78	2020.05.11-2070.05.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01号B-1号厂房						
15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存量房	工业厂房	796.84	2020.05.11-2070.05.10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主要涉及扩建车间、空调机房、备件仓库、职工临时办公室等,涉及面积1,817.50平方米,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7.95%。其中部分临时性建筑物主要用于空调机房、备件库、液体库、值班室、办公室,可替代性强,发行人上述临时性建筑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临时性建筑主要用于车间生产,该建筑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4.53%,占比较小。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临时性建筑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清拆范围,该等建筑物预计未来5年内不存在拆迁、征收及改建计划。该局未就公司建设或使用该等建筑物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调查的情形。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5栋建筑物,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拆除范围,该局未曾因一品制药不动产权证上载明范围内的土地上建筑对一品制药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拆除、处罚风险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产权证书
1	施群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1-301	-	2021.10.31-2022.10.30	员工宿舍	-
2	夏永暖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5-302	-	2021.10.19-2022.10.18	员工宿舍	-
3	褚阿利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3-502	-	2021.09.15-2022.09.14	员工宿舍	-
4	夏生校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2-302	-	2021.08.01-2022.07.31	员工宿舍	-
5	夏颖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4-4-101	-	2021.08.01-2022.07.31	员工宿舍	-
6	夏会轻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2-401	-	2021.07.25-2022.07.24	员工宿舍	-
7	夏永强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5-3-5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8	刘计山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3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9	樊义华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7-3-5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10	张精华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202	-	2022.03.20-2023.03.19	员工宿舍	-
11	夏桂栾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201	-	2022.03.10-2023.03.09	员工宿舍	-
12	夏五群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5-1-502	-	2022.03.01-2023.02.28	员工宿舍	-
13	李慧	发行人	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西航海东路南 2 号楼 3 层 301	128.10	2021.09.15-2022.09.14	办公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37
14	宋思宇	发行人	成都市齐力花园 29 栋 A 座 306 室	133.01	2021.08.01-2022.07.31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4186
15	陈艳玲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 39 号 16 层	136.26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652 号
16	杭志红	发行人	剑桥春雨小区 21-2-1602 室	216.00	2022.01.01-2022.06.30	办公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00782 号
17	金波	发行人	荔湾区印月街 5 号 1301	108.24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142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产权证书
18	李跃华	发行人	道里区漫步巴黎34栋1-27-2	134.61	2022.06.01-2023.05.31	办公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31048号
19	韩新荣	发行人	槐荫区西棠甲第D区1-3-3301	161.05	2022.05.10-2023.05.09	办公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6413号
20	张璐	发行人	成华区槐树店一路301号9栋26层2604号	121.06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4576号
21	付至友	发行人	新关区香梅雅舍26-801	141.35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5470号
22	韩芳	发行人	武汉市绿地派克公馆	143.00	2022.05.08-2023.05.07	办公	-
23	杨中销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天后花园	124.83	2022.05.01-2023.04.30	办公	-
24	石家庄宇惠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扬子路19号院	1,400.00	2019.06.01-2022.08.31	仓库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25	张伟强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2号楼3单元2002	89.84	2022.04.20-2023.04.19	员工宿舍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5805号
26	郭彦岐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1号楼2单元401	-	2022.04.20-2023.04.19	员工宿舍	-
27	武彦芸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8号楼1单元1502	-	2022.04.20-2023.04.19	员工宿舍	-

上述第 1-12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出租在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产；第 22-23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第 25-27 项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发行人及一品生物租赁的该等房屋均作为员工宿舍和办公使用，如后续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承租上述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及承租房屋建设于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均暂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对于该部分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对应房产的权利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调查的情形。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7月20日之间，一品生物在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建设类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一品生物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及一品生物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本企业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备案登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承租房屋建设于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品制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0000270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2.33	2003.06.13-2053.06.13	已抵押
2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0000828号、0000839号、0000840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8,771.46	2020.05.11-2070.05.10	无
3	湖北一科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47号	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6,659.92	2021.03.23-2071.01.04	已抵押
4	湖北一科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35号	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800.91	2022.02.10-2071.11.3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个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品制药		12955392	44 类 医疗园艺	2015.01.07- 2025.01.06	转让取得	无
2	一品制药		12955738	10 类 医疗器械	2015.01.21- 2025.01.20	转让取得	无
3	一品制药		12955270	5 类 医 疗用品	2015.02.14- 2025.02.13	转让取得	无
4	一品制药		12955707	35 类 广告销售	2015.08.14- 2025.08.13	转让取得	无
5	一品制药		542353	5 类 医 疗用品	2021.02.10- 2031.02.09	转让取得	无

注：上述 1-4 项商标由珠海一品 2021 年 8 月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授权专利，其中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品制药	一种七氟烷的合成反应设备	CN21731339 9U	实用新型	2022.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品制药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ZL20191002 9895.4	发明专利	2019.0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品制药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0 2606.7	发明专利	2018.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品制药	一种高纯度泛酸钠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151002 2407.9	发明专利	2015.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品制药	一种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2 1939.0	发明专利	2015.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品制药	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151002 2001.0	发明专利	2015.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品制药	一种 α -酮缬氨酸钙的制备工艺	ZL201410457101.1	发明专利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品制药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工艺	ZL201410457508.4	发明专利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品制药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51667.3	发明专利	2014.09.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品制药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48757.7	发明专利	2014.09.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品制药	一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29418.4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品制药	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29419.9	发明专利	2014.08.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品制药	一种工业化生产钆喷酸葡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92954.4	发明专利	2013.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品制药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49107.8	发明专利	2013.04.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5	一品制药	α -酮亮氨酸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74958.4	发明专利	2009.07.23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www.hbypzy.com	一品制药	2024.8.23	无

(三) 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1、境内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冀 20180011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液体剂、吸入溶液剂，原料药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15	2023.03.14

(2) 药品 GM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HE20170060	原料药（七氟烷）、液体剂（异氟烷）、吸入溶液剂（吸入用七氟烷）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28	2022.09.27
一品制药	HE20190069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一品制药	HE20190091	原料药（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2024.09.01
一品制药	HE2019013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30	2024.11.29

注：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曾用名

(3)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一品制药	盐酸奥普力农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50027 (Y20190002399)	2020.02.21	2025.02.20
2	一品制药	丙泊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542 (Y20190007353)	2018.10.29	2023.10.28
3	一品制药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0 (Y20190007226)	2018.07.09	2023.07.08
4	一品制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2 (Y20190007225)	2018.07.09	2023.07.08
5	一品制药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11 (Y20190007227)	2018.07.09	2023.07.08
6	一品制药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33 (Y20190007228)	2018.07.09	2023.07.08
7	一品制药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057 (Y20190007230)	2018.07.09	2023.07.08
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196 (Y20190007113)	2018.03.16	2023.03.15
9	一品制药	七氟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73177 (Y20190006751)	2021.12.13	2026.12.12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0	一品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原料药	-	Y20170000671	(注)	(注)
11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483	(注)	(注)
12	一品制药	甘氨酸酪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181	(注)	(注)
13	一品制药	甘氨酸谷氨酰胺	原料药	-	Y20170000145	(注)	(注)
14	一品制药	氟比洛芬酯	原料药	-	Y20170000649	(注)	(注)
15	一品制药	盐酸乐卡地平	原料药	-	Y20170000907	(注)	(注)
16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Y20210000285	2021.04.15 (注)	(注)
17	一品制药	苯乙酸钠	原料药	-	Y20220000583	2022.07.25 (注)	(注)
18	一品制药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203584	2020.11.24	2025.11.23
19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	注射剂	10ml: 5g	国药准字 H20203383	2020.08.05	2025.08.04
20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0.4g	国药准字 H20063371	2020.04.13	2025.04.12
21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63372	2020.04.13	2025.04.12
22	一品制药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3407	2020.04.13	2025.04.12
23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国药准字 H20093415	2020.04.13	2025.04.12
24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93422	2020.04.13	2025.04.12
25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423	2020.04.13	2025.04.12
26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 3mg	国药准字 H20093416	2018.11.16	2023.11.15
27	一品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93506	2018.11.16	2023.11.15
2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5mg	国药准字 H20123353	2022.06.30	2027.06.29
29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418	2022.06.30	2027.06.29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30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173027	2021.09.14	2026.09.13
31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75mg	国药准字 H20113463	2016.10.28	2026.09.13
32	一品制药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456	2021.03.17	2026.03.16
33	一品制药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注射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7	2021.05.08	2026.05.07
34	一品制药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注射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8	2021.05.08	2026.05.07
35	一品制药	恩氟烷	液体剂	150ml	国药准字 H13023176	2020.04.13	2025.04.12
36	一品制药	异氟烷	液体剂	100ml	国药准字 H19980141	2020.04.13	2025.04.12
37	一品制药	吸入用七氟烷	吸入溶液剂	250ml	国药准字 H20173156	2021.12.13	2026.12.12
38	一品制药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13121	2021.02.09	2026.02.08

注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 CDE 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 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 获得原料药登记号, 目前 CDE 官网未显示完成技术审评具体日期和有效期, 仅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苯乙酸钠显示日期

(4) 产品出口证书

序号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生产地址	出口产品范围
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2019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1038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8.1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2011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1038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羟蛋氨酸钙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1038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苯丙氨酸钙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 2021038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缬氨酸钙

序号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生产地址	出口产品范围
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1038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1038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亮氨酸钙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2011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2019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007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12.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异氟烷 100ml
1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一品制药	冀2021054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3.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	一品制药	911300000694342458001P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17-2026.09.16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一品制药	0125084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河北石家庄）	2015.12.14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一品制药	13019660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石家庄关	2015.12.15-长期

(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一品制药	(冀)-非经营性-2022-0014	非经营性	hbypzy.com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3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JY31301090002821	热食类食品制售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01.29	2023.01.28

2、境外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
1	一品制药	029515	异氟烷	格鲁吉亚	2020.01.15	2025.01.15
2	一品制药	RC/BD-002612	消旋羟蛋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	印度	2022.06.07	2025.0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规定，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经查阅《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发行人生产的麻醉类药物（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不属于该目录药品。经查阅《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发行人产品亦不涉及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野生动物等特殊药品，因此，对该等药品无需实行特殊管理。

（四）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和产品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与经营许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部分临时性建筑物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外，公司已取得与药品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业务经营资质与经营许可相关权证，主要生产设备、专利使用情况

良好，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必需的备案、批文或注册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可为公司生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发行人视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围绕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开展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生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1	α -酮亮氨酸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采用缩合反应后不分离亚异丁基海因直接水解，可提高设备利用率 30%，反应条件温和，操作更简便，用水做溶剂，成本低，废水少，对环境污染小，原料易得，产品质量稳定，反应收率比现有技术收率高出 10%左右，本发明工艺对设备无特殊要求，适合工业化生产。	酮亮氨酸钙	α -酮亮氨酸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74958.4”
2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缩合反应后不分离亚异丁基海因直接水解，可提高设备利用率 30%，操作更加简单，反应条件温和，纯度高，成本低，废水少，对环境污染小，原料易得，产品质量稳定，反应收率高 10%，成盐反应直接得到合格品，不需多次重结晶，对设备无特殊要求，适合工业化生产。	酮苯丙氨酸钙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149107.8”
3	一种 α -酮缬氨酸钙的制备工艺	本发明涉及一种 α -酮缬氨酸钙的制备工艺，属于药物合成技术领域。本工艺主要采用催化氧化制备 α -酮缬氨酸钙，产品收率高达 87.5%，纯度高达 99.7%，本发明技术方案反应条件较为温和，工艺收率较高，且适合于规模化生产。	酮缬氨酸钙	一种 α -酮缬氨酸钙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410457101.1”
4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工艺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新的制备工艺，属于药物合成技术领域。本发明所述的盐酸乌拉地尔新的制备工艺，原料结构简单、无需大量使用相转移催化剂、副反应少、后处理容易，产品选择性好，有关物质含量小于 0.0047%，且收率较高，总收率大于 58%，适宜工业化生产。	盐酸乌拉地尔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410457508.4”
5	一种盐酸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乌拉地尔注射	盐酸乌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乌拉地尔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液及其制备方法，属于药物制剂技术领域。该注射液含有质量比为1:1~1.5:4~7的盐酸乌拉地尔、氨基酸复合盐、2-羟丙基-β-环糊精。该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具有易贮存、运输、耐灭菌、稳定性好，不易变质，更方便临床应用的特点。	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51667.3”
6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新的制备方法，所述方法以3-[4-(2-甲氧基苯基)哌嗪-1-基]丙胺和6-氯-1,3-二甲基尿嘧啶为中间体制备乌拉地尔，再经成盐得到盐酸乌拉地尔。本发明所述的盐酸乌拉地尔新的制备工艺，原料结构简单、采用水做溶剂、后处理容易，产品纯度，有关物质总量小于0.3%，且收率较高，总收率大于79%，适宜工业化生产。	盐酸乌拉地尔	一种盐酸乌拉地尔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602606.7”
7	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本发明通过优化七氟烷粗品的制备步骤，减少了杂质的产生，降低了精馏难度，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七氟烷原料药	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022001.0”
8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属于药物制剂技术领域。该注射液含有盐酸罗哌卡因和稳定剂，两者的质量比为1:1~1.6；所述稳定剂为海藻糖、海藻糖硫酸酯钠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任意比例的混合物。本发明所述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由于海藻糖的结构特点及其独特的生物学特性，可以抑制盐酸罗哌卡因在水溶液中发生对映体转型，增强了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的稳定性，解决了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稳定性差、不耐光热、易冻等问题，获得了满意的技术效果。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48757.7”
9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盐酸罗哌卡因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所述方法使用单一手性原料L-哌啶甲酸盐与2,6-二甲基苯胺制备得到单一手性中间体(-)-(2S)-N-(2,6-二甲基苯基)哌啶-2-甲酰胺，可减少拆分步骤；本发明进一步采用非极性溶剂对中间体(-)-(2S)-N-(2,6-二甲基苯基)哌啶-2-甲酰胺进行精制，减少相关杂质，本发明所述的制备方法，后处理简便，产品纯度高，经打浆精制	盐酸罗哌卡因	一种盐酸罗哌卡因中间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专利号：ZL201910029895.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后纯度达 99.5% 以上，单个杂质小于 0.1%，总收率大于 80%，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10	一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属于药物制剂技术领域。该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含有氟比洛芬酯和助溶剂，两者的摩尔比位 1:1~1.8，该注射液具有溶解性好、质量稳定等优点，可避免其他产品可能导致的心脏病、高血压、肾病患者的用药风险性，避免了恶心、胃痛等不良反应。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一种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29418.4”
11	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属于药物制剂技术领域。本发明所述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含有氟比洛芬酯、作为溶剂的植物油、作为表面活性剂的卵磷脂、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具有稳定性好、起效快、毒副作用低等特点。	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	一种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微纳米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429419.9”
12	一种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增强了粒径均匀度，改善了初乳粒径偏差过大的缺点，提高了成品乳剂的稳定性，毒副作用低，降低了注射时的疼痛感，增加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	一种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021939.0”
13	一种 L-组氨酸工业化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 L-组氨酸的工业化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步骤 1、将 L-组氨酸盐酸盐加入到纯化水中，室温条件下，搅拌溶解，然后采用碱液调节溶液 pH 至中性，配制成 L-组氨酸盐酸盐溶液，备用；步骤 2、将 L-组氨酸盐酸盐溶液采用电渗析脱盐水箱进行电渗析处理，至脱盐液的电导率小于等于 1000ms/cm，停止电渗析，获得 L-组氨酸水溶液；电渗析处理过程中，控制脱盐液的 pH 成中性；步骤 3:将脱盐后的 L-组氨酸水溶液高温减压凝缩至原体积的 0.25-0.3 倍后，向浓缩液中加入复合有机溶剂，然后经降温析晶、离心过滤，减压干燥，获得 L-组氨酸。本发明方法绿色环保，成本低，适合于商业化生产。	L-组氨酸原料药	正在申请专利
14	一种 3-[4-(2-甲氧基苯基)哌嗪-1-基]丙腈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 3-[4-(2-甲氧基苯基)哌嗪-1-基]丙腈的工业化制备方法，所述方法以 2-甲氧基苯基哌嗪	乌拉地尔原料药	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表征	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科研成果
	1-基]丙腈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和丙烯腈为原料制备,经反应、结晶得到 3-[4-(2-甲氧基苯基)哌嗪-1-基]丙腈。本发明在反应阶段引入的溶剂,既有利于控制反应进度,又同时兼具结晶溶剂的作用,通过降温析晶获得产品,而非蒸干溶剂,溶剂溶解有机除杂并通过过滤母液去除,从而保证产品收率与纯度。避免了乙醚等易燃易爆溶剂的使用,降低了基因毒性物质丙烯腈的含量,将未知杂质控制在 0.10%以下,纯度达到 99.7%以上。制备工序简单、易于操作控制、成本低廉,利于产业化。		
15	一种 3,4-二氨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3,4-二氨基吡啶的合成方法,本发明方法与现有路线相比由 5 步减少为 3 步、收率由 45%提高到 55~67%,纯度由 97.5%提高至 99.5%,避免了五氯化磷或三氯氧磷的使用,简化生产设备、无需配备尾气吸收装置,减少废液排放,减小了环境压力,环保节能,所用原辅料价廉易得。	磷酸二氨基吡啶原料药	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中除 α -酮亮氨酸钙、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外,均系自主研发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核心产品。

2、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麻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沉淀。凭借公司在麻醉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合成经验,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形成麻醉技术创新平台、电渗析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其中麻醉技术创新平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等多项发明专利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收率,提高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产品研发,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3、发行人以创新技术平台驱动产品研发”。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于条件已成熟的核心技术，公司均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正在申请过程中，其他技术待条件成熟后公司将积极准备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同时，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设有严格而完备的保密措施，均与其签订了标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范围等基本权利义务。公司已于2022年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参见本节“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情况/3、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吸入性全身麻醉药的企业之一，在麻醉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工艺沉淀及良好的口碑，公司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大科技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奖项/项目	授予单位
1	2021.12	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0.09	高新技术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3	2017.02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4	2017.12	企业技术中心A级	河北省工信厅
5	2018.10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6	2019.09	河北省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7	2019.12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2019.03	石家庄市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	石家庄市科技局
9	2020.05	河北省医药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河北省医药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序号	时间	奖项/项目	授予单位
10	2021.09	河北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民营企业100佳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11	2021.09	河北省科技创新发明专利民营企业100佳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三)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围绕以下规划推进研发工作：

(1) 品种拓展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同步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制剂及原料药品种拓展，重点在研项目包括麻醉类药物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乙酸钠和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品种拓展类在研项目如下：

分类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
麻醉类	1	地氟烷	小试研究	2024年	本品是一种挥发性卤化麻醉新药，适用于成年人作住院或门诊手术时的诱导和维持麻醉。
	2	苯乙酸钠原料药	已受理	2022年	苯丁酸甘油酯是氮结合剂，用于患有尿素循环障碍和6种已知的“氨酸酶”缺乏症，通过去除蓄积在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患者的血液和大脑中的有毒氨而发挥作用，同时使患者体内氨的含量昼夜保持在安全水平。苯乙酸钠亦可用于患有尿素循环障碍。
罕见病用药	3	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	工艺验证进行中	2022年	
	4	磷酸二氨基吡啶片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年	本品种于2018年11月在FDA获批上市，本品种为广谱钾离子通道阻滞剂，适用于治疗成人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征（LEMS）。本品为罕见病用药，且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
	5	磷酸二氨基吡啶原料药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3年	
	6	丁苯酞注射液	已递交临床申请	2023年	本品适应症为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神经功能缺损。对于脑梗塞急性期减轻脑水肿、改善脑能量代谢、缺血脑区微循环和血流量等都有较好的效果。
	7	丁苯酞原料药	已完成中试研究	2023年	

分类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
	8	布洛芬赖氨酸注射剂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5 年	本品是一种非甾体类药物，适用于闭合体重在 500 到 1500g 之间、胎龄不超过 32 周早产儿的动脉导管未闭（PDA）。本品为儿童用药，且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
	9	布洛芬赖氨酸盐原料药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年	
	10	一氧化氮制剂	小试研究	2024 年	
	11	一氧化氮原料药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3 年	
心脑血管类	12	注射用尼可地尔	中试研究	2023 年	本品适用于不稳定型心绞痛，同时具有类硝酸酯和 KATP 通道开放的双重作用，可有效控制心绞痛症状，24 小时全面防治缺血发作。
	13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年	本品为外周血管抗张剂，可降低外周阻力，改善脑和四肢的血液循环，增加动脉及毛细血管的血流量，适用于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如暂时性脑缺血发作、中风后遗症、脑缺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外周血循环障碍性疾病如慢性栓塞性脉管炎等。本品注射剂及口服制剂的参比制剂均尚未在国内上市。
	14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已完成中试研究	2023 年	
	15	己酮可可碱原料药	进行工艺路线的筛选研究	2024 年	
	16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年	本品为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适用于 CLD 相关血小板减少症、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CIT）、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该品种经预混、干法制粒、混合、压片、包衣等程序后得到成品。
	17	布立西坦片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年	本品种为突触囊泡蛋白 2A（SV2A）抗癫痫药物（AED）家族中的最新药物，于 2016 年在美国上市，适用于 4 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发作性癫痫的治疗。5 前本品种尚未在国内上市。
	18	注射用甲磺酸蔡莫司他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 年	本品是合成的丝氨酸蛋白水解酶抑制药，具有抗凝、抗纤维蛋白溶酶和抗血小板聚集的作用。用于急性胰腺炎、慢性胰腺炎急性恶化，也用于血液透析、冠状动脉搭桥术、肝脏切除术时的抗凝，以及肾小球炎伴系统性红斑狼疮或混合型冷球蛋白血症。本品参比制剂尚未在国内上市。

分类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
口服药	19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工艺验证进行中	2022年	本品种适用于铁的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本品种参比制剂及仿制制剂已在国内上市，国内生产厂家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	已完成工艺验证	2022年	
	21	小麦纤维素颗粒剂	预中试研究	2023年	
	22	小麦纤维素原料药	预中试研究	2023年	
特色原料药	23	L-组氨酸原料药	已完成中试研究	2023年	一种重要的氨基酸原料药，主要用作氨基酸输液和口服氨基酸制剂的原料，相关制剂产品可用于治疗心脏病、贫血、类风湿性关节炎、消化道溃疡和实质性肝炎等。
	24	盐酸罂粟碱原料药	预中试研究	2023年	本品可用于治疗脑、心以及外周血管痉挛所导致的缺血，另外也可用于肾、胆和胃肠道等内脏的痉挛。
药用辅料	25	药用氮气	小试研究	2023年	药用氮气可用于在制药过程中填充活性和高纯度药物成分，或置换氧气以防止快速氧化等；国家药典委员会于2022年7月7日公布了《氮药用辅料标准草案公示稿》，要求氧含量不得超过0.5%。

(2) 剂型规格拓展和工艺改进

在制剂方面，针对现有品种，公司研发方向侧重于扩充不同剂型、规格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在原料药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原料药生产的相关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剂型规格拓展和工艺改进类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产品特点与拟达到目标
1	乌拉地尔缓释胶囊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4年	本品种是一种选择性 α 1-受体阻滞剂。本品适用于本态性高血压、肾性高血压、由褐色细胞瘤所引发的高血压；伴有前列腺肥大症的排尿障碍；神经源性膀胱的排尿困难。
2	氟比洛芬酯粗品制备工艺研究	实验室小试研究	2023年	缩短工艺步骤、调整关键起始物料。

(3) 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

在制剂集中采购及原料药行业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下，同时具备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生产能力的厂商，在成本和质量控制上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研发战略，向已有原料药品种下游制剂或已有制剂品种上游原料药不断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类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申报时间	拟获批时间
1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	已完成工艺验证	2022年	2024年
2	利多卡因原料药	工艺验证进行中	2023年	2024年
3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	工艺验证进行中	2023年	2024年

注：公司已取得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批文，本项目系对应制剂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

(4) 一致性评价

由于药品集中采购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因此为保证公司核心品种能够具备参与药品集中采购资格，进一步扩大需求市场，公司将一致性评价的研发作为公司重要研发方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致性评价类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规格	计划申报时间	当前进度
1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0ml: 50mg 5ml: 25mg	已提交	已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目前正处于审评阶段
2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4类申报	10ml: 50mg 5ml: 25mg	2022年	已完成工艺验证
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5ml:0.1g 10ml:0.4g	2022年	已完成工艺验证
4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0ml: 5g	2023年	已完成中试研究
5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40mg	2023年	已完成工艺验证

注：按照新化药4类报产的仿制药，获批后即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429.55	1,683.55	2,605.29	1,805.92
营业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5%	4.79%	8.46%	8.11%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1	河北赛谱睿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丁苯酞注射液的试制、申报注册、生产及上市供应	<p>赛谱睿思是合作产品的上市许可人，有权监督对方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负责提供处方工艺；获得批准上市的生产认证；组织及实施申报生产的；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相应的贷款费用；承担合作期间内涉及产品的一切经济纠纷。</p> <p>一品制药负责工艺验证与清洁验证；与对方共同确定生产工艺和参数；负责组织生产并完成商业化；接受对方的质量监督。</p> <p>获得成功上市后，一品制药向赛谱睿思供应合作产品，加工费由双方另行决定。</p>	<p>双方对本产品的技术资源、信息资源、市场资源等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外泄露；保密资料的泄露非一品制药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或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则提供时一品制药不承担保密义务。</p>
2	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苯乙酸钠原料药技术转移、DMF登记备案和关联审评事项	<p>安徽沃泰负责提供技术资料；指导对方完成中试和生产批验证；充分介绍生产操作及注意事项；提供供应商及资质；编写申报材料；提供DMF登记备案并支付注册费；承诺所需苯乙酸钠原料药均从对方采购。</p> <p>一品制药负责进行小试工艺；负责中试及验证批等环节的质量责任；负责设备与物料质量验证；有权增加或变更供应商；负责开展工艺验证批生产及记录与留样；负责向对方提供工艺验证资料；负责DMF备案资料提交并配合检查；承诺接受对方来料加工方式并接受供应商审计；保证及时反应备案更新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该产品、不开发同类型产品。</p> <p>研发中的知识产权归安徽沃泰所有；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申报方所有；科研基金等归申报方所有。</p>	<p>一品制药承诺未获对方同意不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方以任何理由提供、出售、赠与苯乙酸钠原料药，保证不开放与对方相同剂型的相关制剂产品。</p>
3	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技术转移、DMF登记备案和关联审评事项	<p>安徽沃泰负责提供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的生产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化验方法等技术资料；完成工艺交接和方法学转移，指导一品制药完成中试及生产批验证；负责按照药品注册法规的要求收集注册所需资料并完成申报资料编写。</p> <p>一品制药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小试工艺的消化吸收；担负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在中试、验证批等原料药生产备案申请阶段和正式生产阶段乙方参与的所有环节的质量责任；按照药品注册法规的要求将有关原辅料、包装材料、成品的检验方法、批次</p>	<p>一品制药承诺未获对方同意不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方以任何理由提供、出售、赠与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保证不开放与对方相同剂型的相关制剂产品。</p>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p>及报告、工艺、设备等资料，在工艺验证完成后一月内，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用于原料药 DMF 备案登记资料的编写，确保数据完整性。</p> <p>研发中的知识产权归安徽沃泰所有；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申报方所有；科研基金等归申报方所有。</p>	
4	河北龙海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尼可地尔的研究开发、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	<p>河北龙海负责保证技术来源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行性，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负责指导对方完成处方、工艺交接，检验方法交接；负责向 NMPA 申报委托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并承担申报费用；负责按 NMPA 要求完成资料；承担药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终责任；负责在注册批准后 30 日内向对方移交完整技术资料；负责向对方充分沟通与产品或操作相关问题；负责产品上市放行；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活动；负责产品运输；尊重和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承诺除对方无法满足自身生产要求之外，对方为委托产品唯一生产企业。</p> <p>一品制药负责协助对方完成申报工作并完善报批资料；配合申报时与设备、生产环节相关的验证工作；需具备生产委托产品的能力且满足对方需要；接受对方技术人员的指导；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生产该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允许第三方销售该产品；配合对方销售工作；尊重和保护对方知识产权；负责产品生产留样；有责任将与生产有关的关键变更情况和评估结果告知对方。</p> <p>河北龙海对上述技术及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除本协议明确授予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未授予对方任何方式使用自身任何技术的其他权利许可。</p>	<p>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信息、分析检测方法及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等包括条款本身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p>
5	河北凯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口服溶液的技术开发	<p>河北凯盛负责研究工作及相关费用；负责协助对方完成生产许可增项，提供相关资料；负责指导对方完成品种原料登记和生产；负责培训对方人员；负责指导对方进行检验操作和物料转移工作；负责编写申报资料承担相关费用。</p> <p>一品制药负责获得生产许可；负责迎检工作；负责设备投资和改造工作；负责生产、检验、审评等相关费用；负责试验批和验证批操作记录及工艺验证批的检验；负责开展原材料供应商审计工作，在符合对方要求下，增加或变更供应商；保证备案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对方；负责提供生产、检验等记录、备案资料、注册资料及配合注册检查。</p> <p>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及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持有；双方对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p>	<p>合作双方均对本项目此次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制剂中试生产工艺参数、新的检测方法、因合作而知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外泄露。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p>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液的知识产权共同持有，未经双方同意不能转让，双方持有比例：河北凯盛占 30%、一品制药占 70%；合作开发过程中涉及上生产线的各项费用由一品制药负责；在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注册申报工作开始后，由一品制药向对方支付研发费用；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一品制药，合作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不能转让；河北凯盛对销售方式有知情权，上市销售后的盈利河北凯盛占 30%、一品制药占 70%。	
6	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协议	<p>一品制药负责保证技术来源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行性，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负责指导对方完成处方、工艺交接，检验方法交接；负责注册申报并承担申报费用；负责按 NMPA 要求完成资料；承担药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终责任；负责在注册批准后 30 日内向对方移交完整技术资料；负责向对方充分沟通与产品或操作相关问题；负责产品上市放行；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活动；负责产品运输；尊重和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承诺除对方无法满足自身生产要求之外，对方为委托产品唯一生产企业。</p> <p>安徽沃泰负责协助对方完成申报工作并完善报批资料；配合申报时与设备、生产环节相关的验证工作；需具备生产委托产品的能力且满足对方需要；接受对方技术人员的指导；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生产该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允许第三方销售该产品；配合对方销售工作；尊重和保护对方知识产权；负责产品生产留样；有责任将与生产有关的关键变更情况和评估结果告知对方。</p> <p>一品制药对上述技术及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除本协议明确授予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未授予对方任何方式使用自身任何技术的其他权利许可。</p>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信息、分析检测方法及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等包括条款本身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7	河北凯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纤维素原料、颗粒剂的技术开发	小麦纤维素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及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持有；合作双方对小麦纤维素颗粒剂的知识产权共同持有，未经双方同意不能转让。小麦纤维素颗粒剂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不能转让。河北凯盛负责小麦纤维素、小麦纤维素颗粒剂实验室阶段、中试阶段研究工作及相关研发费用；一品制药负责获得合作产品的生产许可等工作。	合作双方均对本合作产品的技术资源、信息资源、市场资源等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外泄露。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8	北京京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罂粟碱原料药的技术开发	一品制药有权对项目时间及项目进展进行确认。京沈医药负责起草和制定项目整体研究方案并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负责协议产品向河北一品的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内容包括	协议双方对协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及检验标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共线风险评估资料、设备清洁评估资料及清洁方法、原辅料供应商资料、包装材料供应商资料、设备清单等。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检验方法学转移（包括清洁残留检验方法学）。一品制药在协议产品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GMP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生产过程安全环保及药政合规性，并确保产品供应。	露。如故意或过失泄漏上述秘密，泄密方承担泄密责任。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包括路线、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分析方法及其它全部申报资料、批件。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药品注册批件满 10 年终止。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合作方，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医药化学从业经验及知识背景，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了一支高层次、高效率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 95 人，占公司劳动合同总人数的 19.35%。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	职务	专业资质	所获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1	张辑	沈阳药科大学/1986年/本科	董事、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参与主持的《吸入麻醉的研究》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被评为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及优秀科技工作者、“石家庄人才绿卡（A卡）”人员；获得“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把控与研发战略的制定，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多项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2	张国军	河北大学/1986年/本科	副总经理、一品生物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负责企业新产品研究与开发，长期从事药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领导研发团队获得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及注射液，罗哌卡因注射液，七氟烷原料药及吸入用七氟烷制剂，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等共计 30 余个文号批件，组织研发团队撰写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余项，主持开展酮酸钙系列原料，氟比洛芬酯原料，乌拉地尔原料药的工艺改进优化。
3	赵翠然	河北科技大学/2007	一品生物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药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在产品种的工艺优化工作，主导研发了氟比洛芬酯、七氟烷等多个项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	职务	专业资质	所获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年/硕士			目；作为课题副组长，申报课题“酶法制备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及注射液”获批石家庄市重点研发项目，并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从事研发的项目获 10 余项国家发明专利。
4	王树娟	河北化工学校/1992年	生产部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	助理工程师	参与恩氟烷产品技术的研发，专利发明名称：一种恩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负责吸入麻醉药恩氟烷、异氟烷合成生产线的建立。主导组织并参与蛋白琥珀酸铁及口服溶液的研发项目工作，参与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制剂项目研发工作，主管 MAH 项目例如注射用尼可地尔研发管理工作。
5	贾宗英	河北经贸大学/2006年/本科	一品生物合成部主任	工程师	参与公司七氟烷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参与“七氟烷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的开发”项目，已获得批准文号；参与“门冬氨酸鸟氨酸工艺的开发”项目，已获得批准文号，并获得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参与“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一种工业化生产钆喷酸葡胺的制备方法、一种高纯度泛酸钠的工业化制备方法、一种门冬氨酸鸟氨酸的工业化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珠海品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2）公司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障技术创新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给予技术人员相应激励，促进科技成果向商业应用转化并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3）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其创造了卓越的研发条件；（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以保障公司技术资料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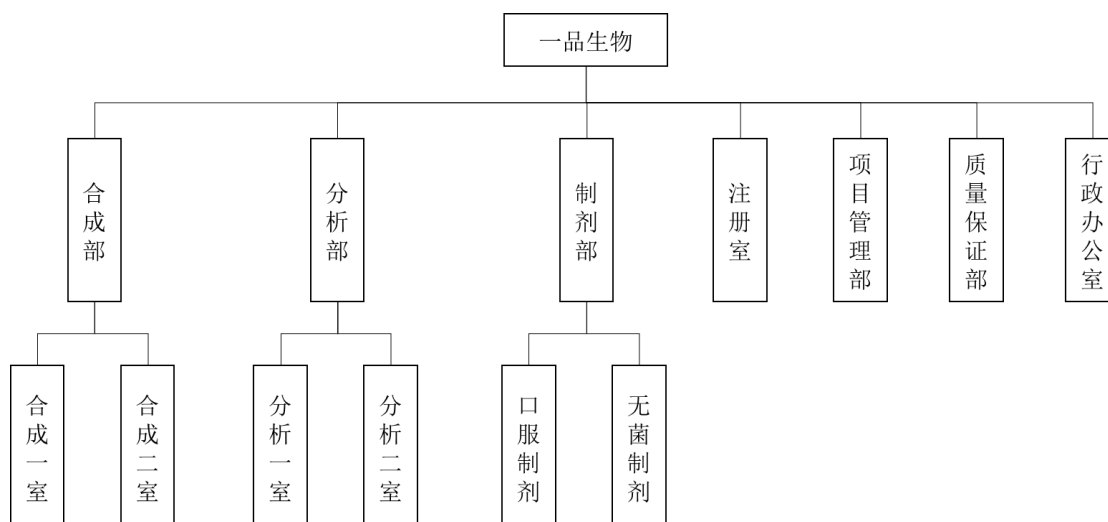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下设技术开发部、研发中心（母公司）和研发子公司（一品生物）共同承担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其中一品生物的组织架构如下：



合成部：负责原料药新产品工艺开发、研究工作，负责合成项目的技术转移，负责相关课题的工艺优化工作，负责注册申报相关资料撰写，负责科技及高新申报相关技术资料撰写。

分析部：负责分析方法的开发、质量研究和验证相关工作，负责分析方法的技术转移，负责注册申报相关资料撰写，负责科技及高新申报相关技术资料撰写。

制剂部：负责制剂新产品工艺开发、研究工作，负责制剂项目的技术转移，负责相关课题的工艺优化工作，负责注册申报相关资料撰写，负责科技及高新申报相关技术资料撰写。

注册部：负责项目研发过程的合规性管理，负责向 NMPA 提交注册资料的立卷审核，负责注册资料的提交与维护。

项目管理部：负责在研品种的进度跟进、协调及管理，负责委外项目管理。

质量保证部：负责研发质量体系 MAH 质量体系的建设、维护与监管。

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文件的起草和存档、科技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设备及物料管理、印章管理、公司内外的宣传和对外联系、环境和安全管理、与人力和财务对接、公司运转的后勤保障。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技术创新激励和保护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科技创新成果的申报、评审和奖励程序，鼓励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相关工作，促进创新企业的形成，公司制订了《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奖励制度》，给予员工创新激励。同时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护员

工的技术创新成果。

(2) 多元研发机制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环节委外开发及合作研发的多元化方式进行产品研发，能够充分发挥内部研发团队和外部研发机构的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及成果转化效率，推动公司创新发展。

(3) 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公司有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与高等院校合作，构建培养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同时与多家大学合作，签订产学研协议，通过提供实践培养机会与大学联合构建人才引进通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研发领军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4) 规范的研发流程

公司制订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药品研发项目筛选原则和项目立项程序。公司项目研发流程完善规范，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进行和高效开展。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除部分化学原料药产品销往境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2.40%、2.33%以及 **3.24%**，占比较低。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曹德英、肖鹏、魏燕，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魏燕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及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梁竞辉	梁竞辉、张辑、魏燕
审计委员会	魏 燕	魏燕、戴旭光、曹德英
提名委员会	肖 鹏	肖鹏、魏燕、张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德英	曹德英、肖鹏、戴旭光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职权范围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关联企业名称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	2019.05.27	150.00	2019.05.31	150.00
2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	2020.03.13	150.00	2020.03.18	150.00
合计		-	300.00	-	300.00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 0.24 万元利息。

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审计基准日之前，2020 年 4 月之后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应利息。

2、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关联方石家庄市博雅信谊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珠海一品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方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珠海一品	2020.01.09	2,000.00	2020.01.10	989.76
					2020.01.13	1,010.24
2	交通银行	石家庄市博雅信谊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6	1,000.00	2020.06.19	1,000.00
合计			-	3,000.00	-	3,000.00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资金主要为经营所需，2020 年 12 月均已归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借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藁城支行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违法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规则，未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出具证明，公司与我行以受托支付方式签订借款合同，未发现存在违反与我行之间关于借款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其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目前无贷款余额，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河北一品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河北一品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横琴普赞	2020.01.17	1,000.00	2020.04.29	1,000.00
小计			1,000.00	-	1,000.00
2	珠海一品	2019.01.02	1,700.00	2019.01.28	200.00
				2019.01.30	1,500.00
3	珠海一品	2019.02.01	1,000.00	2019.03.26	1,000.00
4	珠海一品	2019.03.19	480.00	2019.03.26	480.00
5	珠海一品	2019.05.13	1,300.00	2019.06.24	1,300.00
6	珠海一品	2019.09.11	800.00	2019.09.23	800.00
7	珠海一品	2019.11.19	1,000.00	2019.11.29	1,000.00
小计			6,280.00	-	6,280.00
合计			7,280.00	-	7,280.00

横琴普赞和珠海一品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 44.10 万元利息。

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审计基准日之前，2020年4月份之后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收取相应利息。

4、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

2020年3月9日，公司将2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39.70万元背书转让给珠海一品，当日珠海一品将39.70万元转账给河北一品。

5、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

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公司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1）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2）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2020年上半年之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597号和大华核字[2022]0012244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内，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药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例行巡检过程中发现原料药车间真空泵房的废气治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2021年7月28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2021]藁城3-015号）。

公司当时正处于检修停产状态，不涉及超标排放的情况，属于第三方环保机构操作不当导致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公司此前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公司已将原料药车间废气治理相关事宜（包括设备安装、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给第三方运营并由对方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排放达标，约定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处罚，由对方承担罚款、罚单及法律责任，因此，根据协议应由对方承担罚款、罚单及法律责任，双方也对上述事实在调查笔录中予以确认。

同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的主体责任由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上述资金往来关联方短时间进行了归还，发行人收取了利息，不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
2	哈福得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	一品集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	珠海一品	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制剂、医用耗材贸易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	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	珠海乾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	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	横琴普赞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0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1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2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3	广州美勒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净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吊销
14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80% 的公司

注：实际控制人戴旭光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盛达安智实业有限公司处于已撤销状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一品制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医药相关的公司为珠海一品。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制剂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9 万元、103.38 万元、88.12 万元和 **1.97 万元**），不拥有原料药及药品生产资质及能力。珠海一品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商标情况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对珠海一品的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将珠海一品持有一品制药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和公司因偶发业务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仅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材料类型不同。2021 年度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69%，低于 30%；毛利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3.97%，远低于 30%。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珠海一品未来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其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不从事其他原料药业务，不从事所有的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因此珠海一品和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珠海一品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对珠海一品的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将珠海一品持有一品制药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自此珠海一品和一品制药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与另一方分立或者与另一方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叠或承继的关系。

2、资产情况

珠海一品和公司资产相互独立，资产来源于股东各自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均为各方独立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

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3、财务情况

公司与珠海一品财务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珠海一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情况

珠海一品和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治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珠海一品，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人员情况

珠海一品和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福利管理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竞辉担任珠海一品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戴旭光担任珠海一品监事。除此之外，公司与珠海一品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6、业务情况

(1) 珠海一品和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且不拥有原料药及药品生产资质及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分类标准，珠海一品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51 西药批发”细分行业，主要从事“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批发与进出口活动”；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细分行业，主要从事“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综上，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的贸易业务，不从事药品生产，且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资质及能力；而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珠海一品与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

和公司所属行业不同，其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与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2) 珠海一品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仅保留部分抗生素原料药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类原料药的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和医用耗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珠海一品		发行人		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化学原料药	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原料药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他唑巴坦钠、他唑巴坦、甲硝唑等抗生素原料药	用于生产非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异氟烷、七氟烷	用于生产异氟烷、吸入用七氟烷麻醉制剂	
化学制剂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头孢羟氨苄分散片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	用于手术麻醉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用于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引起的感染	应用领域相近，但收入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化学中间体	7-ADCA、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林酸、7-氨基头孢烷酸、7-AVCA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成药制剂	枫蓼肠胃康颗粒	用于急性胃肠炎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复方伤痛胶囊(乐天)	用于挫伤化癥			
医用耗材	PET瓶带喷头、医用外科口罩	-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由上可见，珠海一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

珠海一品主要销售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原料药，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以及他唑巴坦钠、他唑巴坦等非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复方 α -酮酸片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②化学制剂

珠海一品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收入较少，且与公司主要化学药品制剂存在区别。珠海一品销售的盐酸头孢他美酯片，与公司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等制剂，在药品组成成分、适应症状、最终用户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此外，珠海一品销售少量的抗生素类制剂，但与公司生产销售的非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二者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品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35.15	239.53	170.17	252.34
珠海一品	抗生素类制剂 (注)	-	7.20	8.35	17.07

注：抗生素类制剂包括盐酸头孢他美酯片、头孢羟氨苄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主要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不含克林霉素类抗生素

珠海一品主要销售中成药制剂，抗生素类制剂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不含克林霉素类制剂产品；公司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1.13%、0.55%、0.69%以及0.75%，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因此，珠海一品化学药品制剂与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不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任何化学药品制剂、及其他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③化学中间体

珠海一品销售 AE-活性酯、三嗪环等化学中间体，用于生产头孢类药物，公司未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④中成药制剂

珠海一品销售中成药制剂，公司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⑤医用耗材

珠海一品销售 PET 瓶带喷头、医用外科口罩等医用耗材，公司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技术情况

珠海一品仅从事药品的批发与销售，不从事药品的生产、研发；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化学合成技术，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工艺紧密关联，独立且显著区别于珠海一品，双方不存在核心技术相互依赖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利权属清晰，珠海一品不存在研发人员或团队。

8、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相关商标，商标权属清晰。

9、客户情况

珠海一品与公司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渠道亦有所区别。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原料药产品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通过下游制剂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销售；珠海一品主要经营贸易业务，原料药、医用耗材主要通过贸易商经销，少量制剂产品主要直销给地方卫生院及服务中心。

珠海一品与公司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具有偶发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包括白敬宇制药、K.P.、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发行人终端客户为等级医院，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三家共同客户采购的药物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类型	采购药物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白敬宇制药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726.42

客户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类型	采购药物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20	265.65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510.62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20	20.35
K.P.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62.41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159.63
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品制药	制剂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2020	2.20
	珠海一品	原料药	甲硝唑	2020	27.08

注：2018年10月一品制药向珠海一品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共585.46万元，珠海一品于2019年销售该部分原料药

公司和珠海一品曾于2019年和2020年均向白敬宇制药和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2019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公司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售给白敬宇制药；在2019年9月之前由珠海一品出口原料药主要客户为K.P.，2019年9月之后不再向K.P.出售原料药，一品制药从2019年9月之后向K.P.出售原料药。2021年及以后，珠海一品未再采购或销售该类原料药，且无生产该原料药的技术与能力。2019年和2020年珠海一品向白敬宇制药和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合计为690.61万元。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销售方	购买方	平均单价
一品制药	珠海一品	421.18
一品制药	白敬宇制药	438.66
珠海一品	白敬宇制药	442.48
一品制药	K.P.	557.24
珠海一品	K.P.	533.89

综上所述，公司与珠海一品向南京白敬宇和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10、供应商情况

珠海一品和公司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亦不相同。在报告期内二者仅存在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共同供应商，且各自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材料类型不同。珠海一品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

制剂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2019年合计1.08万元；公司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原料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丙二醇（用于研发），2019年合计0.42万元，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珠海一品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商标情况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对珠海一品的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将珠海一品持有一品制药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和公司因偶发业务存在3家共同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仅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材料类型不同。2021年度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69%，低于30%；毛利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3.97%，远低于30%。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珠海一品未来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其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不从事其他原料药业务，不从事所有的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因此珠海一品和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品药业”）主要从事头孢原料药贸易业务，且产品种类与发行人不一致，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的贸易，除此之外，不从事其它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分别从事不同种类的药品。两家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人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

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关系，进

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及戴旭光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梁竞辉、戴旭光、李琛森、王永超。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哈福

得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6、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及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一品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乾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珠海一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横琴普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美勒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持股 50%的企业
12	深圳市盛达安智实业有限公司（已撤销）	实际控制人戴旭光持股 75%的企业
13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父亲王国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母亲赵美英持股 20%
14	北京金碧合力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戴旭光兄长戴旭焯担任董事
15	北京金碧泓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旭光兄长戴旭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
16	西安龙双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00%
17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鹏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并持股 8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武汉杨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海亮担任董事
19	浙江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海亮担任经理
20	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直接持股 0.0714%
21	北京专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持股 30%，其配偶许兰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22	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4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魏燕持有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6	珠海智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2%，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7	珠海市信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8	珠海居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0%
29	方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2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0	上海尼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潘震持股 94%
31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长
32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
34	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
35	石家庄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媛配偶蔡卫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2%
36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管张青坡配偶徐秋霞担任董事
37	珠海品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马立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贵州荣顺医药科技技术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9.9808% 财产份额
39	深圳市泓润行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7.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40	深圳宏衍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6.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41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42	宁波华旗祺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89.54% 的股权
43	深圳市科文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7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8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茂名市电白区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68% 的股权
46	广州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6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7	深圳市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0%
48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9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50	永升亮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51	广东德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总经理、董事，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
5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李琛森的姐姐李映彤控制
53	广东粤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深圳东之星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极客信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姐姐李映彤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68% 的公司
58	深圳市三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该企业
59	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该企业
60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弘利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深圳市宝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深圳市吉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深圳市景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深圳市旭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深圳市佳兆业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7	深圳市嘉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股 29%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裕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股 9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西裕合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1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2	珠海市华裕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3	茂名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市铎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5	海南达灿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6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
77	湖北兴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78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2% 的股权
79	深圳市新锦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100%
80	深圳睿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90%，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1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1	广州喜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兄长周锦全担任经理
82	深圳新得鸿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70%
83	深圳市新锦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8%
84	深圳聚医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5%，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35%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5	深圳市旗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55%
86	海南榕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87	广州普博商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8	深圳市奥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9	广州晟亨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
90	深圳慧悦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
91	深圳光合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
92	珠海市万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3	赣州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94	赣州万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95	共青城万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96	广州万盛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80% 的股权
97	广东观音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70% 的股权
98	广东杏林春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 的股权
99	广东盈方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 的股权
100	广东蔚观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 的股权
101	广州花小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 的股权
102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57.9029% 的合伙份额
103	广东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	广东安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45% 的股权为第一大 股东
105	广州魔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49% 的股权
106	北京安佑仕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30.5% 的股权
107	景德镇魅力敦煌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已吊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25% 的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8	惠众菌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20% 的股权，并担任 经理,董事
109	广东惠众菌草产业开发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广州惠风和畅移动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马可先生(中国)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控制该 企业
112	马可(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3	广州马可先生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4	广州马可先生陆号食品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5	广州马可先生玖号食品有限 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6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7	广州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吊销)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向清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李远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贾少卓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王淑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	张庆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6	徐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7	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3 月已转让
8	珠海哈福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9	珠海三盈普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9 月已转让
10	珠海哈福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11	珠海青苹果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12	珠海品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梁竞辉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董事职务
13	天津启新伟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7% 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已注销
14	亿隆元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郭海涛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5	上海庆有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肖鹂母亲曾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已注销
16	珠海润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已卸任
17	裕华区吉伟配货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李媛配偶蔡卫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18	深圳市甜方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19	深圳市够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20	深圳市椰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21	广州九十六号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22	深圳市瑞医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经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李琛森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3	深圳市鑫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曾经控制该企业	2019 年 9 月已注销
24	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李琛森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5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曾担任董事	李华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6	汕尾市城区孖宝宝童装店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兄长周锦全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27	深圳月堕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的姐姐李映彤曾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已注销
28	海南我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曾经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29	海南盈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曾经持有 70% 的股权	2020 年 7 月已转让
30	广州马可先生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31	广州马可先生贰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
32	广州马可先生叁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注销
33	广州马可先生伍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已注销
34	北京天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永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已注销
35	深圳华金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宇曾担任总经理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
37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宇的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8	北京海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卓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9	珠海横兴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卓曾担任总经理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0	珠海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卓担任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41	广州市思之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2	广州市珀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3	广州市思之创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44	广州市思之创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贤及其母亲陈映芬合计持有 70% 股权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5	众信智造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长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4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46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长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7	中安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8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9	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0	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1	北京百度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52	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徐光担任董事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3	北京财智卓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徐光担任董事、经理并直接持股 29%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4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5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6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7	北京中网易企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8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9	中网数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0	远东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经理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62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3	北京东方格希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4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董事职务
65	泰德制药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81% 的股份
66	铭耀嘉兴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 年 6 月已转让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一品	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	-	19.37	386.37
泰德制药	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1,077.22	-	-	-

注：2020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对珠海一品发货，2020 年公司对珠海一品的销售收入为 2019 年末公司发货，珠海一品在 2020 年初签收所致

① 珠海一品

珠海一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控制的贸易公司，2019 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公司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售给白敬宇制药，上述产品珠海一品转售白敬宇制药，平均价格为 442.48 元/kg，毛利较低仅为 20.52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珠海一品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平均价格为 421.18 元/kg；同期，公司对白敬宇制药直接销售的价格为 438.66 元/kg，与公司对珠海一品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因此，公司对珠海一品的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且关联方珠海一品未通过关联交易获取重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以来，公司已规范并杜绝了与珠海一品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再发

生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

②泰德制药

2022年1-6月，公司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405.75公斤、无税金额1,077.22万元，单价为2.65万元/kg，毛利率为70.88%。

前期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为保证质量稳定性，均依靠进口，基于公司与泰德制药前期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具有一定质量、成本优势，2021年4月，公司与泰德制药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在与泰德制药完成关联审批后，未来公司将长期向泰德制药供应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公司2022年上半年完成与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的关联审批后开始供货。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年，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份额占87.43%，泰德制药每年需求量在800-1,000公斤左右。目前市场上已完成关联审评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企业或其关联方均有或正在申请氟比洛芬酯制剂，与泰德制药具有潜在的竞争关系，而从发行人处购买与泰德制药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商业合理性。氟比洛芬酯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属于特色原料药，并考虑到该产品的供应格局，毛利率水平符合该产品的市场特点。通过访谈泰德制药，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价格比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便宜40%-50%，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推广

2019年7月，泰德制药通过铭耀嘉兴合计持有一品制药股份5.00%，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德制药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公司4.37%股份。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推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泰德美伦	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	-	5.27	982.51	254.81

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公司与泰德制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其推广能力提升公司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规模。2019年4月，公司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代理协

议，主要条款如下：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服务期	考核标准	结算方式
2019年4月21日	公司委托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代理“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服务工作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1日	1、2020年不低于5万瓶，2021年不低于10万瓶，2022年不低于15万瓶；2、2023年至2029年另行协商。	甲方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回款额-（回款对应的销售瓶数*控制底价）]*（1-增值税率）；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通过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渠道实现销售0.50万瓶、0.83万瓶吸入用七氟烷，因2020年度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下吸入用七氟烷销售不及预期（2020年考核销量为5万瓶），公司2021年度不再通过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广。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9年4月21日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已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义务，不再享有原合同权利。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吸入用七氟烷推广服务费率与公司其他吸入用七氟烷服务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泰德美伦	72.65%	66.86%
其他服务商	59.29%	46.67%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吸入用七氟烷推广费率整体高于其他推广商，主要系：①泰德美伦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泰德制药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②泰德美伦是公司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全国地区的推广和销售，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协调组织成本，并预期能促进该产品销量的显著增长；③2019年，公司与泰德美伦签订合同时制定的考核销量较高，2020年、2021年、2022年考核量分别为5万瓶、10万瓶、15万瓶，远超公司2018年销量（0.37万瓶）；④为保证考核量的完成，泰德美伦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1,000.00万元推广保证金。因此，推广费率略高于其他区域性或小型推广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受托支付、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均收取了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一品制药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3,961.44	2022.01.21-2023.01.20	正在履行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0000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一品制药	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2.03.02-2023.03.01	正在履行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一品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湖北一科	建设银行荆州玉桥支行	9,200.00	2022.02.28-2026.12.20	正在履行	一品制药、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47号土地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4	一品制药	邯郸银行藁城支行	1,000.00	2020.10.30-2021.10.20	履行完毕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莉（总经理张辑妻子）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一品制药	广州农商行横琴分行	500.00	2020.08.20-2021.08.20	履行完毕	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一品制药	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000.00	2020.06.16-2020.12.03	履行完毕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委托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以票据、设备进行反担保）。
7	一品制药	广州农商行横琴分行	2,000.00	2020.01.09-2020.12.23	履行完毕	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一品制药	邯郸银行藁城支行	4,000.00	2018.07.18-2020.01.02	履行完毕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商标转让

2021年8月25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商标号“12955270”、“12955738”、“12955707”和“12955392”四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81	416.73	338.75	309.1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珠海一品	-	-	-	351.68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一品	-	-	-	34.34
应收账款	泰德制药	717.26	-	-	-
应付账款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032.62	1,107.60	1,102.33	254.8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1,000.00	1,000.00

注：因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公司推广指标要求，公司与其结束合作后，需交接其他推广商，因此2021年末尚未支付推广费。目前，公司与泰德制药就上述推广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结算525.00万元推广费，剩余推广费在本年内支付完成。此外，2022年1-6月，公司与泰德制药结算时重新对前期推广进行了梳理，调减了74.98万元前期多计提的推广费。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	1,077.22	-	19.37	386.37
关联推广	-	5.27	982.51	254.81
商标转让	-	无偿转让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1,000.00	6,280.00
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	-	-	2,000.00	-
通过关联方贴现	-	-	39.7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81	416.73	338.75	309.19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详尽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价格管理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

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如下：（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四）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五）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如有）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款所称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

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的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的，按客观的市场价格执行。如以上三种定价均无，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三）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四）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

资活动；（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期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70号），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6.14	4,446.93	9,460.00	5,0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	-	-
应收票据	565.43	746.63	835.54	542.59
应收账款	6,741.87	6,461.94	5,771.21	4,733.95
应收款项融资	202.56	956.77	298.76	14.06
预付款项	600.79	463.29	57.70	350.28
其他应收款	1,033.59	25.67	13.08	583.64
存货	5,263.42	5,189.98	4,245.81	3,324.83
其他流动资产	688.04	616.01	1,768.90	1,181.06
流动资产合计	26,151.84	19,707.20	22,451.01	15,772.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32.97	13,616.88	10,167.32	8,917.21
在建工程	18,250.89	7,093.40	3,331.97	403.52
使用权资产	94.63	71.65	-	-
无形资产	2,259.77	2,277.30	810.39	833.45
长期待摊费用	69.62	84.22	31.75	4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1	99.82	89.43	343.3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27	3,556.01	2,329.13	86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48.46	26,799.28	16,759.99	11,407.42
资产总计	64,000.30	46,506.49	39,210.99	27,17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6.96	-	1,502.85	-
应付票据	-	-	188.60	766.99
应付账款	5,467.07	5,280.89	2,659.51	2,069.12
预收款项	-	-	-	480.86
合同负债	136.82	267.95	266.40	-
应付职工薪酬	404.77	496.01	430.22	289.85
应交税费	1,796.20	522.70	204.54	297.58
其他应付款	164.22	739.05	1,169.82	1,1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	28.78	-	3,807.17
其他流动负债	491.38	606.98	867.07	536.53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07	7,942.36	7,289.00	9,41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0.00	-	-	-
租赁负债	54.93	49.40	-	-
预计负债	243.45	-	-	23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38	49.40	-	230.75
负债合计	22,968.46	7,991.76	7,289.00	9,644.72
股东权益:				
股本	6,868.00	6,868.00	6,868.00	6,186.67
资本公积	19,382.70	19,382.70	19,382.70	6,844.03
盈余公积	2,113.13	2,113.13	1,424.77	985.77
未分配利润	12,668.01	10,150.90	4,246.52	3,51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31.84	38,514.73	31,921.99	17,535.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031.84	38,514.73	31,921.99	17,53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000.30	46,506.49	39,210.99	27,179.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减：营业成本	4,177.05	7,994.56	7,521.27	5,620.17
税金及附加	272.80	502.08	415.82	318.95
销售费用	7,674.26	15,096.58	13,287.74	9,075.94
管理费用	1,356.99	2,248.72	1,903.79	1,425.04
研发费用	1,429.55	1,683.55	2,605.29	1,805.92
财务费用	59.90	35.42	135.13	192.87
其中：利息费用	76.33	77.90	160.37	241.63
利息收入	25.26	65.30	46.81	51.32
加：其他收益	21.92	28.86	39.58	41.31
投资收益	1.79	-	-	-
信用减值损失	-68.64	-45.95	-20.25	-134.69
资产减值损失	-94.93	-60.76	-134.00	-55.0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863.00	7,514.65	4,819.47	3,684.91
加：营业外收入	0.51	0.52	9.70	-
减：营业外支出	12.16	73.72	63.44	41.53
三、利润总额	2,851.35	7,441.46	4,765.74	3,643.38
减：所得税费用	334.24	848.72	505.34	381.92
四、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6	0.6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96	0.68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2.42	35,053.56	27,917.00	20,0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2	1,849.58	1,395.81	1,7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7.74	36,903.15	29,312.81	21,7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8.16	4,723.38	3,767.58	2,01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34	4,893.10	3,633.78	3,0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74	4,016.85	4,154.70	3,4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11	15,981.89	15,678.48	10,5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6.35	29,615.22	27,234.54	19,1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	7,287.92	2,078.27	2,61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5	1.06	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2.70	6,4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9	6.15	1,203.76	6,4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3.47	9,883.08	5,347.46	1,376.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1,150.00	6,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47	10,683.08	6,497.46	7,806.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68	-10,676.93	-5,293.70	-1,37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220.00	2,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161.44	180.00	4,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0	766.99	3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44	368.60	18,486.99	3,149.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80.00	6,8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18	75.04	3,258.19	2,04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	27.68	208.60	76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5	1,782.72	10,266.79	3,0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9	-1,414.12	8,220.20	1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	-21.35	-8.35	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21	-4,824.47	4,996.42	1,39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93	9,271.40	4,274.99	2,88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14	4,446.93	9,271.40	4,274.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80	3,575.08	9,067.53	4,9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	-	-
应收票据	565.43	746.63	835.54	542.59
应收账款	6,741.82	6,461.94	5,771.21	4,733.95
应收款项融资	202.56	956.77	298.76	14.06
预付款项	543.38	428.79	57.70	349.50
其他应收款	8,170.27	2,928.90	1.62	566.06
存货	5,222.21	5,180.53	4,245.81	3,324.83
其他流动资产	37.74	47.14	1,757.98	1,181.0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334.20	21,125.78	22,036.16	15,698.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	12,000.00	2,650.00	430.00
固定资产	10,074.22	9,753.05	10,132.54	8,917.21
在建工程	251.64	640.45	2,633.98	278.53
使用权资产	94.63	71.65	-	-
无形资产	780.29	782.56	810.39	833.45
长期待摊费用	69.62	84.22	31.75	4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7	99.77	89.43	34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23	883.80	898.97	63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0.20	24,315.50	17,247.06	11,487.84
资产总计	53,624.40	45,441.28	39,283.22	27,18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6.96	-	1,502.85	-
应付票据	-	-	188.60	766.99
应付账款	3,510.18	3,984.50	2,659.51	2,069.12
预收款项	-	-	-	480.86
合同负债	136.82	267.95	266.40	-
应付职工薪酬	328.75	424.87	417.02	289.85
应交税费	1,789.14	516.08	204.43	297.58
其他应付款	141.19	621.32	1,119.60	1,1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	28.78	-	3,807.17
其他流动负债	481.81	606.98	867.07	536.53
流动负债合计	11,397.51	6,450.49	7,225.47	9,413.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93	49.40	-	-
预计负债	243.45	-	-	23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8	49.40	-	230.75
负债合计	11,695.90	6,499.89	7,225.47	9,644.72
股东权益：				
股本	6,868.00	6,868.00	6,868.00	6,186.67
资本公积	19,382.70	19,382.70	19,382.70	6,844.0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13.13	2,113.13	1,424.77	985.77
未分配利润	13,564.67	10,577.56	4,382.28	3,524.84
股东权益合计	41,928.50	38,941.39	32,057.75	17,54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24.40	45,441.28	39,283.22	27,186.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71.01	35,150.90	30,803.18	22,272.20
减：营业成本	4,173.77	7,984.29	7,521.27	5,620.17
税金及附加	257.42	483.78	415.81	318.95
销售费用	7,668.57	15,096.58	13,287.74	9,075.94
管理费用	1,081.34	1,966.94	1,773.68	1,419.62
研发费用	1,269.48	1,680.62	2,605.29	1,805.92
财务费用	41.49	39.43	135.40	192.99
其中：利息费用	76.33	77.90	160.37	241.63
利息收入	14.80	60.78	46.46	51.20
加：其他收益	19.71	10.82	39.58	41.31
投资收益	1.79	-	-	-
信用减值损失	-67.95	-46.10	-20.57	-133.77
资产减值损失	-94.93	-60.76	-134.00	-55.01
二、营业利润	3,337.56	7,803.21	4,949.00	3,691.14
加：营业外收入	0.51	0.52	9.70	-
减：营业外支出	12.04	73.50	63.44	41.53
三、利润总额	3,326.03	7,730.24	4,895.27	3,649.61
减：所得税费用	338.92	846.59	505.34	381.92
四、净利润	2,987.11	6,883.64	4,389.93	3,26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7.11	6,883.64	4,389.93	3,26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7.11	6,883.64	4,389.93	3,267.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75.17	35,047.55	27,917.00	20,0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	3,585.90	1,334.68	1,7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4.39	38,633.45	29,251.68	21,78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7.77	4,718.58	3,767.58	2,01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7.34	4,534.72	3,585.19	3,0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77	4,001.87	4,154.69	3,4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4.98	18,282.52	15,614.59	10,5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7.87	31,537.70	27,122.06	19,1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	7,095.75	2,129.62	2,64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5	1.06	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2.70	6,4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9	6.15	1,203.76	6,4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46	820.28	3,515.45	1,0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9,350.00	2,220.00	4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1,150.00	6,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46	10,970.28	6,885.45	7,88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67	-10,964.13	-5,681.69	-1,4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220.00	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1.44	180.00	4,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0	766.99	349.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44	368.60	18,486.99	3,14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80.00	6,8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1	75.04	3,258.19	2,04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	27.68	208.60	76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	1,782.72	10,266.79	3,0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76	-1,414.12	8,220.20	14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	-21.35	-8.35	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8	-5,303.85	4,659.78	1,33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8	8,878.93	4,219.15	2,88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80	3,575.08	8,878.93	4,219.1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70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制药”）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品制药**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

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p>一品制药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八)收入、(二十九)收入。一品制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272.20万元、30,803.18万元、35,153.41万元和17,973.43万元。</p> <p>报告期内一品制药的收入逐年增长,由于收入是一品制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也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2) 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 抽样检查核对购销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p> <p>(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各月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以及报告期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p> <p>(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p> <p>(6) 对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p> <p>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一品制药的会计政策。</p>
(二) 推广费用的确认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推广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8,146.44万元、12,491.84万元、13,938.90万元和7,119.64万元。</p> <p>由于推广费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一品制药业绩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推广费用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与推广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2) 计算推广费用与相关产品收入的比率,与前期进行比较,分析变动的合理性;</p> <p>(3) 获取一品制药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推广费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4) 对推广费按月度、费用类别、推广服务商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查询平台查询主要推广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p> <p>(6)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学术推广费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推广服务合同、发票、推广服务费结算单及其原始支持资料(学术推广相关的拜访记录、会议资料、签到表、总结)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务记录相符;</p> <p>(7) 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推广服务合同实际执行情况;</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8) 对主要推广商进行函证； (9)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费用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推广费用的确认是合理的。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医药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后续行业的继续增长要依靠改革、调整和创新驱动，特别是需要国家在行业管理模式上的创新，在这样背景下，国家陆续出台了“两票制”、“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制度”等一系列代表性政策，在生产、研发、流通等各个领域都提出了具体规范，旨在整治行业部分价格乱象，提高药品整体质量，促进创新研发，降低国民用药成本，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同时这一趋势未来将会进一步持续。其中，“带量采购”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但若集采中标则对销量具有较大的提升作用。由于公司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关键品种均具备充足、稳定且优质的自有原料供给能力的，能有效应对集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一致性评价”政策则对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积极推动核心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其中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政策环境的变动长期看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但短期内提高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及行业竞争门槛，也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动及时调整经营战略，经营业绩将可能有下滑风险。

2、市场竞争状况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行业有客户黏性大、研发投入高、规模效应明显等特点，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的不断提高，会进一步迫使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

扩张产能。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田制药、丸石制药等原研企业，以及江苏恒瑞医药等上市公司，亦可能出现新的市场参与者和更新替代产品，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可能面临在竞争中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同时，化学药品制剂下游竞争状况竞争愈发激烈，若公司供应的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降低或自行生产原料药或现有原料药批文持有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其影响将传导至上游，导致公司核心原料药产品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及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涵盖了高血压类、麻醉类等多个领域制剂以及肾透析领域原料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化学原料药板块，报告期内原料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7%、38.30%、34.80% 和 **26.52%**，原料药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53%、31.78%、28.71% 和 **18.74%**。因制剂“两票制”政策下配送商模式产生推广费用，原料药毛利占剔除推广费用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01%、68.70%、59.43% 和 **38.86%**，而化学原料药中又以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售占比较高，占化学原料药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陆续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但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竞争格局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7,524.31 万元**，正在开展 30 余个主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及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拥有较丰富的项目储备。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通过在研项目的推进形成了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未来，公司将依托麻醉中心及相关应用技术平台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包括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投资兴建了设备先进、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及研发子公司

——一品生物，研发创新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较成立之初显著增强。若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市场环境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研项目进度和成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长期稳定，且均拥有多年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精益经营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无法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2.20 万元、30,803.18 万元、35,153.41 万元和 **17,973.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4%、75.55%、77.18% 和 **76.72%**；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12%、58.21%、54.23% 和 **58.53%**。

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存货周转情况分别反映了公司现金流及库存周转的健康程度，应收账款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良好将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库存管理充分、及时、有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产质量。

此外，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以及核心产品批文数量为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非财务指标。市场规模越高、市场占有率越大，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空间越大，越易实现快速发展；市场上公司核心产品批文数量越少，公司产品竞争格局越好，抢占市场份额相对容易，也进一步促进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增强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一科	是	是	是	是
一品生物	是	是	是	是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一科，作为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一品生物，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湖北一科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一品生物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2021 年度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2022 年 1-6 月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

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的信用评级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有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

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九）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商品销售；（2）技术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

①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

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验收方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

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 租赁 (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之外的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已审批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已审批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已审批通过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已审批通过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已审批通过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九）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80.86	-480.86	-	-480.86	-
合同负债	-	425.54	-	425.54	425.54
其他流动负债	-	55.32	-	55.32	55.32
合计	480.86				480.8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240.15	8,095.54	144.61
销售费用	13,287.74	13,432.35	-144.61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	99.59	99.59
资产合计	-	99.59	9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41	21.41
租赁负债	-	78.18	78.18
负债合计	-	99.59	99.59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224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4	-72.94	-63.44	-4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	26.57	38.00	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37	26.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	2.04	11.29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1	87.63	33.73	-
小计	56.16	43.29	34.95	2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	3.82	5.2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47.93	39.47	29.71	26.2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3	39.47	29.71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18	6,553.26	4,230.69	3,23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0%	0.60%	0.70%	0.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0%、0.70%、0.60% 和 **1.9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政府补助，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6%、13%、6%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品制药	15%	15%	15%	15%
湖北一科	20%	20%	20%	20%
一品生物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30003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9 年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后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高新复审，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日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子公司湖北一科、一品生物享受此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6%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4	2.48	3.08	1.68
速动比率（倍）	1.55	1.83	2.50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9%	17.18%	18.59%	35.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14.30%	18.39%	35.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5.44	5.55	5.35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61	1.82	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9.55	8,613.81	5,755.51	4,645.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9.18	6,553.26	4,230.69	3,23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4.79%	8.46%	8.11%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41	1.06	0.30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0.70	0.73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7	5.61	4.65	2.83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36	0.36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0.95	0.9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	0.67	0.6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3%	0.54	0.5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2) 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3)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营业成本	4,177.05	7,994.56	7,521.27	5,620.17
营业利润	2,863.00	7,514.65	4,819.47	3,684.91
利润总额	2,851.35	7,441.46	4,765.74	3,643.38
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18	6,553.26	4,230.69	3,235.23
毛利率	76.76%	77.26%	75.58%	74.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72%	77.18%	75.55%	74.74%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2.20 万元、30,803.18 万元、35,153.41 万元和 **17,973.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5.23 万元、4,230.69 万元、6,553.26 万元和 **2,469.1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32%。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924.51	99.73%	34,941.99	99.40%	30,761.80	99.87%	22,248.93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8.91	0.27%	211.41	0.60%	41.39	0.13%	23.27	0.10%
合计	17,973.43	100.00%	35,153.41	100.00%	30,803.18	100.00%	22,272.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和2021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8.26%和13.5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主要系研发服务收入及销售山梨醇按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123.18	28.58%	11,932.06	34.15%	9,345.41	30.38%	3,542.70	15.92%
华北	4,304.70	24.02%	8,599.00	24.61%	8,812.04	28.65%	8,134.93	36.56%
华中	2,122.13	11.84%	4,498.69	12.87%	3,861.51	12.55%	2,943.37	13.23%
西南	2,095.21	11.69%	3,579.17	10.24%	2,969.98	9.65%	2,465.31	11.08%
华南	1,112.56	6.21%	2,030.27	5.81%	2,303.96	7.49%	2,992.47	13.45%
西北	1,642.77	9.16%	1,763.95	5.05%	1,217.52	3.96%	1,149.88	5.17%
东北	943.59	5.26%	1,726.24	4.94%	1,513.03	4.92%	919.80	4.13%
境外	580.36	3.24%	812.60	2.33%	738.35	2.40%	100.47	0.45%
总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5%、97.60%、97.67%及**96.76%**。公司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72%、71.58%、71.63%及**64.44%**，主要系公司在上述区域重点布局制剂销售渠道，且公司主要原料药客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等位于华北及华东区域；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复方α

-酮酸原料药、七氟烷、异氟烷等原料药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2020年和2021年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35.56%和13.68%，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34.93%和10.06%。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2,627.73	70.45%	21,486.59	61.49%
	传统经销模式	541.44	3.02%	1,256.75	3.60%
	直销模式	2.01	0.01%	38.39	0.11%
原料药	直销模式	4,622.06	25.79%	11,837.35	33.88%
	贸易商模式	131.28	0.73%	322.91	0.92%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配送商模式	17,993.21	58.49%	14,017.74	63.00%
	传统经销模式	964.51	3.14%	1,526.16	6.86%
	直销模式	23.81	0.08%	14.14	0.06%
原料药	直销模式	11,375.40	36.98%	5,659.24	25.44%
	贸易商模式	404.87	1.32%	1,031.64	4.64%
合计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与产品类型相关，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以医疗机构使用的注射类产品及手术用麻醉类产品为主，因此主要采用配送商模式。报告期内，制剂配送商模式的收入占制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0%、94.79%、94.32%及**95.87%**，系国内“两票制”政策要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通过配送商配送到医疗机构等终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原料药直销模式收入占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8%、96.56%、97.34%及**97.24%**。2019年度，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对贸易商陕西春辉医药有限公司、关联方珠海一

品的收入分别为 521.88 万元、386.37 万元所致。其中，因出口不及预期，珠海一品后将产品转售给白敬宇制药，为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公司逐渐减少对珠海一品的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制剂配送商模式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8.36% 和 19.41%，原料药直销模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1.01% 和 4.06%。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3,171.18	73.48%	22,781.73	65.20%	18,981.53	61.70%	15,558.04	69.93%
原料药	4,753.33	26.52%	12,160.27	34.80%	11,780.27	38.30%	6,690.89	30.07%
合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公司同步开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93%、61.70%、65.20% 及 **73.4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 20% 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此外，公司 2020 年度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技改后产能扩大且其下游试剂企业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以及 2019 年下半年新拓展的客户复星医药子公司江苏万邦于 2020 年实现销售放量，使得化学原料药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5,089.38 万元，增幅为 76.0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制剂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00% 和 20.02%，原料药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6.06% 和 3.23%。

5、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化学药品制剂	8,289.51	46.25%	13,401.21	38.35%	8,985.09	29.21%	5,354.48	24.07%
吸入用七氟烷		3,780.78	21.09%	3,842.80	11.00%	2,291.53	7.45%	1,366.95	6.14%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433.55	2.42%	3,403.65	9.74%	4,698.76	15.27%	4,789.86	21.53%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35.93	0.20%	398.53	1.14%	1,446.17	4.70%	2,395.06	10.76%
小计		12,539.77	69.96%	21,046.19	60.23%	17,421.55	56.63%	13,906.35	62.50%

项目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	3,187.03	17.78%	11,245.24	32.18%	11,129.04	36.18%	6,612.36	29.72%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1,077.22	6.01%	-	-	-	-	-	-
其他		1,120.50	6.25%	2,650.56	7.59%	2,211.21	7.19%	1,730.23	7.78%
总计		17,924.51	100.00%	34,941.99	100.00%	30,761.80	100.00%	22,248.93	100.00%

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以及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核心产品竞争格局优异、具备竞争优势、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吸入用七氟烷由主要依靠泰德美伦单一推广服务商全面转为自主引入更多推广服务商，以及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2020年技改后产能扩张，在公司不断增强的销售力量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呈增长态势。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8,512.87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分别较上年增加3,630.61万元及924.58万元，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注射用泮托拉唑钠2020年纳入国家集采，但公司该品种因未完成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投标）；另一方面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较上年增加4,516.68万元。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180.20万元，主要原因系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分别较上年增加4,416.12万元及1,551.27万元，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2021年纳入国家集采，但公司该品种因未完成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投标，目前已完成一致性评价）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主要系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以及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收入实现快速上升所致。

2019年-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金额及单价、销量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较2020年度			2020年较2019年度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4,416.12	-560.14	4,976.25	3,630.61	457.63	3,172.98

产品名称	2021 年较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度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吸入用七氟烷	1,551.27	-156.08	1,707.35	924.58	1,449.58	-525.00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1,295.11	-807.56	-487.55	-91.09	-372.98	281.8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047.64	-406.58	-641.06	-948.89	24.91	-973.80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116.20	307.46	-191.26	4,516.68	-620.52	5,137.20
合计	3,740.84	-1,622.88	5,363.73	8,031.89	938.63	7,093.2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	4,180.20	-	-	8,512.87	-	-
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	89.49%	-	-	94.35%	-	-

注：销量贡献=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单价贡献=本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单价）

（1）制剂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431.21	26.58%	681.31	55.38%	438.47	59.26%	275.32
平均单价（元/支）	19.22	-2.27%	19.67	-4.01%	20.49	5.37%	19.45
销售收入（万元）	8,289.51	23.71%	13,401.21	49.15%	8,985.09	67.81%	5,354.48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根据上半年×2 年化处理后与 2021 年度进行对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量增加所致。

销量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系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为发行人的核心品种，2018 年度进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以来，产品认知度逐步提升，医院对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采购提升，且产品市场竞争格局较好，目前国内生产厂家主要为罗欣药业、西安利君及一品制药等少数几家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在公司重点推广下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各地医院的挂网价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单价相对稳定。

②吸入用七氟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吸入用七氟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瓶）	2.81	100.30%	2.81	74.51%	1.61	-38.41%	2.62
平均单价（元/瓶）	1,343.47	-1.59%	1,365.21	-3.90%	1,420.66	172.17%	521.97
销售收入（万元）	3,780.78	96.77%	3,842.80	67.70%	2,291.53	67.64%	1,366.95

注：2022年1-6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根据上半年×2年化处理后与2021年度进行对比

2020年度吸入用七氟烷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单价上升所致，2021年、2022年1-6月吸入用七氟烷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销量方面，2020年度吸入用七氟烷销量较2019年度降幅为38.41%，主要原因系2019年对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量较高（2万瓶），且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该产品主要推广服务商泰德美伦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吸入用七氟烷销量有所下降。2021年度吸入用七氟烷销量较2020年度增幅为74.51%，主要系公司终止与泰德美伦的合作，全面自主布局销售渠道，引入较多其他推广服务商，导致销量明显上升所致。2022年1-6月吸入用七氟烷销售已实现2021年度全年销售数量。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单价主要与各地医院的挂网价相关，2020年度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单价较2019年度上升898.69元/瓶，增幅为172.17%，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向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高（530.97万元），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受海外七氟烷市场价格影响，对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低（265.49元/瓶）所致。

③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81.62	-50.75%	331.47	-10.38%	369.85	5.89%	349.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支）	5.31	-48.27%	10.27	-19.18%	12.70	-7.35%	13.71
销售收入（万元）	433.55	-74.52%	3,403.65	-27.56%	4,698.76	-1.90%	4,789.86

注：2022年1-6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根据上半年×2年化处理后与2021年度进行对比

2021年度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金额较大为1,295.11万元，降幅为27.56%，2022年1-6月该品种进一步下滑，降幅为74.52%（年化处理），主要系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销量和单价均下降所致。

销量方面，2020年度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销量较2019年度增幅为5.89%，主要系2020年度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仍为公司重点推广品种，销量较2019年度实现小幅增长；2021年度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销量较2020年度降幅为10.38%，2022年1-6月该品种销量较2021年度降幅为50.75%（年化处理），主要系2021年该品种进入国家集采，而公司2021年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投标（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销量出现下滑。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各地医院的挂网价相关，且2021年度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进入国家集采，单价持续下滑。

④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万支）	30.10	-40.30%	100.83	-44.33%	181.12	-40.66%	305.22
平均单价（元/支）	1.19	-69.78%	3.95	-50.50%	7.98	1.75%	7.85
销售收入（万元）	35.93	-81.97%	398.53	-72.44%	1,446.17	-39.62%	2,395.06

注：2022年1-6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根据上半年×2年化处理后与2021年度进行对比

2020年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降幅为39.62%，主要系销量下滑所致；2021年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降幅为72.44%，主要系销量和单价同步下滑所致。

销量方面，2020年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量较2019年度降幅为40.66%，2021年度销量较2020年度降幅为44.33%，同时2022年1-6月销量较2021年

度降幅为 40.30% (年化处理)，销量大幅下降主要系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调整重点销售产品，导致该产品销量持续下滑。

单价方面，制剂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各地医院的挂网价相关，2021 年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单价较 2020 年度降幅为 50.50%，同时 2022 年 1-6 月该品种单价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69.78%，主要系 2021 年该品种进入国家集采，单价出现下降。

(2) 原料药收入变动分析

①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数量 (吨)	65.48	-28.35%	182.78	-1.72%	185.98	77.69%	104.66
平均单价 (元/kg)	486.73	-20.89%	615.22	2.81%	598.40	-5.28%	631.77
销售收入 (万元)	3,187.03	-43.32%	11,245.24	1.04%	11,129.04	68.31%	6,612.36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根据上半年 $\times 2$ 年化处理后与 2021 年度进行对比

2020 年度，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幅为 68.31%，主要系 2020 年度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产能增加且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市场需求较大带来的销量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收入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0.89%，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1 年度对福元医药销售收入占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整体收入比例较高为 26.91%，且销售单价高于平均水平，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且随着福元医药逐步具备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能力，2022 年上半年对福元医药未产生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2022 年 1-6 月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销量方面，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为 α 酮酸片的主要原料药，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国内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随着 2020 年度公司技改后产能增加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77.69%；2021 年度，公司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销量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单价方面，公司销售单价相对较为稳定，因不同单价的客户结构变化导致报

告期内平均单价略有波动。

②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为报告期内新产生收入的品种，公司与泰德制药签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长期供货协议，2022 年上半年泰德制药与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关联备案完成后，2022 年上半年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实现收入 1,077.22 万元。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经销商（含配送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1.30	55.84	56.73	154.21
配送商模式+传统经销模式收入	13,169.17	22,743.34	18,957.72	15,543.90
占收入比例	0.24%	0.25%	0.30%	0.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4.21 万元、56.73 万元、55.84 万元和 31.30 万元，占当期配送商模式及传统经销模式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30%、0.25%和 0.24%，比例较低，退换货主要系包装破损、客户下错订单等原因所致，退换货率较为合理。

8、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等 6 家原料药客户存在销售返利政策，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返利协议的约定对返利进行了测算计提，返利计提和测算原则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公司返利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680.05 万元、2,517.49 万元、1,546.48 万元及 24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8.18%、4.43%及 1.3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返利金额较高，主要系江西世泽、江苏万邦/河北天成对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采购量较大导致

上述客户的返利合计分别为 2,351.59 万元、1,546.48 万元。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即折扣返利和货物返利，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折扣返利

对于折扣返利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时，按照合同约定，估计最可能返利金额，按照该销售折扣金额预提相关负债，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 货物返利

对于货物返利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时，计算针对客户的销售业务应给予客户的返利货物数量及其分摊价格，计提相关负债，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并在返利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应确认收入。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73.62	99.92%	7,975.06	99.76%	7,521.22	100.00%	5,620.1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43	0.08%	19.49	0.24%	0.06	0.00%	-	-
合计	4,177.05	100.00%	7,994.56	100.00%	7,521.27	100.00%	5,620.1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73.05	49.67%	3,718.32	46.62%	3,561.19	47.35%	2,582.47	45.95%
直接人工	677.29	16.23%	1,355.16	16.99%	1,099.52	14.62%	788.74	14.03%
制造费用	1,423.28	34.10%	2,901.58	36.38%	2,860.50	38.03%	2,248.95	40.02%
合计	4,173.62	100.00%	7,975.06	100.00%	7,521.22	100.00%	5,620.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员成本；制造费用主要为燃料动力、折旧费及分摊的辅助部门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95%、47.35%、46.62% 及 **49.67%**，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其中 2020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略有提高主要系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扩产后生产占比有所提高，而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吸入用七氟烷、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的销售占比较 2021 年度上升 16.10%，且上述品种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吸入用七氟烷的直接材料占比 65%左右，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50%；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六氟异丙醇、海因等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上涨所致，其中六氟异丙醇较 2021 年度上涨 2.90%，海因较 2021 年度上涨 20.86%；**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0.02%、38.03%、36.38% 及 **34.1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原料药和制剂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分摊的固定类制造费用的逐年下降所致；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扩产后生产人员显著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750.89	99.67%	26,966.93	99.29%	23,240.58	99.82%	16,628.76	99.86%
其他业务毛利	45.49	0.33%	191.92	0.71%	41.33	0.18%	23.27	0.1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796.38	100.00%	27,158.85	100.00%	23,281.91	100.00%	16,652.0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628.76 万元、23,240.58 万元、26,966.93 万元及 **13,750.8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6,652.03 万元、23,281.91 万元、27,158.85 万元及 **13,796.38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1-6月			
化学药品制剂	11,188.74	81.37%	84.95%
化学原料药	2,562.15	18.63%	53.90%
合计	13,750.89	100.00%	76.72%
2021年度			
化学药品制剂	19,223.73	71.29%	84.38%
化学原料药	7,743.20	28.71%	63.68%
合计	26,966.93	100.00%	77.18%
2020年度			
化学药品制剂	15,855.80	68.22%	83.53%
化学原料药	7,384.78	31.78%	62.69%
合计	23,240.58	100.00%	75.55%
2019年度			
化学药品制剂	12,216.73	73.47%	78.52%
化学原料药	4,412.03	26.53%	65.94%
合计	16,628.76	100.00%	7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制剂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73.47%、68.22%、71.29% 及 **81.37%**，2020 年占比略低主要系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技改后产能扩张、销售明显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74%、75.55%、77.18% 及 **76.7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受化学原料药毛利率下滑导致当期主营

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化学药品制剂	7,908.12	95.40%	12,672.30	94.56%	8,486.68	94.45%	5,042.23	94.17%
吸入用七氟烷		2,858.08	75.59%	3,106.84	80.85%	1,874.50	81.80%	715.68	52.36%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226.42	52.23%	2,371.16	69.67%	3,484.01	74.15%	3,652.25	76.2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36.24	-100.88%	170.31	42.73%	1,041.93	72.05%	1,749.32	73.04%
小计		10,956.38	87.37%	18,320.61	87.05%	14,887.12	85.45%	11,159.49	80.25%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	1,834.09	57.55%	7,621.28	67.77%	7,559.91	67.93%	4,435.69	67.08%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763.55	70.88%	-	-	-	-	-	-
其他原料及制剂产品		196.88	17.57%	1,025.04	38.67%	793.54	35.89%	1,033.59	59.74%
总计		13,750.89	76.72%	26,966.93	77.18%	23,240.58	75.55%	16,628.76	7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情况如下：

①2022年1-6月较2021年变化情况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A	B	C	D	E=A*C	F=B*D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95.40%	94.56%	46.25%	38.35%	44.12%	36.27%	7.85%
吸入用七氟烷	75.59%	80.85%	21.09%	11.00%	15.95%	8.89%	7.05%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52.23%	69.67%	2.42%	9.74%	1.26%	6.79%	-5.5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00.88%	42.73%	0.20%	1.14%	-0.20%	0.49%	-0.69%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7.55%	67.77%	17.78%	32.18%	10.23%	24.58%	-14.34%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70.88%	-	6.01%	-	4.26%	-	4.26%
以上产品合计	-	-	93.75%	92.41%	75.62%	77.01%	-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72%	77.18%	100.00%	100.00%	76.72%	77.18%	-0.46%

②2021年较2020年变化情况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A	B	C	D	E=A*C	F=B*D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94.56%	94.45%	38.35%	29.21%	36.27%	27.59%	8.68%
吸入用七氟烷	80.85%	81.80%	11.00%	7.45%	8.89%	6.09%	2.80%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69.67%	74.15%	9.74%	15.27%	6.79%	11.33%	-4.5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2.73%	72.05%	1.14%	4.70%	0.49%	3.39%	-2.90%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77%	67.93%	32.18%	36.18%	21.81%	24.58%	-2.76%
以上产品合计	-	-	92.41%	92.81%	74.24%	72.97%	1.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7.18%	75.55%	100.00%	100.00%	77.18%	75.55%	1.63%

③2020年较2019年变化情况

项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A	B	C	D	E=A*C	F=B*D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94.45%	94.17%	29.21%	24.07%	27.59%	22.66%	4.93%
吸入用七氟烷	81.80%	52.36%	7.45%	6.14%	6.09%	3.22%	2.88%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74.15%	76.25%	15.27%	21.53%	11.33%	16.42%	-5.0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72.05%	73.04%	4.70%	10.76%	3.39%	7.86%	-4.48%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93%	67.08%	36.18%	29.72%	24.58%	19.94%	4.64%
以上产品合计	-	-	92.81%	92.22%	72.97%	70.09%	2.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5%	74.74%	100.00%	100.00%	75.55%	74.74%	0.81%

(1) 制剂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①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支）	19.22	-2.27%	19.67	-4.01%	20.49	5.37%	19.45
单位成本（元/支）	0.88	-17.33%	1.07	-5.88%	1.14	0.23%	1.13
毛利率	95.40%	0.84%	94.56%	0.11%	94.45%	0.28%	94.17%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94.17%、94.45%、94.56%及95.40%，保持较为平稳的状态。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制剂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与各地挂网价相关，报告期内整体波动不大；单位成本方面，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因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高，销售及生产规模上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②吸入用七氟烷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吸入用七氟烷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瓶）	1,343.47	-1.59%	1,365.21	-3.90%	1,420.66	172.17%	521.97
销售单价（元/瓶） [扣除国药嘉远影响]	1,343.47	-1.59%	1,365.21	-3.90%	1,420.66	5.16%	1,350.96
单位成本（元/瓶）	327.87	25.40%	261.46	1.13%	258.54	3.96%	248.69
毛利率	75.59%	-5.25%	80.85%	-0.95%	81.80%	29.44%	52.36%

报告期内，公司吸入用七氟烷毛利率分别为52.36%、81.80%、80.85%及**75.59%**，其中：2020年度吸入用七氟烷毛利率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29.44%，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172.17%所致；2021年度，吸入用七氟烷毛利率较2020年度小幅下滑；**2022年1-6月，吸入用七氟烷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滑5.26%，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25.40%所致。**

销售单价方面，2020年度吸入用七氟烷单价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172.17%，主要系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受海外七氟烷市场价格影响，因此对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低所致。扣除国药嘉远影响，报告期内吸入用七氟烷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吸入用七氟烷单位成本分别为248.69元/瓶、258.54元/瓶、261.46元/瓶及**327.87元/瓶**，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其中：2020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将运费装卸费调整至生产成本，当期分摊较多的固定费用所致；2021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六氟异丙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2年1-6月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吸入用七氟烷核心原材料六氟异丙醇等材料较2021年度有所上涨；另一方面，吸入性制剂车间2022年1-6月未生产异氟烷导致分摊到吸入用七氟烷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上升。**

③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元/支)	5.31	-48.27%	10.27	-19.18%	12.70	-7.35%	13.71
单位成本 (元/支)	2.54	-18.53%	3.11	-5.16%	3.28	0.85%	3.26
毛利率	52.23%	-17.44%	69.67%	-4.48%	74.15%	-2.10%	76.25%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76.25%、74.15%、69.67% 及 52.23%，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销售单价逐年下滑所致。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制剂产品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与各地挂网价相关，且该品种进入国家集采导致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单位成本方面，2021年度，公司单位成本较2020年度下降5.16%，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向供应商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盐酸罗哌卡因价格较低(1.42万元/kg)，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其他主要供应商2.51万元/kg、2.50万元/kg的平均采购单价。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7月取得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批文，为开拓市场，其产品定价较低。2022年1-6月，公司单位成本较2021年度下降18.53%，主要系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供应商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随市场竞争加剧对外销售的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价格下降所致。

④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支)	1.19	-69.78%	3.95	-50.50%	7.98	1.75%	7.85
单位成本(元/支)	2.40	6.09%	2.26	1.41%	2.23	5.49%	2.12
毛利率	-100.88%	-143.61%	42.73%	-29.32%	72.05%	-0.99%	73.04%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毛利率分别为 73.04%、72.05%、42.73% 及 -100.88%，其中，2022年1-6月、2021年度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以来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所致。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22年1-6月、2021年度单价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注射用洋托拉唑钠进入国家集采导致单价显著下降；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洋托拉唑钠单位成本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注射用洋托拉唑钠销量下降，导致分摊对应车间的固定费用上升。

(2) 原料药毛利变动分析

①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 α-酮酸原料药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元/kg）	486.73	-20.89%	615.22	2.81%	598.40	-5.28%	631.77
单位成本（元/kg）	206.62	4.21%	198.27	3.31%	191.91	-7.72%	207.97
毛利率	57.55%	-10.22%	67.77%	-0.16%	67.93%	0.85%	67.08%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复方 α-酮酸原料药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受复方 α-酮酸原料药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下滑 10.22%。

销售单价方面，2020 年度，公司复方 α-酮酸原料药单价较 2019 年度小幅下滑，主要系不同价格客户的结构发生变化，价格较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复方 α-酮酸原料药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0.89%，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1 年度对福元医药销售收入占复方 α-酮酸原料药整体收入比例较高为 26.91%，且销售单价高于平均水平，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且随着福元医药逐步具备复方 α-酮酸原料药大规模生产能力，2022 年上半年对福元医药未产生收入；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2022 年 1-6 月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单位成本方面，2020 年度，公司复方 α-酮酸原料药单位成本下降 7.7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复方 α-酮酸原料药销售规模上升，分摊的固定费用降低所致。

②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仅 2022 年 1-6 月开始产生收入，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销售单价 (元/kg)	26,548.67
单位成本 (元/kg)	7,730.61
毛利率	70.88%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制剂				
西点药业	未披露	85.80%	86.50%	87.29%
圣诺生物	90.37%	92.31%	93.03%	92.52%
润都股份	74.13%	78.20%	79.02%	81.17%
福安药业	76.74%	80.15%	82.74%	82.68%
昂利康	81.35%	83.00%	85.82%	85.91%
平均值	80.65%	83.89%	85.42%	85.91%
一品制药	84.95%	84.38%	83.53%	78.52%
二、原料药				
西点药业	未披露	64.99%	61.54%	67.92%
圣诺生物	53.20%	60.53%	60.46%	66.06%
润都股份	33.05%	34.35%	42.15%	55.83%
福安药业	23.33%	27.03%	25.40%	29.94%
昂利康	24.72%	20.55%	31.45%	23.66%
平均值	33.58%	41.49%	44.20%	48.68%
一品制药	53.90%	63.68%	62.69%	65.94%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毛利率分别为78.52%、83.53%、84.38%及**84.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65.94%、62.69%、63.68%及**53.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原料药毛利率受产品品种特点及结构影响较大，昂利康、润都股份、福安药业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与发行人不完全相同，存在较多毛利率较低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公司原料药毛利率与西点药业、圣诺生物基本相当。公司原料药业务以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为主，公司该产品竞争格局优异、产品质量较好，公司是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其他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供应商昂利康招股说明书，其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2018年1-6月的毛利率为57.04%（公司2019年该产品毛利率

为 67.08%)，单位成本为 284.11 元/公斤（公司 2019 年该产品单位成本为 207.97 元/公斤），较公司 2019 年高 36.61%，因此公司原料药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74.26	42.70%	15,096.58	42.94%	13,287.74	43.14%	9,075.94	40.75%
管理费用	1,356.99	7.55%	2,248.72	6.40%	1,903.79	6.18%	1,425.04	6.40%
研发费用	1,429.55	7.95%	1,683.55	4.79%	2,605.29	8.46%	1,805.92	8.11%
财务费用	59.90	0.33%	35.42	0.10%	135.13	0.44%	192.87	0.87%
合计	10,520.70	58.53%	19,064.27	54.23%	17,931.95	58.21%	12,499.77	56.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499.77 万元、17,931.95 万元、19,064.27 万元和 10,52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2%、58.21%、54.23% 和 58.5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持续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费	7,119.64	92.77%	13,938.90	92.33%	12,491.84	94.01%	8,146.44	89.76%
职工薪酬	320.26	4.17%	614.56	4.07%	424.22	3.19%	408.03	4.50%
差旅费	70.35	0.92%	167.69	1.11%	131.18	0.99%	177.11	1.95%
运输装卸费	-		-		-		99.89	1.10%
办公费	49.77	0.65%	54.10	0.36%	33.10	0.25%	26.45	0.29%
其他	114.23	1.49%	321.34	2.13%	207.40	1.56%	218.03	2.40%
合计	7,674.26	100.00%	15,096.58	100.00%	13,287.74	100.00%	9,075.94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变更为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21%、98.19%、97.51% 和 **97.86%**，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2) 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211.80 万元，增幅为 46.41%，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增加 4,345.40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808.84 万元，增幅为 13.61%，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增加 1,637.39 万元所致。

① 市场推广费

A、市场推广费具体情况

a、公司市场推广费相对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相对较高，主要系：自 2018 年以后，医药行业为响应“两票制”的号召，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开始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在配送模式下，配送商负责配送药品到终端医疗机构，而药品的推广工作则由医药生产商负责，许多医药生产商的推广能力有限，从而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CSO）。

目前，公司规模尚较小，销售人员不足以承担起全国各地的推广任务，因此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为提供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市场影响力，聘请了较多的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相应的推广活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和推广服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进行推广模式的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推广服务模式
制剂	<p>配送商模式：制剂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通过学术会议、市场调研及营销管理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服务，并支付推广服务费。</p> <p>传统经销模式：制剂产品销售价格较低，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服务，无需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p> <p>直销模式：制剂产品直接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无需支付推广服务费。</p>
原料药	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拜访方式进行推介，无需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b、推广服务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和确定、推广服务协议及费用支付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I、推广服务商选择总体原则：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应本着有序竞争、择优选用、协议合理、制度规范，程序清晰、职责明确，考核有据、使用高效的原则。

II、推广服务商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①合法注册的工商企业；②具备市场推广服务的资格条件；③营业期限必须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④合作单位必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公司营业执照正常年检等；⑤合作单位未受到过工商、税务、药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的黑名单。

III、公司与推广服务商首次合作时，推广服务商需提供以下资质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公司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市场调研、医院开发、渠道维护和会议费构成，根据公司与推广商签订的服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各类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如下：

市场推广活动类型	主要内容
市场调研	市场调研费主要为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要求组织的市场调研、竞品调研、医院信息收集、医生及拜访医护人员等的相关支出。
医院开发	医院开发费主要为对新增医疗终端的开发，公司需对当地空白终端进行开发以确保药品实现最终销售。
渠道维护	渠道维护主要为对原有医疗终端的维护，对于原有终端医院需要实时关注产品配送情况、产品终端流向等及市场有效信息搜集反馈
会议费	学术会议费主要是指科室会、学术会议、商业推广会等，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加深医疗机构人员、配送商销售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识，提升公司及产品影响力。

d、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河北安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55.08	7.80%
2	贵州永信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5.44	3.59%

3	信阳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13	3.36%
4	信阳市聚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24	3.32%
5	河南省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80	3.13%
	合计	1,508.69	21.19%
2021年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河南省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5.00	3.19%
2	信阳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6.31	2.91%
3	信阳市聚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96	2.91%
4	信阳市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00	2.76%
5	山西利君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375.80	2.70%
	合计	2,017.07	14.47%
2020年度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2.51	7.87%
2	德州霞满云天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310.00	2.48%
3	河南省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
4	山西振华世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88.22	2.31%
5	信阳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2.00	2.26%
	合计	2,162.73	17.31%
2019年度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西鏊素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2.36	4.33%
2	信阳市恒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90	3.99%
3	河南省灵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10	3.72%
4	河南省康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3.56%
5	永修县云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76.20	3.39%
	合计	1,546.56	18.98%

上述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1	河南省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韩冰	100.00	2019-06-28
2	信阳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王祥	500.00	2018-09-19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3	信阳市聚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冯霞	50.00	2019-12-02
4	信阳市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祖甜甜	50.00	2019-12-03
5	山西利君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付东燕	100.00	2015-03-27
6	河南省灵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许艳玲	100.00	2018-09-19
7	山西振华世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赵鹏飞	500.00	2016-06-22
8	山西懿素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李贵山	450.00	2019-04-29
9	德州霞满云天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中心	存续	陈秀霞	-	2020-03-18
10	河北安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路玉改	300.00	2021-04-23
11	贵州永信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存续	刘永强	50.00	2021-11-24
12	信阳市恒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陈慧慧	500.00	2019-05-07
13	河南省康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王敏杰	100.00	2019-06-28
14	永修县云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陶桂香	80.00	2016-07-06
15	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郑金融	2,000.00	2014-04-10

公司推广服务商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国家相关部门未就企业开展前述业务设定行政许可，推广服务商无需就经营前述业务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

除泰德美伦外，公司其他单个推广商的推广金额相对较低。推广商在进行推广时，主要依托各地的推广人员，无需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对资金占用相对较少，因此推广商的实收资本相对较低，但均具有相应的业务开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综合根据资金状况、从业经验、渠道情况等要素遴选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之后，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

公司推广服务商均按照《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市场调研、医院开发、渠道维护以及学术会议，完成相关活动后向公司交付推广成果证明材料，因此均承担了相应的工作内容，推广服务商业务与公司相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B、推广服务费变动分析

针对化学药品制剂销售，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产品推广，相应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8,146.44 万元、12,491.84 万元、13,938.90 万元和 **7,119.6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化学药品制剂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市场推广费与化学药品制剂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市场推广费	7,119.64	13,938.90	12,491.84	8,146.44
制剂收入	13,171.18	22,781.73	18,981.53	15,558.04
市场推广费占制剂收入比例	54.05%	61.18%	65.81%	52.36%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占制剂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不同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率变动影响所致。主要分析如下：

a、2020 年和 2019 年对比分析

2020 年，市场推广费率较 2019 年提高 13.45%，主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影响所致。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对市场推广费率变动贡献较大。**从市场推广费率角度：**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2018 年底进入基药目录，经过 2019 年整年的推广，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为抢占市场份额，在 2020 年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推广费比例；第二、因疫情突发影响，为保持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减少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负面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1-7 月加大疫情下的推广投入，市场推广费率进一步提高。**从制剂收入占比角度：**2020 年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在公司大力推广下，制剂占比持续提升。上述两方面导致其对 2020 年市场推广费率影响较大。

吸入用七氟烷：2019 年，公司对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 2 万瓶吸入用七氟烷用于出口，价格较低，且无推广费用，市场推广费率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吸入用七氟烷主要委托泰德美伦进行全国推广，考虑到泰德美伦母公司泰德制药的行业影响力以及考核销量较高，公司给其的推广费率相对较高，此外在泰德美伦推广下吸入用七氟烷占制剂收入的比例略有提

升，从而导致其对 2020 年市场推广费率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b、2021 年和 2020 年对比分析

2021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率较 2020 年降低 4.63%，主要为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影响所致。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21 年进入国家集采，公司 2021 年上述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无法参与集采投标，集采后产品价格以及市场推广投入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占比及推广费率均有所下滑，从而使得 2021 年市场推广费率下降。

c、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对比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市场推广费率较 2021 年降低 7.13%，主要为：公司进一步减少未中标集采品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的推广投入，转为目前客户维护以及传统经销模式（经销商自行承担推广）为主，该两产品的推广费今年发生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推广费率下降。

②运输费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99.8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分别为 123.63 万元、147.09 万元和 75.08 万元。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5%、0.40%、0.42%和 0.42%，相对较为稳定。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08.03 万元、424.22 万元、614.56 万元和 320.2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以后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点药业	52.01%	53.54%	57.46%	54.65%
圣诺生物	30.41%	39.26%	48.01%	51.03%
润都股份	32.27%	35.02%	35.21%	48.65%
福安药业	38.74%	41.65%	45.06%	43.57%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昂利康	37.54%	44.18%	53.57%	54.81%
平均值	38.19%	42.73%	47.86%	50.54%
一品制药	42.70%	42.94%	43.14%	40.7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圣诺生物、昂立康销售费用率下降所致。（1）圣诺生物：2019年-2021年，制剂收入占比持续降低，原料药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而原料药市场推广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持续降低。（2）昂利康：2021年，昂利康原料药及中间体较上年大幅增加69.31%，需推广费较高的制剂收入略有下滑，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降低较多。

2020年，公司产品尚处于成长期，为保持疫情影响下的市场影响力，加大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2020年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2.01	56.89%	1,319.30	58.67%	1,037.66	54.50%	886.47	62.21%
折旧与摊销	160.13	11.80%	193.04	8.58%	125.82	6.61%	105.12	7.38%
业务招待费	66.62	4.91%	143.97	6.40%	131.70	6.92%	71.60	5.02%
存货报废损失	55.15	4.06%	126.21	5.61%	164.33	8.63%	27.26	1.91%
办公费	67.70	4.99%	94.47	4.20%	76.61	4.02%	93.11	6.53%
中介机构费用	63.44	4.67%	78.57	3.49%	117.37	6.16%	10.38	0.73%
修理维护费	54.34	4.00%	99.28	4.42%	65.99	3.47%	87.54	6.14%
车辆交通费	25.15	1.85%	38.30	1.70%	48.88	2.57%	45.94	3.22%
差旅费	43.43	3.20%	45.48	2.02%	31.81	1.67%	28.65	2.01%
其他	49.02	3.61%	110.10	4.90%	103.63	5.44%	68.98	4.84%
合计	1,356.99	100.00%	2,248.72	100.00%	1,903.79	100.00%	1,425.0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费

用逐年增长，合计分别为 1,063.19 万元、1,295.18 万元、1,656.31 万元和 **998.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4.21%、4.74%和 **5.57%**，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 ①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②折旧摊销：随着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改造以及一品生物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点药业	8.38%	6.03%	6.30%	5.89%
圣诺生物	12.63%	10.39%	8.07%	7.69%
润都股份	4.46%	5.67%	8.24%	6.56%
福安药业	10.01%	8.69%	7.88%	6.13%
昂利康	4.58%	4.44%	4.23%	4.63%
平均值	8.01%	7.04%	6.94%	6.18%
一品制药	7.55%	6.40%	6.18%	6.4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同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情况有所差异，从而管理费用率有所差异。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润都股份当年进行绿化及装修工程，福安药业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滑，润都股份和福安药业 2020 年管理费用率均有所提高。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仍略有提升，主要系圣诺生物和福安药业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高于收入增长比例，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快速增长期，管理费用增长比例与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管理费用率变化不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8.36	42.56%	808.26	48.01%	493.66	18.95%	467.53	25.89%
委外研发	294.60	20.61%	349.83	20.78%	1,730.28	66.41%	549.90	30.45%
物料耗材	225.87	15.80%	159.55	9.48%	94.85	3.64%	439.09	24.31%
试验检验费	114.84	8.03%	116.39	6.91%	197.13	7.57%	168.92	9.35%
折旧与摊销	116.21	8.13%	108.84	6.46%	64.35	2.47%	92.15	5.10%
其他	69.67	4.87%	140.67	8.36%	25.02	0.96%	88.33	4.89%
合计	1,429.55	100.00%	1,683.55	100.00%	2,605.29	100.00%	1,80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发、职工薪酬、物料耗材和试验检验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1%、96.57%、85.18% 和 **87.00%**。

(2) 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799.37 万元，增幅为 44.26%，主要系委外开发费增加 1,180.38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921.74 万元，降幅为 35.38%，主要系委外开发费减少 1,380.45 万元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半年研发费用已达去年全年的 84.91%。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67.53 万元、493.66 万元和 808.2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成立子公司一品生物专门从事研发业务，研发人员大幅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加，职工薪酬相对较高。**

② 委外研发费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环节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549.90 万元、1,730.28 万元和 349.8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委外开发费远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向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1,300.00 万元委外研发费用，用于艾司奥美拉唑钠和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及制剂的产品研发所致。

公司成立之初与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合作，公司与其合作开发门冬氨酸鸟氨酸、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及制剂，2020年，公司取得上述原料药以及制剂的批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1,300.00万元剩余款项，从而导致2020年的委外研发费用较高。

2022年1-6月，公司委外研发主要为进行艾司奥美拉唑钠和门冬氨酸鸟氨酸一致性评价，随着公司一品生产建设完成，委外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③物料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耗材分别为439.09万元、94.85万元、159.55万元和225.87万元。2019年，公司物料耗材材料消耗量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吸入用七氟烷、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需领取较多的物料在生产线上进行中试，消耗金额相对较大。2022年1-6月，公司分配给研发的工时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L-组氨酸原料药制备工艺研究、小麦纤维素工艺路线研究、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及注射液研究、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等共计十余个研发项目在生产线上的工艺优化及工艺验证所致。

④试验检验费

公司试验检验费主要为公司进行一致性评价，购买仿制药参比试剂并进行试验、检验发生的相关费用。2021年，随着公司产品一致性评价逐渐申报，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3）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吸入用七氟烷（250ml）一致性评价研究/新4类	3.78	48.30	71.74	370.16
2	吸入用七氟烷增加规格（100ml、120ml）研究	-	3.38	-	105.13
3	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	45.31	102.66	116.08	-
4	七氟烷原料药的研究	25.60	71.27	88.95	-
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60mg、80mg）一致性评价	-	-55.62 （注）	27.67	413.98
6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10ml:5g）的研发	-	5.06	287.11	25.11
7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的研发	-	8.37	654.54	33.66

序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8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研发	-	5.38	323.29	15.12
9	艾司奥美拉唑钠发补研究	-	19.40	342.24	91.07
10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261.37	48.23	-	-
11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42.29	23.48		
12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7.45	21.41	138.24	119.41
13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的研发	27.45	108.14	30.41	157.57
14	注射用尼可地尔的研发	13.01	24.33	-	-
15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新4类）	151.50	127.70	15.69	75.39
16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新4类）的研发	151.41	122.05	70.93	38.58
17	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制备工艺研究	9.75	371.90	-	-
18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工艺研究	13.54	104.77	-	-
19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研究	45.86	100.18	255.72	116.36
20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	52.01	116.95	75.06	-
21	舒更葡糖钠原料的研发	-	9.45	0.96	129.50
22	盐酸右美托咪定原药及注射液的研发	-	8.00	37.99	80.69
23	地氟烷原料药的研究	46.42	20.20		
24	吡啶制备工艺研究	-	34.69		
25	L-组氨酸原料药	73.22	30.24		
26	布洛芬赖氨酸盐原料药及制剂	2.11	26.79		
27	己酮可可碱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48.26	7.93		
28	磷酸二氨基吡啶原料药及制剂	57.74	34.32		
29	小麦纤维素原药及制剂研究	54.79			
30	一氧化氮原药及制剂研究	7.93	6.56		
31	其他	178.76	128.03	68.66	34.19
合计		1,429.55	1,683.55	2,605.29	1,805.92

注：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60mg、80mg）一致性评价委托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合同金额为380.00万元。截止到2020年末，已完成工艺验证，按照里程碑确认80%研发费用，即304.00万元，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际仅支付委外研发费用247.00万元。2021年，因公司与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后续研发费用不再支付，差额57.00万元调减当期研发费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点药业	2.48%	4.66%	1.52%	5.1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诺生物	9.56%	3.56%	4.82%	3.40%
润都股份	6.61%	7.74%	8.18%	8.42%
福安药业	5.27%	4.91%	3.67%	3.88%
昂利康	5.63%	3.81%	3.40%	2.67%
平均值	5.91%	4.94%	4.32%	4.69%
一品制药	7.95%	4.79%	8.46%	8.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公司仍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部分项目仍处于大额投入期。2021年度，由于公司前期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或结项，同时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6.33	77.90	160.37	241.63
减：利息收入	25.26	65.30	46.81	51.32
汇兑损益	-25.59	18.72	2.04	-0.91
银行手续费	3.40	4.10	0.65	3.47
其他	31.02	-	18.87	-
合计	59.90	35.42	135.13	192.87

注：其他为支付给担保公司的融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2.87万元、135.13万元、35.42万元和59.90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主要为银行贷款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3,800.00万元、1,500.00万元、0万元和14,161.44万元。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0.86	26.57	38.00	41.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	2.29	1.58	-
合计	21.92	28.86	39.58	41.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	-	-	35.00	与收益相关
荆州市国库2021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8.00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发展资金-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七氟烷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20.86	3.59	14.53	5.31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	8.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4.98	-	-	与收益相关
藁城区2018年科技创新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财政补贴	-	-	0.4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6	26.57	38.00	41.31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6	-45.98	-47.08	-10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42	-0.86	29.79	-30.1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	0.90	-2.96	-0.02
合计	-68.64	-45.95	-20.25	-134.6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34.69万元、-20.25万元、-45.95万元和-68.64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4.93	-60.76	-134.00	-55.01
合计	-94.93	-60.76	-134.00	-55.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55.01万元、-134.00万元、-60.76万元和-94.9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万元、9.70万元、0.52万元和0.51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少量往来款项。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4	72.94	63.44	41.48
其他	0.12	0.78	-	0.05
合计	12.16	73.72	63.44	41.5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六）所得税费用及税收政策变动与税收优惠的影响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8.72	859.11	251.43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8	-10.39	253.91	381.92
合计	334.24	848.72	505.34	381.92

2、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利润总额	2,851.35	7,441.46	4,765.74	3,64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70	1,152.58	714.86	54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8	-31.46	-12.95	-0.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6	13.36	15.33	2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4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5	41.40	32.38	1.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65.11	-326.32	-244.28	-193.65
所得税费用	334.24	848.72	505.34	381.92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适用16%、1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节“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

(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4	-72.94	-63.44	-4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	26.57	38.00	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37	26.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	2.04	11.29	-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11	87.63	33.73	-
小计	56.16	43.29	34.95	2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	3.82	5.2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47.93	39.47	29.71	26.2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23 万元、29.71 万元、39.47 万元和 **47.9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少量贸易业务产生的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净收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151.84	40.86%	19,707.20	42.38%	22,451.01	57.26%	15,772.39	58.03%
非流动资产	37,848.46	59.14%	26,799.28	57.62%	16,759.99	42.74%	11,407.42	41.97%
合计	64,000.30	100.00%	46,506.49	100.00%	39,210.99	100.00%	27,179.81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加的变动趋势。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2,031.18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29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以及公司进行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均有所增加。2022年1-6月，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7,493.8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借款余额14,161.44万元用于在建工程建设等，导致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1.97%、42.74%、57.62%和59.14%，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上升，基于对未来核心品种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较好的市场预期以及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进行湖北一科生产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一品制药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56.14	42.28%	4,446.93	22.56%	9,460.00	42.14%	5,041.98	3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	-	800.00	4.06%	-	-	-	-
应收票据	565.43	2.16%	746.63	3.79%	835.54	3.72%	542.59	3.44%
应收款项融资	202.56	0.77%	956.77	4.85%	298.76	1.33%	14.06	0.09%
应收账款	6,741.87	25.78%	6,461.94	32.79%	5,771.21	25.71%	4,733.95	30.01%
预付款项	600.79	2.30%	463.29	2.35%	57.70	0.26%	350.28	2.22%
其他应收款	1,033.59	3.95%	25.67	0.13%	13.08	0.06%	583.64	3.70%
存货	5,263.42	20.13%	5,189.98	26.33%	4,245.81	18.91%	3,324.83	21.08%
其他流动资产	688.04	2.63%	616.01	3.13%	1,768.90	7.88%	1,181.06	7.49%
合计	26,151.84	100.00%	19,707.20	100.00%	22,451.01	100.00%	15,772.39	1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在2021年底购买的固定收益率类投资产品，2022年初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0%、99.94%、95.81%和96.0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6.04	7.39	4.48	12.78
银行存款	11,050.10	4,439.54	9,266.93	4,262.20
其他货币资金	-	-	188.60	766.99
合计	11,056.14	4,446.93	9,460.00	5,041.9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418.0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20年度通过引入外部市场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3,220.00万元，并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获得一定的经营累积，当期资金相对充足，在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购建固定资产等各类款项后，期末货币资金仍有所增加。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5,013.08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湖北一科生产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一品制药改扩建工程，导致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676.93万元，期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12月31日出现下降。

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6,609.21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14,161.44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571.14	754.17	843.98	548.07
其中：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79.27	572.15	830.48	536.53
未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	91.87	182.02	13.50	11.5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1	7.54	8.44	5.48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65.43	746.63	835.54	542.5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02.56	956.77	298.76	14.06
合计	767.98	1,703.40	1,134.30	55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并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逐渐增加。2022年6月30日，随着公司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客户福云医药开始自产原料药以及其他原料药客户因疫情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对公司采购减少，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降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23.27	6,827.28	6,090.57	5,006.23
主营业务收入	17,924.51	34,941.99	30,761.80	22,248.93
应收账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4%	19.54%	19.80%	2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06.23万元、6,090.57万元、6,827.28万元和7,123.2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50%、19.80%、19.54%和39.74%（年化19.87%），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并趋于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其中：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084.34万元，增幅为21.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新增客户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济民可

信子公司)，鉴于其市场地位及采购规模，公司给与一定的信用账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654.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6.71 万元，增幅为 12.10%，主要系随着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从公司采购的原料药逐渐增加，公司对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50.4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回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5.99 万元，增幅为 4.3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3	0.26%	18.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7,105.05	99.74%	363.17	5.11%	6,741.87
合计	7,123.27	100.00%	381.40	5.35%	6,74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6,827.28	100.00%	365.34	5.35%	6,461.94
合计	6,827.28	100.00%	365.34	5.35%	6,461.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0.57	100.00%	319.36	5.24%	5,771.21

(账龄组合)					
合计	6,090.57	100.00%	319.36	5.24%	5,771.2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5,006.23	100.00%	272.28	5.44%	4,73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006.23	100.00%	272.28	5.44%	4,733.95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0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081.65	99.67%	354.08	5.00%	6,727.57	99.79%
1至2年	15.45	0.22%	1.55	10.00%	13.91	0.21%
2至3年	0.80	0.01%	0.40	50.00%	0.40	0.00%
3年以上	7.14	0.10%	7.14	100.00%	-	-
合计	7,105.05	100.00%	363.17	5.11%	6,741.87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754.43	98.93%	337.72	5.00%	6,416.71	99.30%
1至2年	39.47	0.58%	3.95	10.00%	35.52	0.55%
2至3年	19.41	0.28%	9.70	50.00%	9.70	0.15%
3年以上	13.97	0.20%	13.97	100.00%	-	-
合计	6,827.28	100.00%	365.34	5.35%	6,461.9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946.03	97.63%	297.30	5.00%	5,648.73	97.88%

1至2年	128.01	2.10%	12.80	10.00%	115.21	2.00%
2至3年	14.55	0.24%	7.27	50.00%	7.27	0.13%
3年以上	1.98	0.03%	1.98	100.00%	-	-
合计	6,090.57	100.00%	319.36	5.24%	5,771.2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63.07	95.14%	238.15	5.00%	4,524.92	95.58%
1至2年	220.92	4.41%	22.09	10.00%	198.83	4.20%
2至3年	20.40	0.41%	10.20	50.00%	10.20	0.22%
3年以上	1.84	0.04%	1.84	100.00%		
合计	5,006.23	100.00%	272.28	5.44%	4,73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5.14%、97.63%、98.93%和**99.67%**，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期限较短，期后回款及时，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2019年1月1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西点药业	圣诺生物	润都股份	福安药业	昂利康	发行人
1年以内	5%	5%	5%	5%	5%	5.00%
1年至2年	10%	10%	10%	10%	10%	10.00%
2年至3年	20%	20%	30%	20%	20%	50.00%
3年至4年	30%	50%	50%	50%	50%	100.00%
4年至5年	50%	80%	80%	80%	80%	100.00%

账龄	西点药业	圣诺生物	润都股份	福安药业	昂利康	发行人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预期信用模型测算的违约损失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结构比
1年以内	3,287.26	4,763.07	5,946.03	6,754.43	98.93%
1-2年（含2年）	24.91	220.92	128.01	39.47	0.58%
2-3年（含3年）	1.84	20.40	14.55	19.41	0.28%
3-4年（含4年）	-	1.84	1.01	11.99	0.18%
4-5年（含5年）	-	-	0.97	1.01	0.01%
5年以上	-	-	-	0.97	0.01%
合计	3,314.01	5,006.23	6,090.57	6,827.28	100.0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6.72%	2.69%	0.66%	3.36%
1-2年（含2年）	81.89%	6.59%	15.16%	34.54%
2-3年（含3年）	100.00%	4.97%	82.39%	62.45%
3-4年（含4年）	-	52.78%	100.00%	50.93%
4-5年（含5年）	-	-	100.00%	3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2%		0.12%	5.00%
1-2年（含2年）	3.66%		3.66%	10.00%
2-3年（含3年）	10.60%		10.60%	50.00%
3-4年（含4年）	16.98%		16.98%	100.00%
4-5年（含5年）	33.33%		33.33%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违约损失率。

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总体来看，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或者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3 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8.18 天、65.75 天、67.06 天和 70.83 天，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	无关联关系	1,665.19	23.38%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9.20	13.47%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	12.63%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7.26	10.07%
华润医药	无关联关系	665.24	9.34%
合计		4,906.89	68.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4.40	30.8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30.68	18.03%
国药控股	无关联关系	1,198.18	17.55%
华润医药	无关联关系	378.25	5.54%
上药集团	无关联关系	281.32	4.12%
合计		5,192.83	76.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9.84	31.36%
国药控股	无关联关系	1,304.72	21.42%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4.00	10.74%
华润医药	无关联关系	427.32	7.0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27	4.27%
合计		4,556.15	74.81%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88.24	35.72%
国药控股	无关联关系	1,202.94	24.03%
珠海一品	无关联关系	351.68	7.02%
华润医药	无关联关系	255.89	5.11%
上药集团	无关联关系	127.23	2.54%
合计		3,725.98	7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725.98 万元、4,556.15 万元、5,192.83 万元和 **4,906.8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4.43%、74.81%、76.06% 和 **68.89%**，均正常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委外研发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350.28 万元、57.70 万元、463.29 万元和 **600.7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96.59	99.30%	461.63	99.64%	52.00	90.12%	348.55	99.51%
1至2年	4.20	0.70%	1.66	0.36%	4.07	7.05%	1.74	0.49%
2至3年	-	-	-	-	1.63	2.82%	-	-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00.79	100.00%	463.29	100.00%	57.70	100.00%	35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06月30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北省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133.76	22.26%
河北凯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92	29.95%
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48	7.07%
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6	6.5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13	4.02%
合计		419.34	69.80%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4.00	48.35%
北京博信智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45	7.6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82	5.79%
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4	5.62%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	3.89%
合计		330.30	71.30%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3	18.25%
石家庄盛宝万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5	16.20%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8.77	15.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7	10.17%
北京中成航宇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4	7.01%
合计		38.57	66.84%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8.40	59.49%

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0	6.91%
河北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9.00	2.57%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80	2.51%
河北辉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6	2.30%
合计		258.45	73.78%

2019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外研发费用。公司与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通常合同签订时预付部分款项并根据委外研发合同随研发进程推进支付款项，而公司结合行业惯例按照其工作进度确认研发费用，尚未完成相应进度的支付款项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2021 年度，公司与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和《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金额分别为 270.00 万元、290.00 万元，合计 560.0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进度已支付 224.0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河北凯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小麦纤维素、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等项目，与安徽沃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苯乙酸钠、苯丁酸甘油酯等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3.64 万元、13.08 万元、25.67 万元和 **1,033.5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为支付给推广商的保证金。2019 年 6 月，行业加强了对销售推广的规范自查，公司为对推广商及推广服务费支付进行规范管理，开展了推广规范自查工作，期间支付推广服务费较少甚至部分暂停。根据公司惯例，公司应该及时对推广服务费进行结算，为避免影响推广服务业务开展、确保销售正常推进，公司对部分催款较急的推广商支付保证金。后续公司自查完成后逐步正常结算支付推广商款项，2020 年推广商逐步将上述保证金予以归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33.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吸入用七氟烷通过新 4 类审批的企业为恒瑞医药和山姆士药业，由于山姆士药业的原药生产能力不足，未来若中标集采，对原药需求量将较

大。公司为锁定与其的合作关系，和山姆士药业签订《长期供货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支付给山姆士药业 1,000.00 万元的长期供货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1,413.39	25.67%	1,550.21	28.54%	1,452.42	32.48%	985.51	25.90%
在产品	2,116.14	38.43%	1,681.90	30.96%	1,266.40	28.32%	1,239.66	32.58%
库存商品	1,960.22	35.60%	2,168.95	39.93%	1,705.64	38.15%	1,519.62	39.94%
发出商品	16.52	0.30%	30.82	0.57%	47.00	1.05%	59.88	1.57%
账面余额合计	5,506.28	100.00%	5,431.87	100.00%	4,471.45	100.00%	3,804.6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42.86		241.90		225.64		479.84	
账面价值合计	5,263.42		5,189.98		4,245.81		3,32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3%、98.94%、99.43%和 **99.7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化学原料药所需的海因等化工原材料；半成品主要为期末尚未生产完毕的原料药及制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的原料药以及制剂；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按照批次发货，于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安排生产以及物料采购，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使得存货余额稳步增加。

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对于近效期 6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79.84 万元、225.64 万元、241.90 万元和 **242.86 万元**，主要为部分临近有效期限的药品、及按照可变现净值计算预期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从而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增值税留抵扣额	648.82	568.86	10.92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49	47.14	1,757.98（注）	1,181.06
预付发行费用	37.74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04	616.01	1,768.90	1,181.06

注：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前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调整为费用化处理，在办理退税后形成应退企业所得税，从而使得2019年末和2020年末所得税预缴税额较高。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732.97	38.93%	13,616.88	50.81%	10,167.32	60.66%	8,917.21	78.17%
在建工程	18,250.89	48.22%	7,093.40	26.47%	3,331.97	19.88%	403.52	3.54%
使用权资产	94.63	0.25%	71.65	0.27%	-	-	-	-
无形资产	2,259.77	5.97%	2,277.30	8.50%	810.39	4.84%	833.45	7.31%
长期待摊费用	69.62	0.18%	84.22	0.31%	31.75	0.19%	46.41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1	0.30%	99.82	0.37%	89.43	0.53%	343.34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27	6.15%	3,556.01	13.27%	2,329.13	13.90%	863.49	7.57%
合计	37,848.46	100.00%	26,799.28	100.00%	16,759.99	100.00%	11,40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8%、99.28%、99.05%和99.2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539.43	8,623.22	6,420.78	6,420.78
机器设备	9,437.86	8,681.66	6,737.36	5,015.14
运输工具	313.08	313.08	276.30	194.34
电子设备	597.75	538.16	437.40	416.7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898.44	898.40	806.44	693.99
合计	20,786.56	19,054.51	14,678.28	12,740.9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51.46	1,211.21	1,023.19	861.12
机器设备	3,444.87	3,064.48	2,460.42	2,068.89
运输工具	202.88	180.28	156.56	139.90
电子设备	421.22	396.92	371.36	347.32
其他	633.16	584.74	499.43	406.53
合计	6,053.59	5,437.63	4,510.97	3,82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187.96	7,412.00	5,397.58	5,559.66
机器设备	5,992.98	5,617.18	4,276.94	2,946.25
运输工具	110.20	132.80	119.75	54.44
电子设备	176.54	141.23	66.04	69.41
其他	265.29	313.66	307.01	287.46
合计	14,732.97	13,616.88	10,167.32	8,91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39%、95.15%、95.68%和 **96.25%**。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相应增加，固定资产余额变化与业务经营需求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一品制药改扩建工程。2020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516.43 万元，主要为一品制药改扩建工程完成，公司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产能相应大幅增加；2021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2,870.24 万元，主要系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并开始承担研发工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账龄	西点药业	圣诺生物	润都股份	福安药业	昂利康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0	10、20	20	20	40
机器设备	6-18	10	5、10	10	3-10	5-10
运输设备	8-10	4、5	5、10	5	5-10	4

账龄	西点药业	圣诺生物	润都股份	福安药业	昂利康	发行人
电子设备	3-10	3、5	5	3-5	3-10	3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10	3、5	5	3-5	3-10	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公司根据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制定折旧年限 40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7,093.40	3,331.97	403.52	235.24
本期增加	12,826.63	6,631.68	4,444.88	614.05
其中：湖北一科 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75.64	5,754.97	573.00	124.99
一品生物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	149.53	2,348.71	-
口服生产线建设 项目	2,386.87			
一品制药车间改 扩建、设备安装 及其他工程	364.13	727.18	1,523.17	489.06
本期转固	1,669.15	2,870.24	1,516.43	445.77
其中：湖北一科 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一品生物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	2,498.24	-	-
口服生产线建设 项目	916.21			
一品制药车间改 扩建、设备安装 及其他工程	752.94	372.00	1,516.43	445.77
期末余额	18,250.89	7,093.40	3,331.97	403.52
其中：湖北一科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28.59	6,452.95	697.99	124.99
一品生物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	-	2,348.71	-
口服生产线建设 项目	1,470.65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品制药车间改扩建、设备安装及其他工程	251.64	640.45	285.27	278.53

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及研发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现有厂房的技改扩能、研发中心建设及新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相应实施了一品制药车间改扩建、设备安装及其他工程、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公司主要开展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一品制药车间改扩建项目，其中，一品制药车间改扩建项目于当年投入使用并转固1,516.43万元。

2021年，公司继续开展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年投入使用并转固2,498.24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继续开展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一品生物口服车间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16,528.59万元和1,470.65万元。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预计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80.09	2,480.09	954.85	954.85
软件	58.01	46.15	46.15	41.68
合计	2,538.10	2,526.24	1,001.00	996.5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6.62	229.43	175.06	151.18
软件	21.71	19.52	15.56	11.90
合计	278.33	248.95	190.62	163.08
三、无形资产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23.47	2,250.66	779.79	803.67
软件	36.30	26.64	30.59	29.78
合计	2,259.77	2,277.30	810.39	83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66.91万元，增幅为181.01%，主要系湖北一科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6.41万元、31.75万元、84.22万元和**69.62万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0.08%、0.18%和**0.11%**，主要包括地面、墙面等升级改造支出。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49.67	1,911.20	34.97	323.89
预付购房款	864.00	1,632.21	864.00	354.00
预付购地款	-	-	1,430.16	185.60
预付技术转让款	12.60	12.60	-	-
合计	2,326.27	3,556.01	2,329.13	86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购房款及购地款。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高，主要系湖北一科进行生产线建设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因此购买拟用于公司办公、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等三处房产，合计6,482.78平方米，金额3,777.38万元，单价平均为5,826.79元/平方米。**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尚有**2,400.00平方米房产未交付**，公司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020年末，公司预付购地款主要为购买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预付的款项，2021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已转为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66.96	21.63%	-	-	1,502.85	20.62%	-	-
应付票据	-	-	-	-	188.60	2.59%	766.99	7.95%
应付账款	5,467.07	23.80%	5,280.89	66.08%	2,659.51	36.49%	2,069.12	21.45%
预收款项	-	-	-	-	-	-	480.86	4.99%
合同负债	136.82	0.60%	267.95	3.35%	266.40	3.65%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77	1.76%	496.01	6.21%	430.22	5.90%	289.85	3.01%
应交税费	1,796.20	7.82%	522.70	6.54%	204.54	2.81%	297.58	3.09%
其他应付款	164.22	0.71%	739.05	9.25%	1,169.82	16.05%	1,165.87	1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	0.19%	28.78	0.36%	-	-	3,807.17	39.47%
其他流动负债	491.38	2.14%	606.98	7.60%	867.07	11.90%	536.53	5.56%
流动负债小计	13,470.07	58.65%	7,942.36	99.38%	7,289.00	100.00%	9,413.98	97.61%
长期借款	9,200.00	40.05%	-	-	-	-	-	-
租赁负债	54.93	0.24%	49.40	0.62%	-	-	-	-
预计负债（注）	243.45	1.06%	-	-	-	-	230.75	2.39%
非流动负债小计	9,498.38	41.35%	49.40	0.62%	-	-	230.75	2.39%
负债合计	22,968.46	100.00%	7,991.76	100.00%	7,289.00	100.00%	9,644.72	100.00%

注：公司预计负债为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返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2%、97.19%、92.84% 和 90.8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借款	4,961.44	-	1,5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2		2.85	
合计	4,966.96	-	1,502.85	-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保证、抵押银行借款。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未新增借款所致。

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961.44万元，主要系：（1）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年利率为4.70%。

（2）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借入期限12个月的借款金额3,961.44万元，年利率为4.26%。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766.99万元、188.60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引入投资者，资金较为充裕，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逐年下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069.12万元、2,659.51万元、5,280.89万元和5,467.07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推广费	2,251.74	41.19%	2,016.03	38.18%	1,336.63	50.26%	836.90	40.45%
应付材料款	920.76	16.84%	1,334.91	25.28%	795.02	29.89%	986.59	47.68%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75.02	39.78%	1,649.09	31.23%	361.30	13.59%	123.20	5.95%
应付费用款	119.56	2.19%	280.85	5.32%	166.56	6.26%	122.43	5.92%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467.07	100.00%	5,280.89	100.00%	2,659.51	100.00%	2,069.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推广费、应付材料款、应付费账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推广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费所致，应付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广费为254.81万元、1,102.33万元、1,107.60万元和1,032.62万元。公司与泰德美伦的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590.39万元，增幅为28.5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制剂产品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上升22.00%，推广费费用相应有所提升，同时与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推广服务商款项尚未结算导致2020年12月31日应付推广费增加499.7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建工程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621.38万元，增幅为98.5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年度公司制剂产品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进一步提升，增幅为20.02%，推广费用相应有所提升，导致2021年12月31日应付推广费增加679.40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采购额有所增长，导致2021年12月31日应付材料款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539.89万元；此外，公司加大在建工程建设，特别是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1,287.79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6.18万元，增幅为3.53%，主要为公司继续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525.93万元。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80.86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

负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66.40万元、267.95万元和**136.8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各年末公司收到货款后尚未发货或发货后客户尚未签收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89.85万元、430.22万元、496.01万元和**404.77万元**，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是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6.37	16.06%	542.72	73.44%	1,063.05	90.87%	1,021.51	87.62%
代收款	120.43	73.33%	94.61	12.80%	84.88	7.26%	36.15	3.10%
预提费用	17.42	10.61%	22.43	3.04%	21.89	1.87%	19.25	1.65%
其他	-	-	79.29	10.73%	-	-	88.96	7.63%
合计	164.22	100.00%	739.05	100.00%	1,169.82	100.00%	1,16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收社保公积金形成的代收款等构成，两者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90.72%、98.13%和86.24%。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高，分别为1,021.51万元、1,063.05万元和542.7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4月公司与泰德美伦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委托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吸入用七氟烷，泰德美伦需向公司支付1,000.00万元保证金。2021年12月31日，押金及保证金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为泰德美伦推广不及预计，2021年5月公司与其签署协议终止合作，约定公司退回其中的500.00万保证金，另外500.00万元泰德制药（泰德美伦母公司）在**2022年**采购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时抵扣货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807.17 万元、0 万元、28.78 万元和 **42.67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借款归还期限少于一年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期全部归还上述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6.53 万元、867.07 万元、606.98 万元和 **491.38 万元**,主要由期末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等违约事项。

9、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200.00 万元**,主要系湖北一科进行生产线建设项目向建设银行进行项目融资贷款,授信金额 **1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由梁竞辉、赵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湖北一科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累计借入金额 **9,2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2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2.48	3.08	1.68
速动比率(倍)	1.55	1.83	2.50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9%	17.18%	18.59%	3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归还银行借款 3,8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相应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减少,偿债能力提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和长

期借款余额增加 14,166.96 万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西点药业	22.84 (注)	9.08	6.75	5.61
	圣诺生物	2.99	4.01	2.32	2.26
	润都股份	2.06	1.91	2.16	2.66
	福安药业	1.51	1.62	1.84	3.20
	昂利康	1.58	2.31	2.56	2.75
	平均值	6.20	3.79	3.13	3.30
	发行人	1.94	2.48	3.08	1.68
速动比率 (倍)	西点药业	21.75 (注)	8.31	6.24	5.10
	圣诺生物	2.28	3.39	1.70	1.60
	润都股份	0.74	1.12	1.32	1.84
	福安药业	0.95	1.13	1.28	2.34
	昂利康	1.09	1.81	2.07	2.36
	平均值	5.36	3.15	2.52	2.65
	发行人	1.55	1.83	2.50	1.3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西点药业	6.61%	11.85%	14.28%	15.85%
	圣诺生物	21.61%	17.93%	26.21%	27.45%
	润都股份	44.23%	41.75%	31.41%	29.12%
	福安药业	32.24%	32.25%	23.74%	15.76%
	昂利康	35.10%	29.21%	29.00%	26.61%
	平均值	27.96%	26.60%	24.93%	22.96%
	发行人	35.89%	17.18%	18.59%	35.48%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西点药业 2022 年上市，因此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西点药业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相对较高，提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西点药业资金较为充裕，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少，流动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相对较高，流动负债相对较低，从而导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高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可比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一品制药改扩建工程、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湖北一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导致资金使用量较大，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 2020 年引入投资者，实现融资 13,220.00 万元，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显著改善。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随着公司引入投资者及利润累积，资产负债率均明显改善，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提升。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了项目贷款，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3、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规模适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偿付的负债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款、应付税费和银行借款等，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966.9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2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9%，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9.22、35.89、110.58 和 47.16，偿债能力较强，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2) 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5.87 万元、2,078.27 万元、7,287.92 万元和 2,791.39 万元，偿债能力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1,800.00 万元和 3,093.50 万

元，并于当年度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	7,287.92	2,078.27	2,6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68	-10,676.93	-5,293.70	-1,37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9	-1,414.12	8,220.20	14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	-21.35	-8.35	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9.21	-4,824.47	4,996.42	1,392.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2.42	35,053.56	27,917.00	20,0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2	1,849.58	1,395.81	1,7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7.74	36,903.15	29,312.81	21,7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8.16	4,723.38	3,767.58	2,01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34	4,893.10	3,633.78	3,06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74	4,016.85	4,154.70	3,48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11	15,981.89	15,678.48	10,5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6.35	29,615.22	27,234.54	19,1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	7,287.92	2,078.27	2,615.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5.87 万元、2,078.27 万元、7,287.92 万元和 **2,791.3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较多，主要系存货增加、采用票据背书支付机器设备款后现金支付材料采购款金额增加以及应付票据使用量减少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026.18 万元、27,917.00 万元、35,053.56 万元和 **20,88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2%、90.63%、99.72%和 **116.18%**，公司回款质量较高，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517.11	6,592.74	4,260.40	3,261.46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68.64	45.95	20.25	134.6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4.93	60.76	134.00	55.01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0.11	1,018.48	787.21	718.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3	27.94	-	-
无形资产摊销	14.13	27.83	27.53	27.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9	20.21	14.66	1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4	72.94	63.44	41.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2	99.25	168.73	23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48	-10.39	253.91	381.92
存货的减少	-168.37	-1,004.93	-1,054.98	-93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1.07	300.94	-1,664.45	-2,66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9.01	36.22	-932.41	1,3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	7,287.92	2,078.27	2,615.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存货变动、经营性往来变动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5	1.06	5.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2.70	6,4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9	6.15	1,203.76	6,43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3.47	9,883.08	5,347.46	1,376.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1,150.00	6,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47	10,683.08	6,497.46	7,80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68	-10,676.93	-5,293.70	-1,371.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1.18万元、-5,293.70万元、-10,676.93万元和**-10,181.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在建工程建设，包括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改扩建项目等支付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220.00	2,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161.44	180.00	4,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0	766.99	3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1.44	368.60	18,486.99	3,149.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80.00	6,8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18	75.04	3,258.19	2,04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	27.68	208.60	76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5	1,782.72	10,266.79	3,0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9	-1,414.12	8,220.20	140.5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54万元、8,220.20万元、-1,414.12万元和**13,970.3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偿还借款及偿付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2,042.01 万元、3,258.19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1,800.00 万元、3,093.5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8、3.08、2.48 和 **1.94**，流动资产均远大于流动负债，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9%**，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5,467.07 万元**和银行借款 **14,16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和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5.87 万元、2,078.27 万元、7,287.92 万元和 **2,791.3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毛利率下降风险、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品种注册风险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具有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48.93 万元、30,761.80 万元、34,941.99 万元和 **17,924.51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3,261.46 万元、4,260.40 万元、6,592.74 万元和 **2,517.1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持续拓展特色原料药业务，打造差异化的原料药产品布局；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重点发展特色领域的制剂产品，进一步丰富制剂产品品类；立足全国，放眼全球，未来将以全球视野加强国际战略布局，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6.47 万元、5,347.46 万元、9,883.08 万元和 **10,983.4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进行湖北一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对一品制药实施改扩建工程。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12、2022 年 5 月，股权转让”和“13、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全文。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8%。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21 年 5 月 1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湖北一科	35,000.00	30,000.00	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04-27-03-020752	荆环审文[2020]50号
2	药品研发项目	一品生物	5,165.1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一品制药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165.10	50,000.00	-	-

注：湖北一科、一品生物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5,165.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是公司依照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

1、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人用原料药、注射剂、液体剂、吸入溶液剂的多剂型生产布局，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麻醉科用药生产企业之一。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原料药、麻醉科用药产品异氟烷、吸入用七氟烷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等注射制剂产品，均围绕公司主要业务。该项目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技术、人才、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优势以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交通运输、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地方优势，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兼具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极大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药品研发项目

药品研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加强公司化学制剂新产品研发，推进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氢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的新产品研发工作，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规模，提高整体技术水平；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管线，持续拓展公司制剂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用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宗地面积 66,659.9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取得“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余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进行湖北一科在荆州开发区内建设的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全部投资回收期 7.29 年，内部收益率 17.45%（税后），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发展原料药和麻醉用药的升级换代，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一科，拟利用新购置的地块进行厂区建设，项目选址为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宗地面积 66,659.92 平方米，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47 号）。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湖北一科为实施主体，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环保先行，绿色搬迁；精选项目，更新换代；滚动搬迁，科学测算”的原则，在荆州开发区建设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增加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异氟烷、吸入用七氟烷等麻醉科用药产品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等注射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

资 35,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3,349.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351.22 万元、设备购置费 9,892.93 万元、安装工程费 6,988.10 万元、其他费用 3,085.47 万元、预备费 3,031.77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650.51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生产车间、动力车间、综合楼、仓库、液体罐区、环保中心等。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人用原料药、注射剂、液体剂、吸入溶液剂的多剂型生产布局，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麻醉科用药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扩容，未来可能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通过在荆州开发区以湖北一科为主体，合理规划生产场地，购置新型设备，实施异地生产基地新建，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优势、核心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受制于公司目前单个车间产能较低、自动化水平较低、建厂较早工艺布局较为老旧等问题，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效率较低，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及成本优势，阻碍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随着湖北一科生产基地的投产运营，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精密化设备仪器，将大幅提高公司原料药、麻醉科用药产品及注射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从国内医药市场角度分析，我国整体经济近年来保持了中高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国家出台多项医药产业鼓励性政策，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都将推动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显示，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为 308.6 万吨，同比增长 12.87%。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预

计达 8,834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5.77%。因此，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业政策良好，未来行业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为项目的实施和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医药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为规范并促进医药行业的有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规划，医药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如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指出“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201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原料药产业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基本要求等提出了明确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国原料药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与质量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3)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麻醉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本项目相关产品公司均已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公司已深入研究了本项目相关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项目实施后，将以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储备为基础，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科研与检测装备，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线的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相关工艺、技术储备充足，具有可行性。

(4) 公司市场方面的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经过不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配送企业，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及复星医药旗下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

名制剂厂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同时，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国、专业敬业的销售队伍，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体系有利于结合客户研发情况及需求开发新的产品，同时可利用现有渠道及客户快速推广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因此，公司现有制剂销售网络布局、原料药稳定的客户群体及原料药潜在客户发展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5,000.00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3,349.49	95.28%
1.1	建筑工程费	10,351.22	29.57%
1.2	设备购置费	9,892.93	28.27%
1.3	安装工程费	6,988.10	19.97%
1.4	其他费用	3,085.47	8.82%
1.5	预备费	3,031.77	8.66%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0.51	4.72%
	合计	35,000.00	100.00%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主要包括可研报告的编写及审批、安评、环评等专项评价、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土建工程、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车间调试运行、GMP 认证等几个阶段等阶段。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	2-3	4	5-6	7	8-9	10-12	13-18
可研报告的编写及审批								
安评、环评等专项评价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土建工程								
各车间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								
各车间调试运行及 GMP 认证工作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1	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004-27-03-020752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21004-27-03-02075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与原备案证相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项目开工证明。

8、项目环保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0]50 号）。因此，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控制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分为高浓度废水及低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为生产合成排放废水，系统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等；低浓废水主要为厂区生活污水等。废水采用单独预处理的原则，厂内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正压进入污水处理站，选用“高浓调节池+芬顿+UASB 厌氧处理”作为高浓度废水的预处理工艺，选用“机械格栅+低浓调节池”作为低浓度废水的预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标及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再由厂区的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称量、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干燥、浓缩过程产生的废气，反应罐反应及转料过程、液体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全厂废气采取“废气预处理，RTO 焚烧”的原则处置。车间含 HCL 酸性废气及含 NH₃

废气引至 RTO 系统进行处理后由烟囱达标排放；车间含卤素废气，不排入 RTO 装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酶、废滤膜、一次性废工作防护用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搜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的要求搜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集中到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如反应罐、结晶罐、泵、空压机、制冷机、冻干机、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设备运行噪声值可达 80~90dB。本项目厂房建筑采用隔音、吸音材料，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采取单间隔音、隔声减噪等措施，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二）药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药品研发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组织架构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技术平台，加强公司“化学制剂”新产品研发，推进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氨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的新产品研发工作，在加强公司技术实力的同时，完善公司整体业务线，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增添增长极。本项目总投资 5,165.10 万元，实施周期将根据研发工作开展进度进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一品生物，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研发场所。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推进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氨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的新药研发工作，其中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用于体重在 500 到 1,500 克之间，胎龄不超过 32 周的早产儿的动脉导管未闭（PDA）治疗，磷酸二氨吡啶片用于治疗先天性肌无力综合症和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症等罕见的肌肉疾病，系罕见病用药，吸入用一氧化氮用于治疗长期和近期（>34 周）新生儿缺氧呼吸衰竭。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技术升级、药品品种更新迭代较快，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医药生产企业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和研发储备项目，从而保证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及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近年来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带动医药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这一背景下，为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拓展产品布局，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2）紧抓当前市场环境，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①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

布洛芬赖氨酸盐注射液是一种非甾体类药物，该产品用于体重在 500 到 1,500 克之间，胎龄不超过 32 周的早产儿的动脉导管未闭（PDA）治疗，目前常用的治疗药物有吲哚美辛和布洛芬赖氨酸盐，布洛芬赖氨酸盐治疗 PDA 的疗效与吲哚美辛相当，但副作用明显少于吲哚美辛，如肾功能的损伤、坏死性结肠炎等且国内目前没有上市品种，同时布洛芬赖氨酸盐合成工艺及注射液制备工艺简单，有利于大生产操作，产品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大。

②磷酸二氨吡啶片

磷酸二氨吡啶片用于治疗兰伯特-伊顿肌无力综合症（LEMSS），系罕见的自身免疫性疾，Firdapse 为美国上市的首个获准治疗 LEMS 的药物，除此之外，目前无其他药物获批用于治疗 LEMS。

③吸入用一氧化氮

吸入用一氧化氮是一种肺血管扩张剂，是用于治疗长期和近期（>34周）新生儿缺氧呼吸衰竭的药物，同时在妇科、外科、牙科等均有应用场景。在国内，吸入用一氧化氮于2017年被国家卫生部门纳入第二批鼓励研发的儿童用药清单，2020年1月吸入用一氧化氮在国内报产，成为国内首个申请上市的吸入用气体制剂药品，随后该上市申请被CDE以罕见病和儿童用药品为由纳入优先审评。

因此，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氢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均具备较好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基于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紧抓当前相关市场环境，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人才建设，不仅从国内外重点院校和大型跨国药企引进了大量的高素质研发人才，还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培训，不断的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素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且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将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必要的人才基础。

（2）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建立了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逐步建立了麻醉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能力，持续为公司输出研发创新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在制备工艺和原料药研发细分行业内取得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如 α -酮苯丙氨酸钙的制备方法，乌拉地尔的制备工艺研究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491人，其中研发人员95人，占比达19.35%。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5项，其中14项为发明专利。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产品的持续增长需求为项目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优质客户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

作为一家专业的医药制造研发及生产企业，凭借着核心技术与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产品遍布各省份的医院，销售网络布局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165.10 万元，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金额
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研发项目	1,596.90
其中：临床试验相关费用	1,500.00
前期项目试验开发费	60.10
药品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36.80
磷酸二氨吡啶片研究研发项目	1,811.00
其中：临床试验相关费用	1,500.00
前期项目试验开发费	274.20
药品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36.80
吸入用一氧化氮研究（800PPM）研发项目	1,757.20
其中：临床试验相关费用	1,500.00
前期项目试验开发费	220.40
药品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36.80
合计	5,165.10

考虑到上述三个研发项目的具体费用难以准确预计，后续项目具体费用及募集资金使用在上述总投资规模预算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6、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视实际情况而定，取决于各品种研发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新建房屋构筑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因此无需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新建房屋构筑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因此无需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68.00 万股增加至 9,168.00 万股，公司的总股份将得到扩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更为多元化，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会大幅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财务风险降低，同时，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溢价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获得收益，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实施完成取得药品批件，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且产品、技术储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显著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五）对发行人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依据公司的折旧及摊销政策，将响应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将持续产生收益，足以抵消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从中长期来看，新增的资产折旧及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围绕“以一流的人品，做一流的药品”的企业愿景，密切关注国内外化学制剂和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成为在细分特色领域卓越领先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商。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积累与客户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学制剂及原料药领域的生产、研发、环保优势，

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形成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以应对国家集采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2、公司持续拓展特色原料药业务，打造差异化的原料药产品布局。公司瞄准有技术门槛、竞争格局优异的特色原料药，重点开发具有差异化的特色原料药产品，以形成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生产壁垒；并通过和制剂企业合作，向产业链上游稳步拓展 CDMO 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生产研发优势。

3、公司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重点发展特色领域的制剂产品，进一步丰富制剂产品品类。公司目前已在麻醉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工艺沉淀及良好口碑，在进一步研发地氟烷等麻醉类药品及强化麻醉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同步推进特色化和差异化制剂及原料药品种拓展，布局口服药产品和罕见病用药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公司的制剂产品品类。

4、公司立足全国，放眼全球，未来将以全球视野加强国际战略布局，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在“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将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在亚洲、欧洲、非洲等多个地区实现出口，以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主要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品种，持续引入研发人才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巩固现有产品线的市场地位、深化渠道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影响力。

五、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推进研发平台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特色原料药及差异化产品研发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技术平台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麻醉药技术创新中心和电渗析技术平台，并逐步推进口服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罕见病用药研发平台的建设。未来，公司将依托麻醉中心及相关应用技术平台，瞄准细分领域的特色药品，建立更丰富的研发品种管线，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

及以罕见病用药品类为代表的特色原料药产品和差异化制剂产品，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形成公司产品布局的差异化优势。

2、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健全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近年来持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公司加强对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多家大学合作，签订产学研协议，设立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通过提供实践培养机会与大学联合构建人才引进通道。同时制定《培训管理制度》，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构建培养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多维度的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机制，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匠心精神，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不断提高安全环保优势产能，提升质量与成本的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制剂及原料药的整体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安全环保优势产能，在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解决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瓶颈，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将逐步完善医药制造相关配套设施，推进厂区建设，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研发和检测系统，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产能优势。随着优势产能提升，公司将逐步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的竞争力。

4、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全面提升销售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国、专业敬业的销售队伍，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扩充销售团队，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拓潜在市场客户和提升品牌竞争力。

六、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及研发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如不能有效开展上述建设项目投资、有效推进特色原料药、罕见病用药、口服药等新产品研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受到影响。目前，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一方面限制了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影响产品的开发与上市节奏。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进度。

2、高端研发、销售及管理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的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不断引入优秀的行业人才，高端人才的引进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研发、国际市场开拓以及全国销售网络的搭建。公司现有人才储备有限，人才的缺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

3、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运营机制、组织设计、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研发及销售能力，亦需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内控水平，都将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高效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优化生产工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品类，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后续将加快现有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进展，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原料制剂一体化产品及以罕见病用药品类为代表的特色原料药产品和差异化制剂产品，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形成公司产品布局的差异化优势。公司将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增加盈利增

长点,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国家集采政策和国产替代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将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培训管理制度》,根据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形成多维度的人才梯队和培养机制,构建培养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以应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的挑战。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针对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管理压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保证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满足业务扩张的管理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原则包括: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交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交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交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直通披露的范围由深交所确定。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可能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

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

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将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

和活动主题等。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在相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邮箱资料、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与报道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

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事项；或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或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

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进行了明确，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及征集投票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42.40	2020.03.23	履行完毕
2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3.60	2020.05.22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37.60	2020.05.22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43.20	2020.08.13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60.00	2020.09.15	履行完毕
6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49.60	2020.11.25	履行完毕
7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56.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8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34.00	2020.06.19	履行完毕
9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6.00	2020.07.28	履行完毕
10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832.00	2020.08.05	履行完毕
11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60.00	2020.12.08	履行完毕
12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86.40	2019.06.21	履行完毕
13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92.80	2019.10.12	履行完毕
14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77.20	2019.11.13	履行完毕
15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61.60	2019.12.17	履行完毕
16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51.00	2021.03.16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24.90	2021.08.27	履行完毕
18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1.90	2021.10.25	履行完毕
19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13.60	2021.01.18	履行完毕
20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6.00	2021.03.18	履行完毕
21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1.20	2021.04.15	履行完毕
22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5.20	2021.05.20	履行完毕
23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792.00	2021.06.18	履行完毕
24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47.20	2021.08.24	履行完毕
25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21.60	2021.09.22	履行完毕
26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5.20	2021.10.26	履行完毕
27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1,104.00	2021.12.14	履行完毕
28	一品制药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吸入用七氟烷	600.00	2019.10.16	履行完毕
29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1.00	2022.03.08	履行完毕
30	一品制药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氟比洛芬酯	1,200.00	2022.05.19	正在履行
31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900.00	2022.06.2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787.97	2021.05.06	履行完毕
2	一品制药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43.95	2019.01.08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12.63	2019.05.21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99.25	2019.12.12	履行完毕
5	一品	三明市海斯福	六氟异丙醇	204.80	2020.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制药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370.50	2020.01.03	履行完毕
7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94.00	2020.09.07	履行完毕
8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80.00	2020.10.19	履行完毕
9	一品制药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203.64	2021.02.19	履行完毕
10	一品制药	石家庄琨恩商贸有限公司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247.50	2021.10.29	履行完毕

(三)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质量研究	975.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2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工艺开发	975.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司奥美拉唑原料药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四)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一科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控工程	2022.05.31	2,050.00	正在履行
2	湖北一	武汉时泰	废气收集处理项目	2022.06.15	575.00	正在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科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
3	一品生物	河北华孚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一品生物高端口服制剂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2.04.27	780.01	正在履行
4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设施-泵房及池槽工程	2022.03.29	665.20	正在履行
5	湖北一科	河北和歌山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2022.03.25	6,998.00	正在履行
6	湖北一科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施工	2022.03.14	1,105.13	正在履行
7	湖北一科	扬子江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项目	2022.01.28	942.00	正在履行
8	湖北一科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EPC 工程	2022.01.25	1,150.00	正在履行
9	一品生物	山东新马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流化床、包衣机、胶囊填充设备	2021.12.27	550.00	正在履行
10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标段）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动力车间、综合仓库、环保综合工房、甲类仓库、副产物仓库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气工程等	2021.04.15	9,345.00	正在履行
11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标段）综合楼一、综合楼二、门卫室、液体罐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气工程，厂区管沟、管廊、管线、道路工程等	2021.10.11	3,975.58	正在履行
12	一品制药	蓝西（天津）实验室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机电安装、暖通空调、实验室家具、气路系统、自控系统、实验区装修等所有	2020.07	92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相关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施工、调试			
13	湖北一科	衡阳市一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罐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4	895.00	正在履行
14	湖北一科	武汉金榜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罐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3	764.54	正在履行
15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动力车间、综合仓库、综合工房预制混凝土管桩工程	2020.11.27	666.02	正在履行
16	一品制药	河北和歌山建设有限公司	102、103 车间改造工程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工程施工, 材料采购及相关咨询服务	2020.03.17	627.25	履行完毕
17	湖北一科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3	540.00	正在履行

(五) 银行贷款/授信合同

1、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2.03.02-2023.03.01	正在履行
2	湖北一科	建设银行荆州玉桥支行	9,200.00	2022.02.28-2026.12.20	正在履行
3	一品制药	邯郸银行藁城支行	1,000.00	2020.10.30-2021.10.20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广州农商行横琴分行	500.00	2020.08.20-2021.08.20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000.00	2020.05.20-2021.05.20	履行完毕
6	一品制药	广州农商行横琴分行	2,000.00	2019.12.31-2021.07.01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7	一品制药	邯郸银行藁城支行	4,000.00	2018.07.18- 2020.07.12	履行完毕

2、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使用借款 额度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 药	招商银行石 家庄分行	5,000.00	2022.01.21- 2023.01.20	3,961.44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主体进行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产品或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不存在因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竞辉	戴旭光	张辑	赵海亮	郭海涛
				
洪刚	曹德英	肖鹏	魏燕	

全体监事签名：

				
黄瑞明	潘震	苏利勇	穆学华	李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辑	马立广	张国军	张青坡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梁竞辉

实际控制人：_____

梁竞辉

戴旭光

2022年9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健
张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杨慧泽

王亚东
王亚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周江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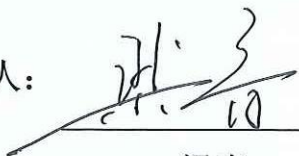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01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6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122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江晓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锦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青


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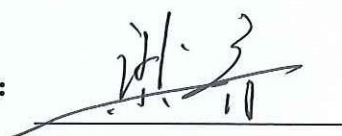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6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01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63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江晓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 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 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 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 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横琴普赞、哈福得化工、珠海一品、一品集团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在

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横琴普源、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枣庄长骐、共青城润信、珠海品诺、鑫泰润信、张家港润信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横琴盛蔚、北京科润泰、石家庄品诺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河北股权交易所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

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振彬、黎倩嫔、田志强、王淑贤、贾少卓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董事张辑、郭海涛的承诺

(1) 张辑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⑤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⑥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郭海涛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

遵守上述规定。

⑤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⑥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监事黄瑞明、苏利勇、李媛、穆学华的承诺

(1) 黄瑞明的承诺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并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品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⑤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苏利勇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⑤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李媛、穆学华的承诺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品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

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⑤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辑、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的承诺

(1) 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 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 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 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其他事项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

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横琴普赞、哈福得化工、珠海一品、一品集团承诺

(1) 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 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其他事项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

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条件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2) 减持方式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 减持价格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

每股净资产。

(5) 减持期限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其他事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

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梁竞辉、戴旭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

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若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小于 1,000 万元，增持金额以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为上限。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②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

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③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承诺

(1)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4、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横琴普赞、哈福得化工、珠海一品、一品集团承诺

(1) 本企业/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5、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

本企业/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六)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承诺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

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承诺

(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一品制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一品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暂不领取一品制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③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一品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一品制药指定账户；

④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一品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一品制药、投资者损失；

⑤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九)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竞辉、戴旭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同业竞争情况/（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具体安排”。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及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十二）保荐机构、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及律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就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分别持有本公司 1.4560%、0.7280%、0.728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四、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联系人：马立广

电话号码：0311-8309 831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人：杨慧泽、王亚东

联系电话：010-65608299